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8.jpg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6599935231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孟兆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奇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DX0B3U5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彩欢	0352024051300000045	BH0271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彩欢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192	
马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716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石家庄奇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DX0B3U5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田彩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13000000045，信用编号BH0271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田彩欢（信用编号BH027192）、马越（信用编号BH02716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石家庄奇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east-easy.com

市场主题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定期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田彩欢（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13000000045，信用编号：BH027192），主要编制人马越（身份证号码：，信用编号：BH027169），以上人员为石家庄奇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职在岗人员。

石家庄奇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60113020201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石家庄奇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DX0B3U5R

单位社保编号：13202383687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4年08月07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马越		2025-05-01	缴费	4007.00	202505至202601
2	田彩欢		2024-12-01	缴费	4007.00	202412至202601
3	侯召旺		2024-10-01	缴费	4007.00	202410至202601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1月1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63823713325056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田彩欢 (身份证件号码 130104198736014236) 郑重承诺：本人在 石家庄奇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DX0B3U5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田彩欢

2026年1月26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马越 (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  
本人在 石家庄奇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DX0B3U5R)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马越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石家庄奇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DX0B3U5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石家庄奇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当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石家庄奇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130104873601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9-130599-89-05-1461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		
地理坐标	经度: <u>114</u> 度 <u>39</u> 分 <u>30.265</u> 秒, 纬度: <u>37</u> 度 <u>11</u> 分 <u>44.12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任开发投资备字〔2025〕3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4418.15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目前根据《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况正在进行修改完善。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5)1848号）。</p>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b>1、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概况</p> <p>①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7.88km<sup>2</sup>。</p> <p>②规划期限</p> <p>规划时限为2024-2035年。</p> <p>③产业发展定位</p> <p>规划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化技术创新对开发区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坚持与邢台市主导产业及任泽区重点发展产业相衔接，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构建“3-5”现代产业体系：即以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健康食品产业、现代服务业为辅助发展产业，拓展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培育创新链，构筑具有</p>		

任泽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 ④产业结构

开发区分为主片区、大屯片区、邢家湾片区、天口片区、辛店片区、西固城片区6个片区。按照规划产业定位，主片区发展装备制造（含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新能源、健康食品、现代服务产业；大屯片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邢家湾片区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含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天口片区发展橡胶和塑料制品产业；辛店片区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含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西固城片区发展健康食品产业。

#### ⑤产业布局

主片区：依托现状产业基础，发展装备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新能源、健康食品、现代服务产业，梳理优化现状多产业类型散乱布局的形态，形成北生产、南服务的总体空间格局，打造“新智造”新兴产业综合示范区。

大屯片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可再生资源回收与再加工等为主。

邢家湾片区：邢家湾片区以继续强化规模化、聚集化发展为原则，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推动分散的中低端装备制造产业向中高端方向进行升级，形成相对聚集的先进装备制造业特色示范区。

天口片区：天口片区对橡塑传统产业提档升级，规范化发展橡塑新材料产业，打造绿色、环保的橡塑产业聚集区。

辛店片区：辛店片区以数字化、智慧化引领，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推进传统装备制造产业向先进装备制造方向转型。

西固城片区：西固城片区以农副食品加工、休闲食品、宠物食品、中央厨房等为主，积极发展健康食品产业。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铁路货车配件，其生产过程中涂装工序采用涂料为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铁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均属于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限值要求，实现了使用

低VOCs含量的涂料对溶剂型涂料的绿色替代。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工艺，采用水冷淬火方式，从源头避免了淬火油的使用，消除了油淬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废油废液的产生与排放，具有一定环保、绿色工艺特点，符合大屯片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同时，根据2025年12月30日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 （2）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①供水

规划：主片区由任泽区地表水厂供应，规划扩建后任泽区地表水厂规模为5.5万立方米/日；

大屯片区由大屯供水站供应，规划供水站扩建至1.4万立方米/日；

邢家湾片区由王村供水站、邢家湾供水站供应，供水规模分别为0.18万立方米/日、0.15万立方米/日；

天口片区由天口供水站及北定供水站供水，供水站规模分别为0.13万立方米/日和0.12万立方米/日；

辛店片区由辛店供水站供应，供水站规模为0.25万立方米/日；

西固城片区由固城供水站供应，供水站规模为0.27万立方米/日。

现状：大屯片区由大屯供水站供应。

本项目供水由大屯供水站提供。

### ②排水

规划：规划主片区、大屯片区润德路以东部分污水排至任泽区污水处理厂（新泽公司），规划扩建后的任泽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4.5万立方米/日；

主片区、大屯片区润德路以西污水排至任泽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绿水园公司），扩建后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

邢家湾片区污水排至邢家湾污水处理厂（绿水园邢家湾镇分公司），规划扩建后规模由0.5万立方米/日增至2万立方米/日；

西固城片区污水排至规划新增固城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0.2万立方米/日；

辛店片区污水排至规划新增辛店镇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0.3万立方米/日；

天口片区污水排至规划新增天口镇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0.4万立方米/日。

现状：主片区、大屯片区润德路以西污水排至任泽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绿水园公司）。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润德路以西。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锯床湿式加工用水、表面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妥善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③供热

规划：各片区产业用地以企业自建设热源供热为主；居住类及商业商贸类地块由城市集中供热。大屯、西固城、辛店、天口等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区域，规划采用灌式深层地热井作为供热热源，并以空气源热泵、燃气壁挂炉等清洁能源辅助供热。

现状：以企业自建设热源供热为主。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员工办公区冬季利用电暖供热。

#### ④供气

规划：本规划以管道天然气作为规划区的主要气源，液化气为备用气源。保留现状2座调压站，规划在大屯乡西部建设大屯调压站1座，气源接自京邯输气管道邢台分输站；规划在辛店镇东南部建设辛店调压站1座，气源接自冀沙输气管道规划平乡门站。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作为规划区的主要气源，液化气为备用气源，2座调压站。

本项目生产采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规划，开发区现有基础设施现状能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 2、本项目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分析
<b>主要结论</b>		
<p>本评价从经济发展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的角度对本次规划进行了全局分析，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在按照上述建议适当调整后，符合国家、河北省、邢台市相关规划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发区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在充分利用再生水以及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的环境目标。</p> <p>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开发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项目占地为工业用 <u>地</u>，本项目产品为铁路货车配件，其生产过程中涂装工序采用漆料为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铁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均属于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限值要求，实现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对溶剂型涂料的绿色替代。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工艺，采用水冷淬火方式，从源头避免了淬火油的使用，消除了油淬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废油废液的产生与排放，具有一定环保、绿色工艺特点，符合大屯片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同时，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的证明材料，</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p>项目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通过喷漆室负压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发黑、烘干过程废气、上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集气罩收集，抛丸废气密闭收集，通过布袋</p>	符合

	<p>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p> <p>本项目用水由大屯东供水站提供，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审查意见		
(一)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项目产品为铁路货车配件，项目行业类别涉及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二) 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三)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严格落实《河北省蓄洪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铁路货车配件，其生产过程中涂装工序采用涂料为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铁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均属于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限值要求，实现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对溶剂型涂料	符合

	<p>的绿色替代。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工艺，采用水冷淬火方式，从源头避免了淬火油的使用，消除了油淬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废油废液的产生与排放，具有一定环保、绿色工艺特点，符合大屯片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同时，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项目不在蓄洪区（见附图）。</p>		
	<p>（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污染物减排方案，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电镀废水在企业车间或车间外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他涉重电镀废水厂区外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不会触及任泽区循环经济园区总量控制上线。为加强总量控制，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本项目制定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的产生与排放。</p>	符合
	<p>（五）严格入区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独立电镀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严格落实装备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新能源、健康食品、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要求；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园区管委会已出具入驻园区证明，选址合理。本次评价详细分析了项目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大屯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p>	符合
	<p>（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西固城片区污水处理厂、主片区及邢家湾片区</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大屯片区，现有基础设施现状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不涉及西固城片区、主片区和邢家湾片区的上述基础设施建设。</p>	符合

	区采暖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内容及建设时序，并按时投运。加快开发区再生水管网建设进度，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施依托利用。	
	(七)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区应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启动三级（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开发区内运输车辆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输方式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行业运输要求。	符合
	(八)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函。

#### 4、本项目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2 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邢台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		本评价建议补充开发区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总体要求	按照《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产业及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	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	符合

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邢政字[2021]13号)及《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中全市总体准入要求执行。	政策准入要求	2、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的项目,禁止使用含铬钝化及含氰化物电镀工艺。 3、禁止发展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设项目。 2、项目不涉及电镀。 3、项目铁路货车配件,项目行业类别涉及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 2、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除公路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禁止占用公路用地红线。 3、入区企业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4、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5、严格控制属于生态环境部发	1、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规划绿地。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6、项目铁路货车配件,项目行业类别涉及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7、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项目不在蓄洪区(见附图)	符合		

		<p>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p> <p>6、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p> <p>7、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 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 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 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 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 析结论确定。</p> <p>8、入区项目符合《河北省蓄滞 洪区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 府令[2020]第6号)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2、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 足国家、河北省、邢台市等规定 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 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p> <p>3、严控开发区废水排放管理， 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 边沟渠。电镀废水需自行预处 理，确保涉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 全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4、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 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或者采 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 水等措施，严格控制、减少粉尘 和气态污染物排放。</p> <p>5、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其中危 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 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 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p>	<p>1、项目将按照要求办理总 量控制指标的核定，严 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要求；</p> <p>2、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 关标准要求，项目清 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二级（国 内先进）水平。</p> <p>3、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 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任县绿水园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 理。</p> <p>4、项目调漆、喷漆、洗枪、 流平、晾干过程产生的漆 雾、有机废气通过喷漆室 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 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 筒(DA001)排放；发黑、 烘干过程废气、上油废气</p>	符 合

		<p>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6、蓄滞洪区范围内电镀工序禁止采用涉及第一类水污染物的电镀工艺及钝化工艺。</p> <p>7、蓄滞洪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爆等严重污染品和危险品的建设项目。</p> <p>8、开发区规划近期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77.453t/a、二氧化硫 1.585t/a、氮氧化物 12.036t/a、VOCs 52.865t/a；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0.080t/a、二氧化硫 0.180t/a、氮氧化物 0.941t/a、VOCs 35.4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24.250t/a、二氧化硫 0.754t/a、氮氧化物 6.568t/a、VOCs 15.527t/a。</p> <p>9、开发区规划远期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79.661t/a、二氧化硫 1.437t/a、氮氧化物 11.660t/a、VOCs 50.067t/a；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11.765t/a、二氧化硫 0.505t/a、氮氧化物 3.486t/a、VOCs 12.260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13.973t/a、二氧化硫 0.357t/a、氮氧化物 3.110t/a、VOCs 9.462t/a。</p> <p>10、开发区规划近期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CDD11.535t/a, 氨氮 0.577t/a, 总磷 0.115t/a, 总氮 5.767t/a。</p> <p>11、开发区规划远期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p>	<p>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p> <p>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集气罩收集，抛丸废气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p> <p>5、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6、项目不在蓄滞洪区范围内（见附图），不涉及电镀工序。</p> <p>7、项目不在蓄滞洪区范围内（见附图）。</p> <p>8、9、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非甲烷总烃): 0.012t/a、颗粒物: 0.109t/a, 远小于开发区规划近期、远期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p> <p>10、11、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1t/a、NH<sub>3</sub>-N: 0.001t/a, 远小于开发区规划近期、远期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经</p>
--	--	--	--

		CDD23.3745t/a, 氨氮 1.169t/a, 总磷 0.234t/a, 总氮 11.687t/a。 12、开发区碳排放强度准入要求：规划近期碳排放强度≤0.44tCO <sub>2</sub> /万元产值，规划远期碳排放强度≤0.40tCO <sub>2</sub> /万元产值。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12、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2、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入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1、项目风险防控措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2、项目厂区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3、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厂区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工业用地面积 641.18hm <sup>2</sup> ，能源利用上线：能源消费总量 14.67 万 tce/a；水资源利用上线：新用水量为 217.774 万 m <sup>3</sup> /a。 2、强化工业节水，入区工业项目用水应符合国家、地方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时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3、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4、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	1、本项目运行过程所消耗能源为水、电，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电由大屯变电站供电。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锯床湿式加工用水、表面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妥善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		符合

			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禁止建设高污染燃料供热设施。	步处理。 3、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现状无生产经营活动。 4、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	--	--------------------------	--	--

注：总体要求及分区管控要求以最新的省、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成果为准；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须满足最新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4、本项目与大屯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屯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3 大屯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邢台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		本评价建议补充开发区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任泽区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节能环保产业禁止新建及扩建专业从事电镀类独立项目，禁止采用有铬钝化、含氰电镀工艺。	项目产品为铁路货车配件，项目行业类别涉及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电镀类独立项目，无有铬钝化、含氰电镀工艺
任泽区重点管控单元 1	污染排放管控	①区内企业生产工艺、治理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②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	1、禁止使用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 2、涉及的涂装工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中可行技术。 3、电镀工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电镀污染	1、项目所用铁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8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水性涂料，轨道交通车辆涂料：底漆≤200g/L；本面色漆≤30g/L) 及《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DB13/T5146-2019) 中(工业涂装行业涂料金属用其他涂料：300g/L)；项目所用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2g/L，符

			<p>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6-2023)中确定的可行技术,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在企业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电镀混合废水经物化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水性涂料,轨道交通车辆涂料:底漆≤200g/L;本面色漆≤30g/L)及《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DB13/T5146-2019)中(工业涂装行业涂料金属用环氧涂料(双组份):250g/L);项目所用余热发黑剂(余温发黑剂)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水性涂料,轨道交通车辆涂料:底漆≤200g/L;本面色漆≤30g/L)及《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DB13/T5146-2019)中(工业涂装行业涂料金属用其他涂料:300g/L)。</p> <p>2、项目涉及涂装工序,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中可行技术。</p> <p>3、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p>	
环境风险防控	—		<p>现有及拟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p>	符合

			急处置。		
任泽区重 点管控单 元1(大 屯片 区)	资源利 用效 率	①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②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不得继续使用。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入驻企业应满足相应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其他无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建议不低于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将优先选用节能型的设备，不使用高耗能、高污染燃料，确保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以实现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注：总体要求及分区管控要求以最新的省、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成果为准；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须满足最新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大屯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投资项目。</p> <p>2025年09月25日本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文号为：任开发投资备字（2025）30号。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math>114^{\circ}39'30.312''</math>，北纬 <math>37^{\circ}11'42.446''</math>。厂区西侧为物流停车场，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河北北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1050m 处的沙营村。</p> <p>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禁批区域。项目所在厂区不在蓄滞洪区范围内，蓄滞洪区“63.8”淹没边线位于本项目东南约 750m 处。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math>1200.80\text{km}^2</math>，生态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其次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同时包括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p> <p>根据《邢台市任县生态保护红线（文本）》所示，任泽区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math>2.05\text{km}^2</math>，占任泽区总面积的 0.47%。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任泽区生态保护红线有五纵列：三纵列分别沿南澧河—沙河、沙洺河和滏阳河，呈南—北走向；一纵列大致呈北—西南走向，北起穆口村、环水村，南至北甘寨村、南甘寨村；一纵列大致呈北—东南走向，北起穆口村、环水村，南至大留垒村、双逢头村。</p>
--	--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厂址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侧约10.1km的顺水河，不在任泽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下图。



图1-1本项目与任泽区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随着《邢台市2024年巩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工作方案》（邢气领办〔2024〕15号）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配套建设有效环保设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的排放均能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恶化。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过程所消耗能源为水、电，项目用水由任泽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电由大屯35kV变电站引2路10kV供电线路向厂区供电。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产品为铁路货车配件，项目行业类别为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投资项目。

2025年09月25日本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文号为：任开发投资备字（2025）30号（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4、本项目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 （1）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项目与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允许类活动	1、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	1、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不涉及生态功能破坏

		<p>动 相 关 要 求</p> <p>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 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 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p>	<p>活动；</p> <p>2、项目不属于涉生态红线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工程。</p>
--	--	---	--

				<p>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类活动	<p>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化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p> <p>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有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5、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p>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p>1、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p> <p>2、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综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p>	1、不涉及； 2、不涉及。
水 源 涵 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3、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4、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p> <p>5、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p>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防 风 固 沙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防风固沙型。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p> <p>2.在沙漠化极敏感区和高度敏感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严格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禁止开垦草原，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p> <p>3.严禁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沙固沙的能力；</p>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p>4.开展荒漠植被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加强退化林带修复, 禁止滥开垦、滥放牧和滥樵采, 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p> <p>5.禁止滥樵、滥采、滥牧, 促进荒漠植被自然修复, 遏制沙化扩展。</p>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 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 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3.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严禁采伐。</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 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 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 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 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 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4.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 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5.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p> <p>6.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 禁止捕猎和其他妨碍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的活动。</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已	本项目不涉及。

				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2.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1、不涉及； 2、不涉及。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1、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2、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4、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 (2)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污染物目标	到 2025 年，PM <sub>2.5</sub> 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7.8%。	根据《2024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邢台市 2024 年巩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工作方案》（邢气领办〔2024〕15 号）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配套建设有效环保设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同时，项目将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改善环境质量。
空间布局约束	1、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 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1、本项目属于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不属于生态红线控制区； 2、不涉及； 3、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及新建 VOCs 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的浓度要求； 2、全面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同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新增或更新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 3、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 4、以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 2、项目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均符合要求； 3、本项目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 4、本项目不涉及。 5、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6、不涉及。	

		<p>5、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p> <p>6、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管控	<p>建立重大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大污染源、污染地区在线监测；对接省预报中心，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中心，以区县为支点，建立区县上下联动机制，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p>	<p>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p>
	资源开发利用	<p>1、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耗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p> <p>3、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散煤</p>	<p>本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炭。</p>

	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建立散煤复燃监督检查机制。	
--	--	--

(3) 水体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项目与全市水体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污染物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和省要求，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地下水质量 V 类水体比例达到省要求。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锯床湿式加工用水、表面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妥善处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任县绿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且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二)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	1、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锯床湿式加工用水、表面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妥善处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任县绿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p>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合理优化养殖布局，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3、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2、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p> <p>4、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p> <p>5、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p>	<p>1、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锯床湿式加工用水、表面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妥善处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任县绿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6、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7、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1、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不涉及； 3、本项目对废气废水排放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对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固废贮存场所等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4、不涉及。

#### （4）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项目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土壤污染防治 目标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占地为工业用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	1、不涉及；

		<p>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不涉及； 3、不涉及。</p>
		<p>1、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提出并实施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2、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鼓励涉重金属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铅、镉、汞、砷、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p> <p>3、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4、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5、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p>	<p>1、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物质；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本项目对废气废水排放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对危废库等固废贮存场所等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p>

	<p>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用做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达到国家和省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防止土壤污染。</p> <p>6、从事加油站经营、油品运输、油品贮存等活动的单位，从事车船修理、保养、清洗等活动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化学品贮存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p> <p>7、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8、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环境风险管控	<p>1、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3、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4、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危废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项目有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废余热发黑剂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p>

	<p>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6、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p> <p>7、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削液）产生，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6、不涉及；</p> <p>7、本环评要求企业依法制定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	---	--

#### （5）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8 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资源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 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在 18.45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压采量达到省要求。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2、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p> <p>3、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p> <p>4、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198 万吨标准煤和 1815 万吨。</p> <p>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473 万吨标准煤和 1765 万吨。</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生产采电加热，满足能源利用上线要求。
	管控要求	<p>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p>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p>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p> <p>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p> <p>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5、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禁止生产、进口、运输、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6、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p>	<p>5、不涉及； 6、不涉及。</p>
	土地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占地属于工业用

			地。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管 控 要 求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 (6)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表 1-9 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产业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总体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 3、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	1、本项目属于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p>造项目除外。</p> <p>4、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p> <p>5、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6、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用煤量减（等）量替代。</p> <p>7、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p> <p>11、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p> <p>1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p>	<p>（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投资项目；</p> <p>2、根据2025年12月30日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见附件）。</p> <p>不在所列管控要求中禁止类；</p> <p>3、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p>10、不涉及；</p> <p>11、不涉及；</p> <p>12、不涉及。</p>
--	---	--

入园要求	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p>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再园区外布局。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p> <p>2、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p> <p>3、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p>

表 1-10 分区管控要求

产业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中部京广沿线重点开发区	<p>①开发强度较高、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源相对集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大； ②资源能源消耗量大</p>	<p>空间布局</p> <p>①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②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p>	<p>1、不涉及； 2、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	1、以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	1、不涉及； 2、本项目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

		<p>放管控</p>	<p>改造。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2、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p> <p>3、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p> <p>4、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p> <p>5、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6、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p> <p>3、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控</p>	<p>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	--	--
--	--	--------	----	----

(7) 本项目与任泽区重点管控单元1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

对照邢台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任泽区重点管控单元1，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任泽区环境管控单元1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ZH13050520038	重点管控单元1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污染区、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①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本项目厂区选址及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区内企业生产工艺、治理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②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③增加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①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治理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③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能。
			环	--	--

			境 风 险 防 控		
		资源利用效率	①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②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不得继续使用。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情形，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供热，不使用燃煤等化石燃料。	

本项目建设符合任泽区重点管控单元1相关要求。

### 5、“三区三线”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 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其中包括：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符合
(五) 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	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划定不实、违法占用、严重污染等问题的要全面梳理整	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	符合

永久基本农田	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本农田	
(六)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不涉及	--

## 6、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邢台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2018年底前，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占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	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	1、本项目对各设备及管线组件定期进行全面检测，防止或减少跑、冒、	符合

	染防治技术政策》	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滴、漏现象；项目采取设备密闭、加强管理，以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2 本项目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发黑、烘干过程废气、上油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连续稳定 VOCs 废气宜选用固定床或转轮吸附处理技术，非连续性生产或产生浓度不稳定的 VOCs 废气宜选用固定床吸附处理技术。当废气中 VOCs 有回收价值时，根据情况宜选用水蒸气、热气流、氮气脱附等方法进行活性炭再生，脱附后的 VOCs 可采用冷凝或液体吸收技术进行富集回收，并确保不凝气及未吸收废气达标排放；当废气中的 VOCs 不宜回收时，宜采用燃烧工艺进行销毁。	本项目产生的连续稳定 VOCs 废气，采用固定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 <sup>3</sup>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压差计，终阻力一般为初阻力的 1.5-2 倍，当压差表显示超标或过滤材料表面可见附着物过多时，应更换或清理过滤装置，并完善台账记录，妥善处理废吸附材料。	本项目按要求安装合格的过滤材料，定期更换，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	(一)、(二)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	符合

	<p>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p> <p>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p>	<p>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投资项目。(十七)项目余热发黑剂挥发性有机物为未检出,铁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8g/L,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62g/L。《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及《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DB13/T5146-2019)。</p>	
	<p>《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邢</p> <p>(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执行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及法律法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及其配套设施</p>	<p>(一)、(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邢</p>	符合

	政发 [2024]4 号	<p>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退城搬迁；加快传统产业升级。</p> <p>（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与省级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及时对接，全面梳理汇总动静密封点数量，统一规范建档立卡。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p>	<p>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投资项目。（十七）项目余热发黑剂挥发性有机物为未检出，铁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8g/L，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62g/L。《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及《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DB13/T5146-2019）。</p>	
	《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号	<p>深入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对铸造、化工等行业工业炉窑进行分类整治。关停取缔一批，全部取缔燃煤热风炉，替换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燃料清洁化一批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一批，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对铸造行业、化工行业等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高于 30、50、15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暂未出台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 30、50、20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p>	<p>项目属于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采用电加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b></p>	<p>以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p>	<p>项目属于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采用电加热。</p>	符合
	<p>加强对工业重点污染源末端排放管控,严防污水处理设施闲置、停运。</p>	<p>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锯床湿式加工用水、表面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妥善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邢台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发〔2024〕4号)、《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号、《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p>			
<p><b>6、本项目与绩效评级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优化环评审批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本项目属于C3715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未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三十九个行业、《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8月)中十一个行业。本项目所涉及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或者淘汰类,本项目所采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p>			
<p><b>7、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lt;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gt;的决定》(国发〔2005〕</b></p>			

**29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4 防沙治沙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号）	<p>《决定》四、突出抓好土地沙化预防：切实保护沙区自然植被——沙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植被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加强植被保护，杜绝“边治理、边破坏”的现象。</p> <p>强化水资源管理--加强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的统一调配和管理，合理调配江河上、中、下游用水，全面实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合理确定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比例。要切实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限制高耗水、低产出的产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实行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沙区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事先就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报告中应包括防治措施等方面的内容。</p>	<p>项目占地不位于沙区。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锯床湿式加工用水、表面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妥善处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属于畜牧、采矿等易导致土地沙化的行业。</p>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各级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要根据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县（市、区）情况，熟悉当地沙区分布，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切实做好环评审批服务，严格审查沙区建设项目环评中有关	项目不属于附件中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锯床湿式加工用水、表面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防沙治沙内容，全面落实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妥善处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属于畜牧、采矿等易导致土地沙化的行业。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为满足市场需求，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 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 万套铁路货车配件，其中圆销配件生产过程中涉及淬火、回火等热处理加工工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行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基本概况</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项目名称：年产1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li><li>(2) 建设性质：新建；</li><li>(3) 建设单位：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li><li>(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5%；</li><li>(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4°39'30.312"，北纬37°11'42.446"。厂区西侧为物流停车场，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河北北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1050m处的沙营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2。</li></ul> <p><b>3、主要建设内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li></ul> <p>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约6.63亩，建筑面积4418.15平方米，主要生产铁路货车机械和橡塑等配件。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含检测设备。项目主要</p>
------	---

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3号车间 (机加工厂房)	1座, 1层, 占地面积4202.15m <sup>2</sup> , 建筑面积4202.15m <sup>2</sup> , 内设锯床、切料机、裁板机、折弯机等, 用于铁路货车机械和橡塑等配件生产。	
储运工程	危废库	位于厂区西北角, 建筑面积90m <sup>2</sup> ,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北角, 建筑面积126m <sup>2</sup> ,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3号车间(机加工厂房)西南侧, 1座, 1层, 占地面积约70m <sup>2</sup> , 用于办公。	
	检测室	检测室位于3号车间(机加工厂房)西南侧, 1座, 1层, 占地面积约70m <sup>2</sup> , 用于产品外观及物理性能检测。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大屯35kV变电站引2路10kV供电线路向厂区供电。	
	供热	生产采电加热; 生产车间无需采暖, 办公室采暖使用空调。	
	制冷	办公室使用空调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通过喷漆室收集,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 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集气罩收集, 抛丸废气密闭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发黑、烘干过程废气、上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生产车间密闭; 下料采用湿法作业方式, 有效抑制颗粒物的逸散; 钻孔废气经收集后送入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废余热发黑剂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废布袋、下脚料、金属沉渣、废焊渣、不合格品、铁锈、废钢丸、废钢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表 2-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层数	结构形式
1	3号车间（机加工厂房）	4202.15	4202.15	1层	钢结构
2	危废库	90	90	1层	砖混结构
3	一般固废暂存间	126	126	1层	砖混钢结构
合计		4418.15	4418.15	--	--

## (2)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位置	用途
1	锯床	/	台	1	3号车间 (机加工 厂房)	下料
2	切料机	/	台	1		下料
3	裁板机	/	台	1		下料
4	折弯机	/	台	1		折弯
5	高频机（高频炉）	/	台	1		加热（电）
6	墩球机	/	台	1		墩球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1-63	台	1		调变形
8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F21-80	台	1		
9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	台	1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	台	2		
1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31-125	台	2		辊压成型
12	开式可倾压力机	JF21-40	台	1		
13	闸瓦插销设备	/	套	1		

14	数控弯箍机KT-2	/	台	1	机加工	折弯
15	数控弯管机	/	台	1		弯管
16	弯管机	/	台	1		钻孔
17	钻床	/	台	2		
18	摇臂钻	Z3050*16/1	台	2		
19	车床	/	台	1		
20	铣床	/	台	7		
21	数控车床	/	台	4		
22	双头铣床	/	台	4		
23	拉床	/	台	2		
24	淬火设备	/	台	2		淬火
25	回火设备	/	套	1		回火
26	发黑槽	/	台	1		煮黑
27	发黑提升机	/	台	1		
28	烘干机	/	台	1		烘干(电)
29	上油机	/	台	1		上油
30	二保焊机	NBC500/700	台	4		焊接
31	新型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GJ-GF120	台	2		加热(电)
32	空压机	/	台	1		辅助设备
33	打标机(气动针式打标机)	/	台	1		打标
34	抛丸机	/	台	1		抛丸
35	喷漆设备(喷枪1把)	/	套	1		喷漆
36	打磨设备	/	套	1		打磨
37	数控加工中心	/	台	2		机加工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用途	位置
1	原辅材	圆钢	t/a	500	散装	--	外购	机加工	3号车间 (机加工厂房)
2		板头	t/a	5	散装	--	外购		
3		扁钢	t/a	100	散装	--	外购		

料	4	镀锌板	t/a	10	散装	--	外购		
	5	钢板	t/a	30	散装	--	外购		
	6	方管	t/a	10	散装	--	外购		
	7	盘条	t/a	20	散装	--	外购		
	8	铁黑底面 合一水漆 (铁路货 车用水溶 性漆(底面 合一))	kg/a	3000	50kg/ 桶	50kg	外购	喷漆	
		可焊性预 涂底漆(铁 红水性预 涂底漆)							
	9	耐候钢板	t/a	5	散装	--	外购	机加工	
	10	余热发黑 剂(余温发 黑剂)	t/a	6	20kg/ 桶	--	外购		
	11	润滑油	t/a	0.1	20kg/ 桶	--	外购	发黑	
	12	液压油	t/a	0.1	20kg/ 桶	--	外购		
	13	防锈油	t/a	0.4	20kg/ 桶	--	外购		
	14	铁砂	t/a	100	散装	--	外购	防锈	
	15	切削液	t/a	0.2	20kg/ 桶	--	外购		
	16	CO <sub>2</sub>	t/a	6	30kg/ 瓶	--	外购	焊接	
	17	钢丸	t/a	1	散装	--	外购		
	18	焊丝	t/a	0.4	10kg/ 箱	--	外购		
其他									
1	辅	过滤棉	0.5	t/a	散装	--	外购	过滤棉	--

	2	料	活性炭	2.106	t/a	散装	--	外购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	--
	3		催化剂	0.05	t/a	--	--	外购		--
1		能	水	703.8	m <sup>3</sup> /a				园区管网	
2		源	电	50	万 kwh/a				园区管网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润滑油:** 由精炼矿物油及添加剂混合制成, 液体, 闪点76℃, 密度0.883g/cm<sup>3</sup>, 不溶于水。

**液压油:** 为混合物, 主要成分包括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和石油添加剂。透明油状液体, 浅黄色至棕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不溶于水, 闪点190℃, 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 易引起燃烧。

**余热发黑剂(余温发黑剂):** 黑色液体, 温和松香气味, 分解温度45℃, 沸点96℃, 组成: 丙烯酸树脂30-40%、炭黑4-5%、表面活性剂5-6%、分散剂1-3%、pH稳定剂1-3%、水40-50%。适用于钢铁金属工件中温回火后的发黑表面处理。根据其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轨道交通车辆涂料: 底漆≤200g/L; 本面色漆≤30g/L)及《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VOCs含量要求》(DB13/T5146-2019)中(工业涂装行业涂料金属用其他涂料: 300g/L)。

**防锈油:** 黄棕色透明油状液体, 有石油溶剂气味, 不溶于水, 溶于石油醚、矿物油等溶剂。主要成分基础油(高精炼脂)30%-50%, 氢化轻质石油馏30%-40%, 二壬基磺酸钡20%-30%, 十二烯基丁二酸<2%, 石油磺酸钙<10%, 凝固点: <-20℃; 闪点: ≥70℃(1标准大气压下)。

**切削液:** 清澈液体, 正确储存和操作不会发生热分解, 不可燃, pH(1%水溶液)约8.2, 密度: 1.02g/cm<sup>3</sup>(20℃), 可溶辛醇/水。

**铁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 液体, 有轻微气味, 初沸点约100℃, 可混溶于水, pH值约8.0~9.0, 不燃, 比重1.26。组份: 水性助剂6~9%、水15-19%、水性颜填料28-32%、水性丙烯酸乳液43~48%。根据其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8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

术要求》(GB/T38597-2020) (水性涂料, 轨道交通车辆涂料: 底漆≤200g/L; 本面色漆≤30g/L) 及《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VOCs含量要求》(DB13/T5146-2019) 中 (工业涂装行业涂料金属用其他涂料: 300g/L)。

**可焊性预涂底漆 (铁红水性预涂底漆):** 液体, 无气味, 闪火点>252°C, 蒸气压1, 密度1.16(水=1), 几乎不溶于水。组份: 水性环氧树脂25-30%、水性颜填料35-40、水性助剂5-10、水30-40%。根据其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62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轨道交通车辆涂料: 底漆≤200g/L; 本面色漆≤30g/L) 及《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VOCs含量要求》(DB13/T5146-2019) 中 (工业涂装行业涂料金属用环氧涂料 (双组份): 250g/L)。

#### (4) 项目用漆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喷涂面积如下。

**表 2-5 喷漆面积一览表**

喷涂产品名称	喷涂量(套/年)	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 喷漆面积(m <sup>2</sup> )	铁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 喷漆面积(m <sup>2</sup> )
铁路货车配件	10000	39250	112500

水性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eta \cdot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 m—总油漆用量 (t) ;

$\rho$ —该涂料密度, 单位: g/cm<sup>3</sup>;

$\delta$ —涂层厚度 (干膜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 (m<sup>2</sup>) ;

$\eta$ —该涂料所占总涂料比例 (%) , 均取100%;

NV—该涂料的体积固体份 (%) ;

$\varepsilon$ —上漆率 (%) , 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 喷漆距离在15-20cm之间时, 涂着率为65-75% (本项目取70%)。

为了满足产品需求, 同时结合同行业经验, 本项目用漆量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用漆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涂料密度 $\rho$ (g/cm <sup>3</sup> )	厚度 $\delta$ μm	面积 S m <sup>2</sup> /a	含固率 Nv	上漆率 $\varepsilon$	年用量 t/a
可焊性预涂底漆	1.16	8	39250	52%	70%	1

(铁红水性预涂底漆)						
铁黑底面合一水漆 (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	1.26	8	112500	54%		3

综上,项目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用量为1t/a,铁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为3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提供涂料用量与理论计算值一致,故本环评认为企业提供的涂料用量合理。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规格	产品质量标准
1	铁路货车配件	套/a	10000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依据客户图纸加工
	横跨梁架				《机车车辆圆销及附件》(Q/CR 615-2017)
	拉环				
	车钩提杆				
	绳座				
	提钩杆				
	圆销				
	闸瓦插销				
	橡塑配件(机加工工序)				依据客户图纸加工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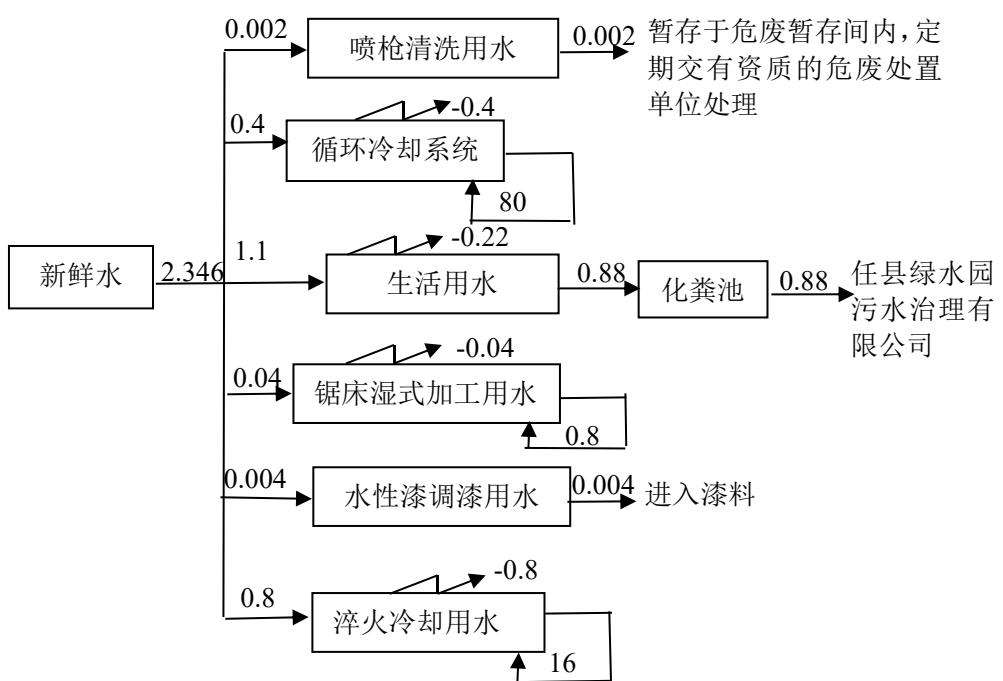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水性漆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循环冷却系统用水、锯床湿式加工用水和淬火冷却用水。

a.水性漆调漆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铁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的调配使用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漆与水的调配比例约为3:1,水性漆年用量为4t,则水的用量约为0.004m<sup>3</sup>/d。

b.喷枪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防止喷枪内漆料干结、堵塞喷枪头,每班生产结束后,操作工需要使用自来水对喷枪进行清洗处理。喷枪清洗

	用水量约为 $0.002\text{m}^3/\text{d}$ 。																			
	c.循环冷却系统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水槽约为 $30\text{m}^3$ ，循环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h}$ ，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则循环水量为 $80\text{m}^3/\text{d}$ ，循环水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0.5%计，则损耗量为 $0.4\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d.淬火冷却用水：表面淬火冷却水仅用于工件表面淬火使用，为降低淬火工件温度，需要往工件表面喷洒新鲜水，冷却水受热蒸发，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循环水箱（ $3\text{m}^3$ ），循环水量约为 $2\text{m}^3/\text{h}$ ，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则循环水量为 $16\text{m}^3/\text{d}$ ，循环水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0.5%计，则损耗量为 $0.8\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e.锯床湿式加工用水：项目锯床为湿式加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下设沉淀水箱（ $0.6\text{m}^3$ ），循环水量约为 $0.4\text{m}^3/\text{h}$ ，下料年工作时间 $600\text{h}$ （ $300\text{d}$ ），则循环水量为 $0.8\text{m}^3/\text{d}$ ，循环水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0.5%计，则损耗量为 $0.04\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0.04\text{m}^3/\text{d}$ 。																			
	f.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标准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用水定额进行估算，用水标准按照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15人，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1\text{m}^3/\text{d}$ 。																			
	②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锯床湿式加工用水、表面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妥善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总量的80%计，产生量为 $0.88\text{m}^3/\text{d}$ ，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给排水情况表见下表。																			
	表 2-8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 $\text{m}^3/\tex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总用水量</th><th>新鲜水用量</th><th>循环水量</th><th>耗损量</th><th>废水产生量</th><th>废水排放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水性漆调漆用水</td><td>0.004</td><td>0.004</td><td>0</td><td>0.004</td><td>0</td><td>0</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耗损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备注	1	水性漆调漆用水	0.004	0.004	0	0.004	0	0	/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耗损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备注												
1	水性漆调漆用水	0.004	0.004	0	0.004	0	0	/												

2	喷枪清洗用水	0.002	0.002	0	0.002	0	0	喷枪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3	循环冷却系统用水	80.4	0.4	80	0.4	0	0	/	
4	淬火冷却用水	16.8	0.8	16	0.8	0	0	/	
5	锯床湿式加工用水	0.84	0.04	0.8	0.04	0	0	/	
6	生活用水	1.1	1.1	0	0.22	0.88	0.88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合计		99.146	2.346	96.8	1.466	0.88	0.88	--	



##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d}$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50万 $\text{kW} \cdot \text{h/a}$ ，本项目用电由大屯35kV变电站引2路10kV供电线路向厂区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式空调。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3号车间（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紧邻园区内道路。厂区南侧及北侧均为预留空地，中间自北向南依次为1号车间、2号车间、3号车间（本次项目机加工厂房），厂区西北侧为危废库，厂区东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h3> <p>本项目新建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表现在施工期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水。施工完成后影响消除，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其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p>
	<h3>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h3> <p>(1) 横跨梁架</p> <p>1) 下料</p> <p>原材料下料（主要根据原材料类型（圆钢、板头、扁钢、镀锌板、钢板、方管、盘条、耐候钢板）选择性通过锯床、切料机、裁板机设备等下料至合适尺寸及形状；</p> <p>切料机、裁板机为剪切设备，剪切是使板料或卷料通过专门的剪切设备使其沿直线或曲线相互分离的一种冷冲压工艺。在预设剪刃的作用下，板料发生塑性变形，迅速分离截断，该过程无切削加工，避免了金属粉尘的产生。项目所用锯床采用湿式加工方式，锯床设沉淀水箱（0.6m<sup>3</sup>），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锯床两侧水柱不间断浇至锯床锯头位置，切割时，雾化水幕随锯片进出，实时包覆板材切面，可将锯切产生的金属粉尘有效裹挟、沉降，抑制了颗粒物的逸散。</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下料废气（G<sub>1-1</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用湿法作业方式；本工序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锯床湿式加工废水（W<sub>1-1</sub>），主要污染因子为SS，由沉淀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S<sub>1-1</sub>）、金属沉渣（S<sub>1-12</sub>），下脚料、金属沉渣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p> <p>2) 焊接</p>

	<p>对下料好的的工件按照设计要求通过二保焊机进行焊接紧固；</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废气（G<sub>1-2</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焊渣（S<sub>1-2</sub>），废布袋（S<sub>1-10</sub>）和除尘灰（S<sub>1-11</sub>），焊渣和除尘灰的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p> <p>3) 调变形</p> <p>对加工过程中变形的材料以新的变形去抵消已发生的变形，通过压力机将选择性将工件调变形；</p> <p>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压力机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S<sub>1-12</sub>），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 加热压弯</p> <p>采用新型固态感应加热设备（电加热）加热方管（加热温度约为800~900℃），加热后的方管采用压力机（冲床）压弯；</p> <p>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p> <p>5) 打磨</p> <p>用打磨设备（角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打磨废气（G<sub>1-3</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边角料（S<sub>1-1</sub>），废布袋（S<sub>1-10</sub>）和除尘灰（S<sub>1-11</sub>），边角料、除尘灰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p> <p>6) 校正</p> <p>通过锯床切除余料，保证长度尺寸1760±2mm；</p> <p>项目所用锯床为湿式加工，与下料时设备、加工方式相同，不再赘述。湿式加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鲜水。</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锯床废气（G<sub>1-4</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湿法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工序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锯床湿式加工废水（W<sub>1-1</sub>），</p>
--	---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由沉淀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边角料（S<sub>1-1</sub>）、金属沉渣（S<sub>1-12</sub>），边角料、金属沉渣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 7) 钻孔

使用钻床按图纸要求钻孔；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钻孔废气（G<sub>1-5</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钻床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根据工件规格频繁调整作业位置，且钻头与工件接触的点位小，为确保钻孔过程颗粒物能够得到有效收集，拟配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通过其可伸缩吸尘臂近距离对接产尘点，利用负压捕捉颗粒物，降低粉尘逸散，再经内置滤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S<sub>1-1</sub>），废布袋（S<sub>1-10</sub>）和除尘灰（S<sub>1-11</sub>），下脚料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除尘灰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 8) 组焊

使用二保焊机进行工件组装焊接；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废气（G<sub>1-2</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焊渣（S<sub>1-2</sub>），废布袋（S<sub>1-10</sub>）和除尘灰（S<sub>1-11</sub>），焊渣、除尘灰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 9) 打磨

用打磨设备（角磨机）磨去焊渣，去锈；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打磨废气（G<sub>1-3</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焊渣（S<sub>1-2</sub>）、铁锈（S<sub>1-3</sub>），废布袋（S<sub>1-10</sub>）和除尘灰（S<sub>1-11</sub>），焊渣、铁锈、除尘灰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 10) 喷漆

①调漆：调漆工序在喷漆室内进行，不单独设置调漆间，桶装铁黑底面合一

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水按设定好的比例分别称量，人工将称量后的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水倒入调漆桶内搅拌。

②喷漆：本项目喷漆室全封闭设置。人工使用喷枪对送入喷漆房的部件进行喷涂，漆料通过喷枪枪头雾化后喷涂于部件表面，从而在表面形成致密的涂层，喷漆厚度8μm，喷完漆的工件在密闭喷漆室自然流平晾干。

③洗枪：喷漆完成后在喷漆室内采用新鲜水清洗枪内残留漆料。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调漆废气（G<sub>1-6</sub>），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外排；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废气（G<sub>1-7</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水性漆桶（S<sub>1-4</sub>）、废漆渣（S<sub>1-5</sub>）、喷枪清洗废液（S<sub>1-6</sub>）、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S<sub>1-7</sub>）、废活性炭（S<sub>1-8</sub>）和废催化剂（S<sub>1-9</sub>），废水性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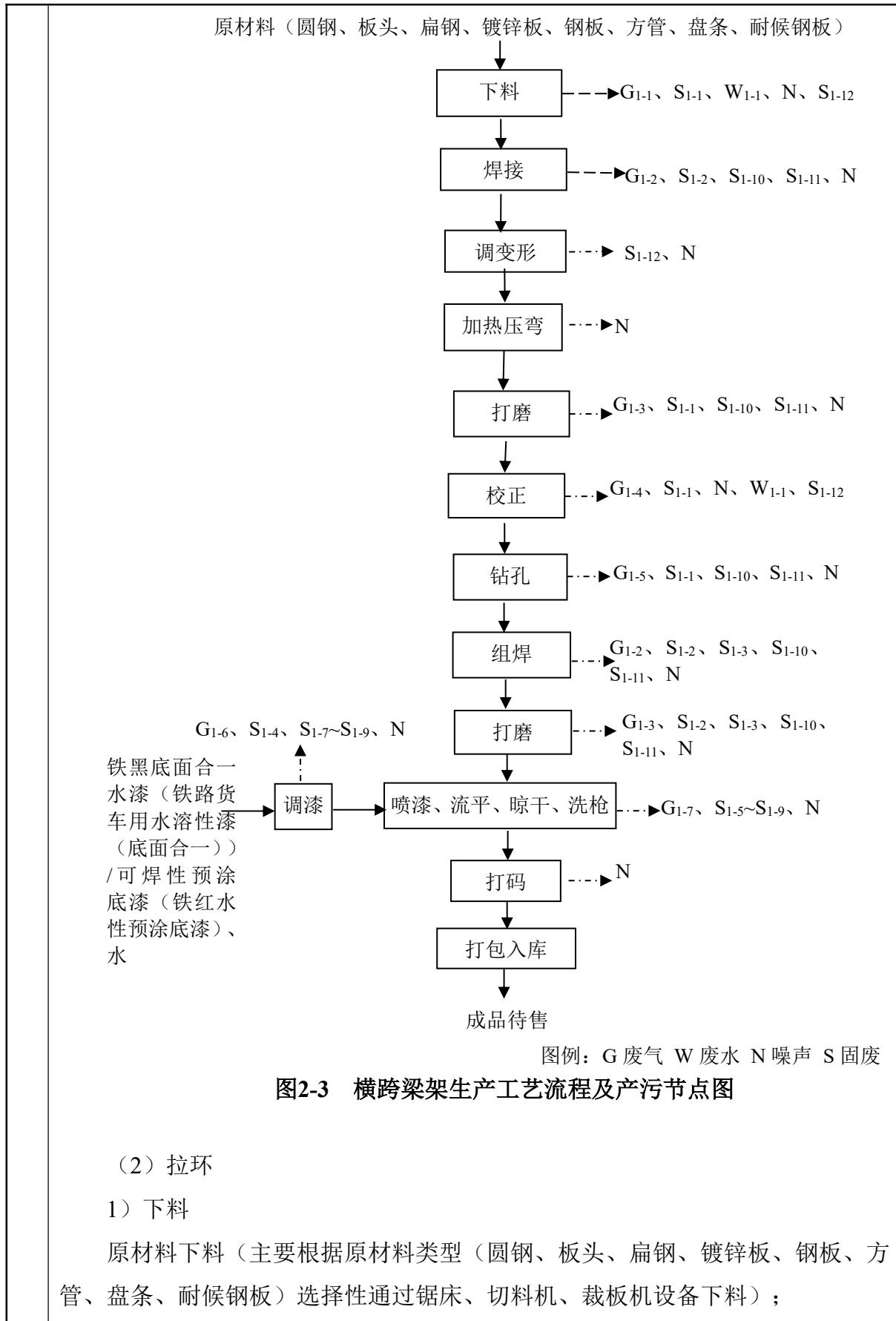
#### 11) 打码

成品使用打码机（气动针式打码机）打码。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 12) 打包入库

成品打包入库待售。



切料机、裁板机为剪切设备，剪切是使板料或卷料通过专门的剪切设备使其沿直线或曲线相互分离的一种冷冲压工艺。在预设剪刃的作用下，板料发生塑性变形，迅速分离截断，该过程无切削加工，避免了金属粉尘的产生。项目所用锯床采用湿式加工方式，锯床设沉淀水箱（0.6m<sup>3</sup>），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锯床两侧水柱不间断浇至锯床锯头位置，切割时，雾化水幕随锯片进出，实时包覆板材切面，可将锯切产生的金属粉尘有效裹挟、沉降，抑制了颗粒物的逸散。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下料废气（G<sub>2-1</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湿法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工序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锯床湿式加工废水（W<sub>2-1</sub>），主要污染因子为SS，由沉淀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S<sub>2-1</sub>）、金属沉渣（S<sub>2-13</sub>），下脚料、金属沉渣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压型

下料后的工件利用压力机进行压型；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液压油（S<sub>2-11</sub>），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调形

压型后的工件通过压力机调形；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S<sub>2-1</sub>），下脚料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S<sub>2-11</sub>），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磨外角、倒内角

后利用锯床磨外角，车床倒内角，与下料时设备、加工方式相同，不再赘述。湿式加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锯床废气（G<sub>2-2</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湿法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工序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锯床湿式加工废水（W<sub>2-1</sub>），主要污染因子为SS，由沉淀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

染源主要为下脚料（S<sub>2-1</sub>）、金属沉渣（S<sub>2-13</sub>），下脚料、金属沉渣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 5) 钻孔

利用钻床进行钻孔；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钻孔废气（G<sub>2-3</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钻床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根据工件规格频繁调整作业位置，且钻头与工件接触的点位小，为确保钻孔过程颗粒物能够得到有效收集，拟配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通过其可伸缩吸尘臂近距离对接产尘点，利用负压捕捉颗粒物，降低粉尘逸散，再经内置滤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S<sub>2-1</sub>），废布袋（S<sub>2-3</sub>）、除尘灰（S<sub>2-4</sub>），下脚料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除尘灰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 6) 压字

钻孔完成后的半成品利用压力机（冲床）压字；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液压油（S<sub>2-11</sub>），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抛丸

工件经抛丸机抛丸，钢丸与工件表面充分的撞击，完成对表面的清理，抛丸后的工件进行喷漆工序；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抛丸废气（G<sub>2-4</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铁屑（S<sub>2-2</sub>），废布袋（S<sub>2-3</sub>）、除尘灰（S<sub>2-4</sub>）和废钢丸（S<sub>2-12</sub>），废铁屑、废钢丸、除尘灰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 8) 喷漆

①调漆：调漆工序在喷漆室内进行，不单独设置调漆间，桶装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水按设定好的比例分别称量，人工将称量后的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水倒入调漆桶内搅

拌

②喷漆：本项目喷漆室全封闭设置。人工使用喷枪对送入喷漆房的部件进行喷涂，漆料通过喷枪枪头雾化后喷涂于部件表面，从而在表面形成致密的涂层，喷漆厚度 8μm，喷完漆的工件在密闭喷漆室自然流平晾干。

③洗枪：喷枪清洗在喷漆室内采用新鲜水清洗枪内残留漆料。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调漆废气（G<sub>2-5</sub>），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废气（G<sub>2-6</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水性漆桶（S<sub>2-5</sub>）、废漆渣（S<sub>2-6</sub>）、喷枪清洗废液（S<sub>2-7</sub>）、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S<sub>2-8</sub>）、废活性炭（S<sub>2-9</sub>）和废催化剂（S<sub>2-10</sub>），废水性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打包入库

成品打包入库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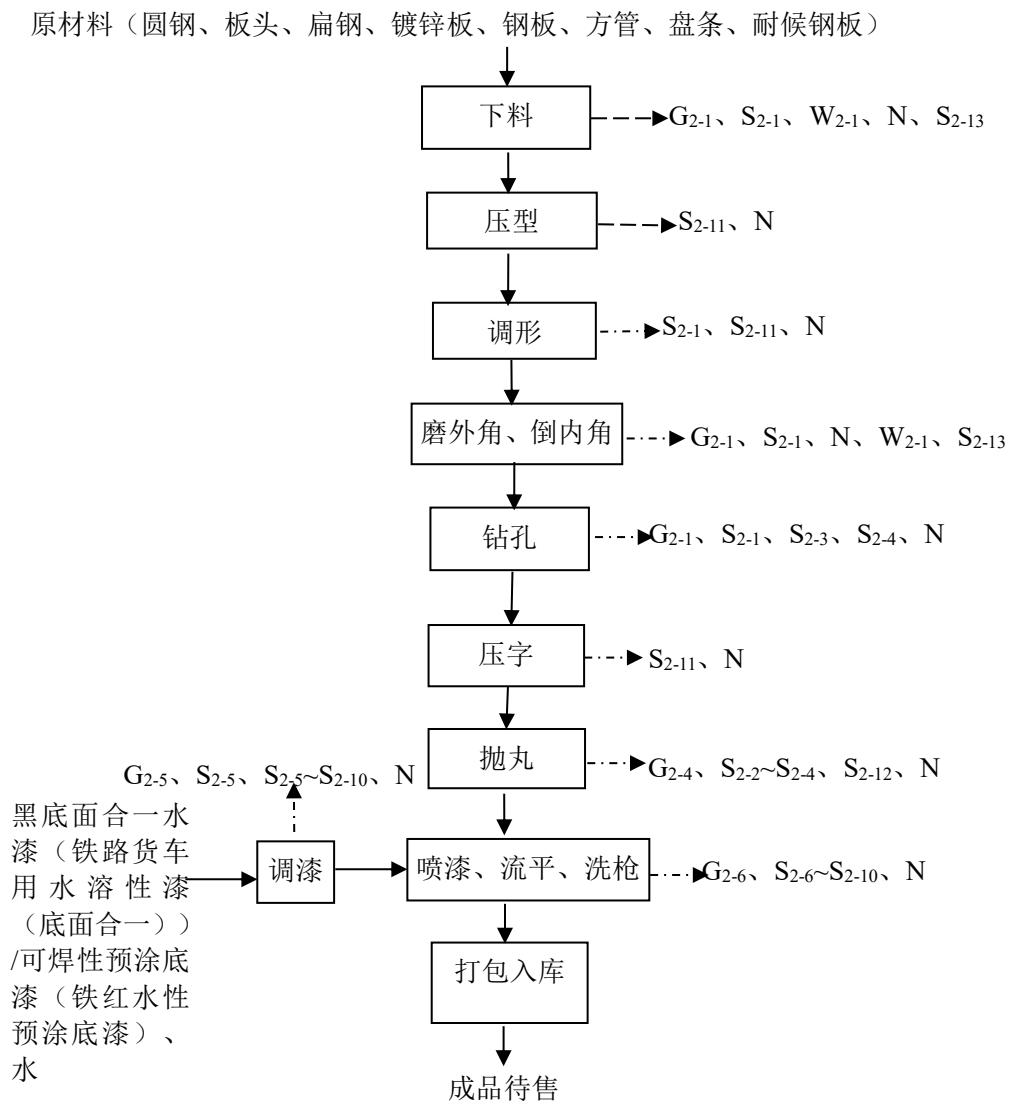


图2-4 拉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 车钩提杆

#### 1) 下料

原材料下料 (主要根据原材料类型 (圆钢、板头、扁钢、镀锌板、钢板、方管、盘条、耐候钢板) 选择性通过锯床、切料机、裁板机设备下料至合适尺寸;

切料机、裁板机为剪切设备, 剪切是使板料或卷料通过专门的剪切设备使其沿直线或曲线相互分离的一种冷冲压工艺。在预设剪刃的作用下, 板料发生塑性变形, 迅速分离截断, 该过程无切削加工, 避免了金属粉尘的产生。项目所用锯床采用湿式加工方式, 锯床设沉淀水箱 (0.6m<sup>3</sup>),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 锯

床两侧水柱不间断浇至锯床锯头位置，切割时，雾化水幕随锯片进出，实时包覆板材切面，可将锯切产生的金属粉尘有效裹挟、沉降，抑制了颗粒物的逸散。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下料废气（G<sub>3-1</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湿法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工序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锯床湿式加工废水（W<sub>31</sub>），主要污染因子为SS，由沉淀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S<sub>3-1</sub>）、金属沉渣（S<sub>3-12</sub>），下脚料、金属沉渣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折弯

根据原材料类型选择性通过压力机（冲床）、折弯机、弯管机、数控弯管机等设备进行折弯；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液压油（S<sub>3-6</sub>），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拍扁

压力机（冲床）拍扁，厚度约为18mm；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液压油（S<sub>3-6</sub>），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检测

检测各尺寸是否达到图纸要求；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不合格品（S<sub>3-2</sub>），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 5) 抛丸

工件经抛丸机抛丸，钢丸与工件表面充分的撞击，完成对表面的清理，抛丸后的工件进行喷漆工序；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抛丸废气（G<sub>3-2</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

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铁屑（S<sub>3-3</sub>），废布袋（S<sub>3-4</sub>）、除尘灰（S<sub>3-5</sub>）和废钢丸（S<sub>3-7</sub>），废铁屑、废钢丸、除尘灰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 6) 喷漆

①调漆：调漆工序在喷漆室内进行，不单独设置调漆间，桶装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水按设定好的比例分别称量，人工将称量后的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水倒入调漆桶内搅拌

②喷漆：本项目喷漆室全封闭设置。人工使用喷枪对送入喷漆房的部件进行喷涂，漆料通过喷枪枪头雾化后喷涂于部件表面，从而在表面形成致密的涂层，喷漆厚度 8μm，喷完漆的工件在密闭喷漆室自然流平晾干。

③洗枪：喷枪清洗在喷漆室内采用新鲜水清洗枪内残留漆料。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调漆废气（G<sub>3-3</sub>），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废气（G<sub>3-4</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水性漆桶（S<sub>3-6</sub>）、废漆渣（S<sub>3-7</sub>）、喷枪清洗废液（S<sub>3-8</sub>）、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S<sub>3-9</sub>）、废活性炭（S<sub>3-10</sub>）和废催化剂（S<sub>3-11</sub>），废水性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打包

打包，产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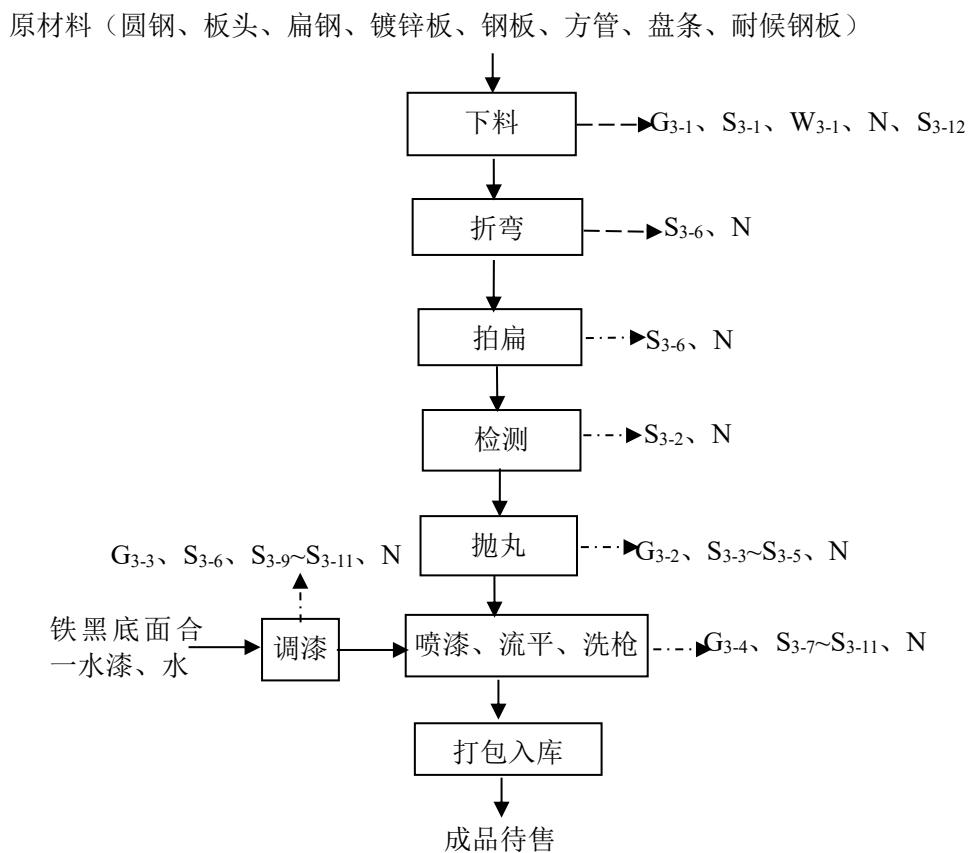


图2-5 车钩提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 (4) 绳座

##### 1) 下料

原料圆钢利用切料机进行下料(尺寸 255mm)；

切料机为剪切设备，剪切是使板料或卷料通过专门的剪切设备使其沿直线或曲线相互分离的一种冷冲压工艺。在预设剪刀的作用下，板料发生塑性变形，迅速分离截断，该过程无切削加工，避免了金属粉尘的产生。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S<sub>4-1</sub>)，下脚料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锻造成型

高频炉对圆钢加热至 800~900℃(电加热)(通过加热使圆钢内部结构更均匀，降低变形，便于后续锻造成型)，通过摩擦压力机中间磨具，使加热后

的圆钢成型（两次成型）；本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期间不会有废气产生。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液压油（S<sub>4-2</sub>）和废钢渣（S<sub>4-3</sub>），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 3) 成品

成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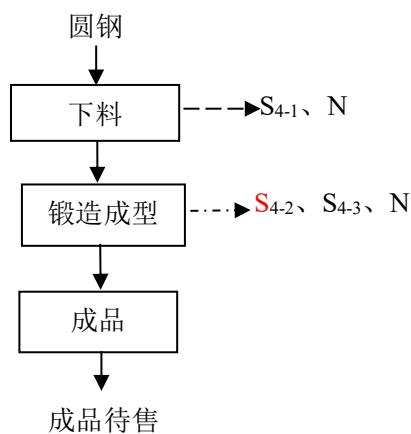


图2-6 绳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 （5）提钩杆

### 1) 下料

圆钢下料通过切料机下料至合适尺寸；

切料机为剪切设备，剪切是使板料或卷料通过专门的剪切设备使其沿直线或曲线相互分离的一种冷冲压工艺。在预设剪刀的作用下，板料发生塑性变形，迅速分离截断，该过程无切削加工，避免了金属粉尘的产生。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S<sub>5-1</sub>），下脚料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墓球

高频炉加热圆钢一端（电加热至 800~900℃）（通过加热使圆钢内部结构更均匀，降低变形，便于墩球工序）；采用墩球机对圆钢加热一端进行墩球；

本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期间不会有废气产生。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钢渣（S<sub>5-12</sub>），废钢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 3) 压扁

利用压力机（冲床）压扁；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液压油（S<sub>5-10</sub>），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打孔

利用摇臂钻进行打孔；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钻孔废气（G<sub>5-1</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S<sub>5-1</sub>）、废布袋（S<sub>5-2</sub>）和除尘灰（S<sub>5-3</sub>），下脚料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除尘灰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 5) 压弯

压力机（冲床）三次压弯（折弯 R25 圆角、尺寸 145mm、折弯 R80 圆角、折弯 R80 圆角）；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液压油（S<sub>5-10</sub>），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修整调型

操作平台修整调型，检查调整至尺寸合格；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 7) 锯头

利用锯床锯头保证尺寸满足产品要求；项目所用锯床采用湿式加工方式，锯床设沉淀水箱（0.6m<sup>3</sup>），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锯床两侧水柱不间断浇至锯床锯头位置，切割时，雾化水幕随锯片进出，实时包覆板材切面，可将锯切产生的金属粉尘有效裹挟、沉降，抑制了颗粒物的逸散。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锯床废气（G<sub>5-2</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湿法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工序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锯床湿式加工废水（W<sub>5-1</sub>），主要污染因子为SS，由沉淀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S<sub>5-1</sub>）、金属沉渣（S<sub>5-13</sub>），下脚料、金属沉渣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 8) 打磨

利用打磨设备进行打磨，打孔毛刺；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打磨废气（G<sub>5-3</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边角料（S<sub>5-1</sub>）、废布袋（S<sub>5-2</sub>）和除尘灰（S<sub>5-3</sub>），边角料、除尘灰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 9) 抛丸

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去氧化皮，钢丸与工件表面充分的撞击，完成对表面的清理；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抛丸废气（G<sub>5-4</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布袋（S<sub>5-2</sub>）和除尘灰（S<sub>5-3</sub>）和废钢丸（S<sub>5-11</sub>），废钢丸、除尘灰主要成分为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 10) 喷漆

①调漆：调漆工序在喷漆室内进行，不单独设置调漆间，桶装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水按设定好的比例分别称量，人工将称量后的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水倒入调漆桶内搅拌

②喷漆：本项目喷漆室全封闭设置。人工使用喷枪对送入喷漆房的部件进行喷涂，漆料通过喷枪枪头雾化后喷涂于部件表面，从而在表面形成致密的涂层，喷漆厚度8μm，喷完漆的工件在密闭喷漆室自然流平晾干。

③洗枪：喷枪清洗在喷漆室内采用新鲜水清洗枪内残留漆料。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调漆废气（G<sub>5-5</sub>），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外排；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废气（G<sub>5-6</sub>），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水性漆桶（S<sub>5-4</sub>）、废漆渣（S<sub>5-5</sub>）、喷枪清洗废液（S<sub>5-6</sub>）、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S<sub>5-7</sub>）、废活性炭（S<sub>5-8</sub>）和废催化剂（S<sub>5-9</sub>），废水性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打包入库

产品打包入库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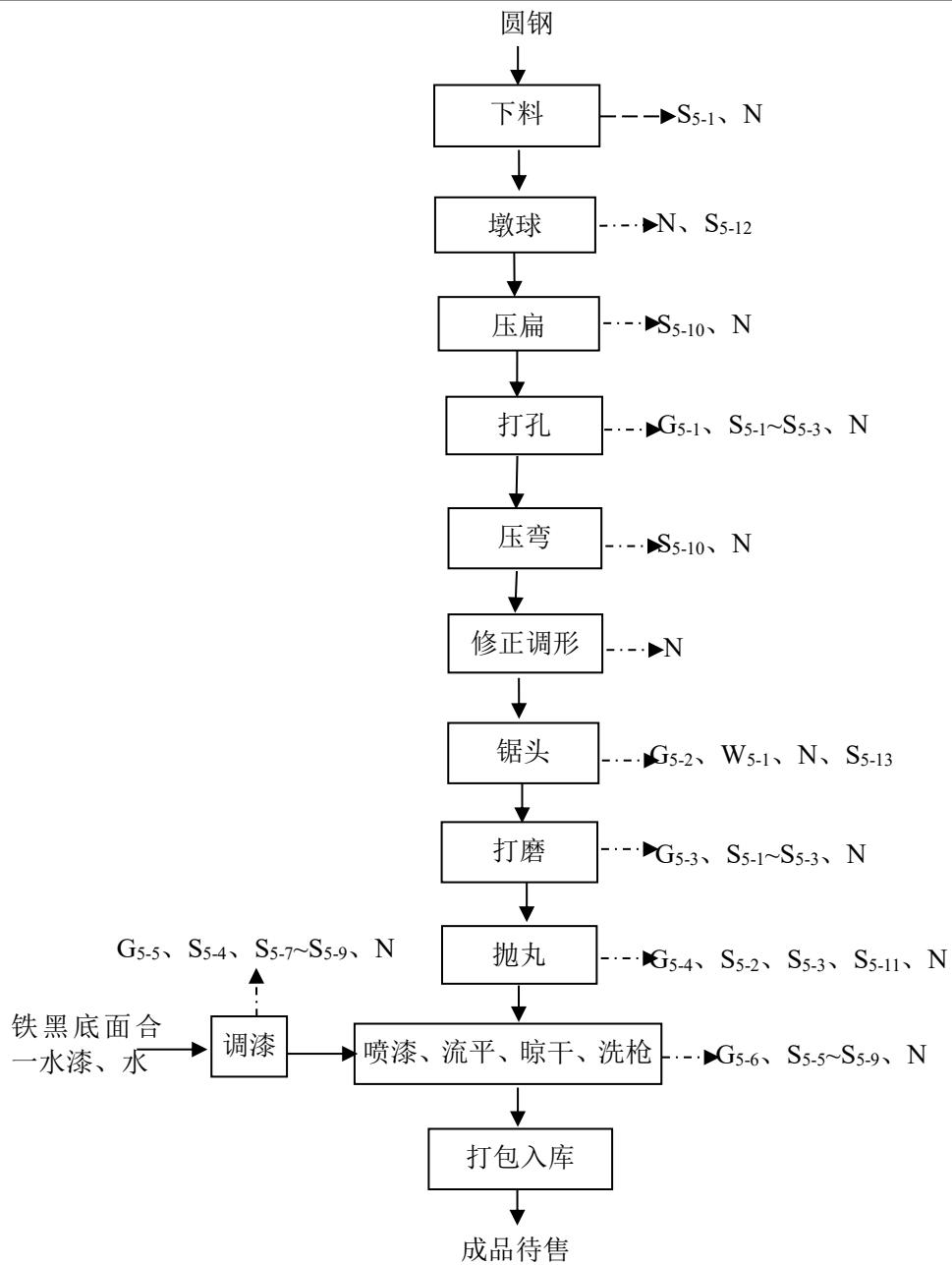


图2-7 提钩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 (6) 圆销

#### 1) 下料

原材料圆钢通过切料机下料;

切料机为剪切设备, 剪切是使板料或卷料通过专门的剪切设备使其沿直线或曲线相互分离的一种冷冲压工艺。在预设剪刀的作用下, 板料发生塑性变形, 迅速分离截断, 该过程无切削加工, 避免了金属粉尘的产生。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S<sub>6-1</sub>），下脚料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成型

采用高频炉（电加热）对圆钢单边加热到800~900℃，通过加热使圆钢内部结构更均匀，降低变形，便于后续成型。在此温度范围内，将加热好的钢料快速移至压力机专用型腔内，通过冲头施加压力，使其沿轴向镦粗，达到直径变大的目标形状。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液压油（S<sub>6-4</sub>）和废钢渣（S<sub>6-6</sub>），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 3) 机加工

自然降温冷却后的工件选择性的使用车床、铣床、拉床、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加工，使其满足规定的形状以及尺寸等加工的要求。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液压油（S<sub>6-4</sub>）、废切削液（S<sub>6-5</sub>），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热处理

热处理包括淬火、回火工序。

淬火设备采用电加热，电加热金属圆环至800~900℃，圆环在工件表面上下移动以达到淬火的目的，工程使用的淬火介质主要为水，经淬火后的轧辊表面可获得良好的马氏体，提高其机械性能。表面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通过淬火后的工件进入回火炉，本项目网带式回火炉采用辐射管上下加热，加热区设有一台循环风机，达到炉内温度均匀一致。回火是将坯件重新加热（电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下某一温度（由于产品材质、性能等级不同，回火温度有所区别），保温120min左右。热处理过程使材料的机械强度、冲击韧性等得到良好改善。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 5) 发黑

工件经回火后进入发黑槽内进行发黑，本项目发黑使用的是余热发黑剂，成分为丙烯酸树脂、炭黑、表面活性剂、分散剂、pH 稳定剂、水，主要是利用回火余温（50℃~60℃）将树脂膜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不发生金属氧化等化学反应。发黑为密闭式，只留产品进出口。余热发黑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发黑废气（G<sub>6-1</sub>），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催化剂（S<sub>6-2</sub>）和废活性炭（S<sub>6-3</sub>），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烘干

发黑完成的工件经发黑提升机提升至烘干机进行吹风烘干，利用余温（40~50℃）烘干。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烘干废气（G<sub>6-2</sub>），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催化剂（S<sub>6-2</sub>）和废活性炭（S<sub>6-3</sub>），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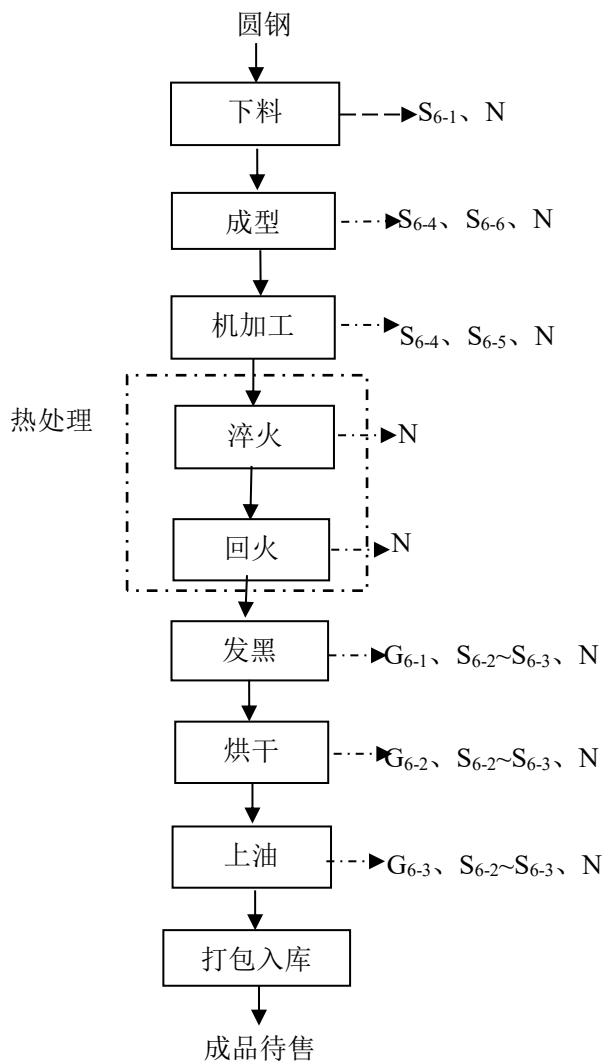
### 7) 上油

工件烘干后通过传送至防锈油槽内，防锈油附到产品表面，工件捞起后常温吹风吹去多余防锈油落回上油槽内，进一步封闭金属表面，并增强抗潮性、表面光泽。防锈油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工件表面无附着物，不会产生槽渣。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上油废气（G<sub>6-3</sub>），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外排；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催化剂（S<sub>6-2</sub>）和废活性炭（S<sub>6-3</sub>），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8) 打包入库

产品打包入库外售。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2-8 圆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7) 闸瓦插销

#### 1) 下料

原料圆钢利用切料机进行下料 (尺寸 255mm)；

切料机为剪切设备，剪切是使板料或卷料通过专门的剪切设备使其沿直线或曲线相互分离的一种冷冲压工艺。在预设剪刀的作用下，板料发生塑性变形，迅速分离截断，该过程无切削加工，避免了金属粉尘的产生。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

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S<sub>7-1</sub>），主要为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辊压成型

用高频炉（电加热）对圆钢加热到1100~1200℃（通过加热使圆钢内部结构更均匀，降低变形，便于后续成型），利用闸瓦插销设备对工件进行辊压成型。本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期间不会有废气产生。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钢渣（S<sub>7-3</sub>），废钢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 3) 压型

常温下，利用压力机进行压型；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液压油（S<sub>7-2</sub>），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打包入库

成品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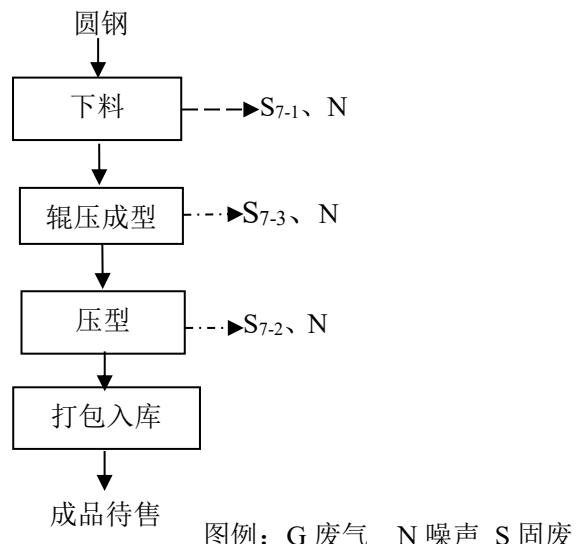


图2-9 闸瓦插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8）橡塑配件

### 1) 机加工

外购成品橡塑配件通过数控加工中心加工进行机加工，完成金属橡塑件扩孔、修边等操作（本项目不涉及以树脂为原料进行挤出、压延等工艺，也不涉及废旧

塑料制品再加工以及橡胶制品生产，仅对金属橡胶件进行机加工）；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N），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本工序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下脚料（S<sub>8-1</sub>），下脚料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S<sub>8-2</sub>）、废液压油（S<sub>8-3</sub>），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打包入库

产品打包入库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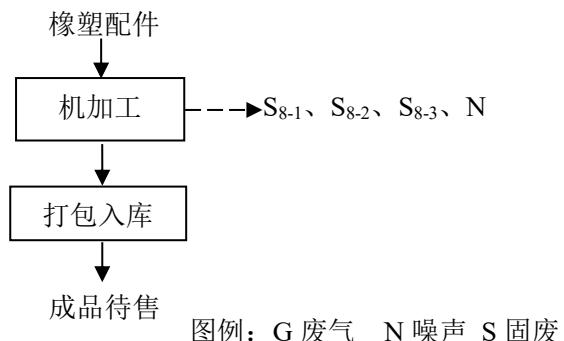


图2-10 橡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2</sub>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G <sub>1-3</sub> 、G <sub>5-3</sub>	打磨废气	颗粒物			
	G <sub>2-4</sub> 、G <sub>3-2</sub> 、G <sub>5-4</sub>	抛丸废气	颗粒物			
	G <sub>1-6</sub> 、G <sub>2-5</sub> 、G <sub>3-3</sub> 、G <sub>5-5</sub>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15m高排气筒（DA001）		
	G <sub>1-7</sub> 、G <sub>2-6</sub> 、G <sub>3-4</sub> 、G <sub>5-6</sub>	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 <sub>6-1</sub>	发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sub>6-2</sub>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sub>6-3</sub>	上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sub>1-1</sub> 、G <sub>2-1</sub> 、G <sub>3-1</sub>	下料废气		车间密闭，湿法除尘		
	G <sub>1-4</sub> 、G <sub>2-2</sub> 、G <sub>5-2</sub>	锯床废气				
	G <sub>1-5</sub> 、G <sub>2-3</sub> 、G <sub>5-1</sub>	钻孔废气		车间密闭，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其他未能完全	颗粒物、非甲		车间密闭		

		收集的无组织 废气	烷总烃	
废水	W <sub>1-1</sub> 、W <sub>2-1</sub> 、 W <sub>3-1</sub> 、W <sub>5-1</sub>	锯床湿式加工 废水	SS	由沉淀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 BOD <sub>5</sub> 、SS、总 磷、总氮、 NH <sub>3</sub> -N	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 网排入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 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 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体废物	S <sub>1-1</sub> 、S <sub>2-1</sub> 、 S <sub>3-1</sub> 、S <sub>4-1</sub> 、 S <sub>5-1</sub> 、S <sub>6-1</sub> 、 S <sub>7-1</sub> 、S <sub>8-1</sub>	下料、打磨、校 正、调形切头、 钻孔、磨外角、 倒内角、钻孔、 锯头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S <sub>1-2</sub>	焊接、组焊	焊渣	
	S <sub>1-3</sub>	打磨	铁锈	
	S <sub>2-2</sub> 、S <sub>3-3</sub>	抛丸	废铁屑	
	S <sub>2-3</sub> 、S <sub>3-4</sub> 、 S <sub>5-2</sub> 、S <sub>1-10</sub>	布袋除尘器、移 动式工业除尘 器	废布袋	
	S <sub>2-4</sub> 、S <sub>3-5</sub> 、 S <sub>5-3</sub> 、S <sub>1-11</sub>		除尘灰	
	S <sub>3-2</sub>	检测	不合格品	
	S <sub>2-12</sub> 、S <sub>3-7</sub> 、 S <sub>5-11</sub>	抛丸	废钢丸	
	S <sub>1-12</sub> 、S <sub>2-13</sub> 、 S <sub>3-12</sub> 、S <sub>5-13</sub>	下料	金属沉渣	
	S <sub>4-3</sub> 、S <sub>5-12</sub> 、 S <sub>6-6</sub> 、S <sub>7-3</sub>	锻造成型、墩 球、成型、辊压 成型	废钢渣	
	S <sub>1-4</sub> 、S <sub>2-5</sub> 、 S <sub>3-6</sub> 、S <sub>5-4</sub>	调漆	废水性漆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 质单位处置
	S <sub>1-5</sub> 、S <sub>2-6</sub> 、 S <sub>3-7</sub> 、S <sub>5-5</sub>	喷漆	废漆渣	
	S <sub>1-6</sub> 、S <sub>2-7</sub> 、 S <sub>3-8</sub> 、S <sub>5-6</sub>	洗枪	喷枪清洗废液	

		S <sub>1-12</sub> 、S <sub>2-11</sub> 、 S <sub>3-6</sub> 、S <sub>4-2</sub> 、 S <sub>5-10</sub> 、S <sub>6-4</sub> 、 S <sub>7-2</sub> 、S <sub>8-3</sub>	调变形、压型、 调形、压字、折 弯、拍扁、锻造 成型、机加工	废液压油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 质单位处置
		S <sub>6-5</sub> 、S <sub>8-2</sub>	机加工	废切削液	
		S <sub>1-7</sub> 、S <sub>2-8</sub> 、 S <sub>3-9</sub> 、S <sub>5-7</sub>	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	废过滤棉	
		S <sub>1-8</sub> 、S <sub>2-9</sub> 、 S <sub>3-10</sub> 、S <sub>5-8</sub> 、 S <sub>6-3</sub>		废活性炭	
		S <sub>1-9</sub> 、S <sub>2-10</sub> 、 S <sub>3-11</sub> 、S <sub>5-9</sub> 、 S <sub>6-2</sub>		废催化剂	
		--	机加工	废切削液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桶	
		--		废液压油	
		--	原料包装	废液压油桶	
		--		废余热发黑剂 桶	
		--		废防锈油桶	
		--		废切削液桶	

## 1、在建工程

### （1）基本概况

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10000辆份/年铁路平车复合地板项目，项目占地约15.93亩，建筑面积10263.3平方米，年产铁路平车复合地板10000辆份，其中纤维增强复合地板5000辆份、木颗粒复合地板5000辆份。建设铁路平车复合地板生产线2条，包括1条纤维增强复合地板生产线和1条木颗粒复合地板生产线。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含实验设备。

### （2）环保手续情况

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0辆份/年铁路平车复合地板项目于2025年09月25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任开发投资备字〔2025〕29号），并于2026年1月16日取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任泽区分局为本项目出具的批复（邢环任环表〔2026〕001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 （3）污染物排放量

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0辆份/年铁路平车复合地板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SO<sub>2</sub>: 0.010t/a、NO<sub>x</sub>: 1.212t/a、VOCs（非甲烷总烃）: 3.279t/a、MDI: 0.1650021t/a、颗粒物: 3.604t/a、COD: 0.262t/a、NH<sub>3</sub>-N: 0.026t/a。

## 2、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本项目占用的3号车间（机加工厂房）现状为闲置空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且厂区内无现有工程，仅有1条纤维增强复合地板生产线和1条木颗粒复合地板生产线正在建设，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选取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任泽区2024年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b>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57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1	160	113.13	超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及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邢台中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复合材料及金属高分子复合项目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名华环检字[2023]第041901号)引用的监测点为距离厂址北侧2200m的唐庄村南,引用监测中的检测点监测时间2023年04月30日-05月02日,满足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现有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p>						
<p>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邢台市伟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境</p>						

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金沛检字（202403）WT第010号），引用的监测点为距离厂址南侧2200m的大屯村北，引用监测中的检测点监测时间2024年03月04日-03月06日，满足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现有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可行。本项目引用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引用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标准值 mg/m <sup>3</sup>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唐庄村南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	2023.4.30-5.02	2.0	0.28-0.57	0	28.5	达标
大屯村北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	2024.03.04-03.06	0.3	0.193-0.232	0	77.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北侧234m的白马河，由于白马河为季节性河流，常年干，因此无监测数据。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p>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的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锯床湿式加工用水、表面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妥善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厂区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射线装置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测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math>114^{\circ}39'30.312''</math>，北纬 <math>37^{\circ}11'42.446''</math>。厂区西侧为物流停车场，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河北北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1050m 处的沙营村。</p> <p><b>2、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声环境</b></p> <p>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p>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b>施工期:</b></p> <p>1、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 标准要求。</p> <p>2、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 要求，即昼间<math>\leq 70\text{dB(A)}</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A)}</math>。</p> <p>3、建筑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四章中的相关内容。</p> <p>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p>				
	<b>表 3-3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废气	PM <sub>10</sub>	80	$\leq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 标准要求
	a 指监测点 PM <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噪声	Leq (A)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p><b>营运期:</b></p> <p>1、废气</p> <p>项目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废气、发黑废气、烘干废气、上油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p> <p>涂装工序、抛丸、打磨、焊接有组织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及《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抛丸、打磨、焊接废气、 涂装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187-2025) 表1 “金属制品业” 排放限值
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废气、发黑废气、烘干废气、上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监控点平均 1h 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187-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间外监控点任意 一次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注: 根据《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企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 200m 范围内均为厂房,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同时须满足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其他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mg/L)
			标准值(mg/L)	标准名称	标准值(mg/L)	其他要求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500	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500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总磷	--		3		3
		总氮	--		45		45
		BOD <sub>5</sub>	300		250		250
		SS	400		250		250
		NH <sub>3</sub> -N	--		30		30

备注：项目不设置宿舍、食堂、浴室等，不涉及使用含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洗涤剂，因此，废水污染物不再考虑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相应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其他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p><b>1、废水</b></p> <p>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锯床湿式加工用水、表面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妥善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同时须满足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pH: 6~9（无量纲），COD: 500mg/L，氨氮: 50mg/L。</p> <p>(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排放量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总量核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行时间 (d/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废水量 (m<sup>3</sup>/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污染物总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算公式</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总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废水量 (m<sup>3</sup>/a) / 10<sup>6</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算结果</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132t/a、NH<sub>3</sub>-N: 0.008t/a</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132t/a、NH<sub>3</sub>-N: 0.008t/a。</p> <p>(2)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p> <p>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审批、总量确认、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全程衔接的若干措施》，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总量指标</p>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运行时间 (d/a)	项目废水量 (m <sup>3</sup> /d)	项目污染物总量 (t/a)	COD	500	300	0.88	0.132	NH <sub>3</sub> -N	30			0.00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总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废水量 (m <sup>3</sup> /a) / 10 <sup>6</sup>				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132t/a、NH <sub>3</sub> -N: 0.008t/a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运行时间 (d/a)	项目废水量 (m <sup>3</sup> /d)	项目污染物总量 (t/a)																						
COD	500	300	0.88	0.132																						
NH <sub>3</sub> -N	30			0.00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总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废水量 (m <sup>3</sup> /a) / 10 <sup>6</sup>																									
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132t/a、NH <sub>3</sub> -N: 0.008t/a																									

和排污权；在环评报告中既载明排污总量计算结果，又按照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出厂标准，计算排放口排放量。

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即为“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标准限值），其中COD为40mg/L，NH<sub>3</sub>-N为2.0mg/L。

表 3-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运行时间 (d/a)	项目废水量 (m <sup>3</sup> /d)	项目污染物总量 (t/a)
COD	40			0.011
NH <sub>3</sub> -N	2.0	300	0.88	0.00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总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废水量 (m <sup>3</sup> /d) × 运行时间 (d/a) /10 <sup>6</sup>			
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11t/a、NH <sub>3</sub> -N: 0.001t/a			

综上所述，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1t/a、NH<sub>3</sub>-N: 0.001t/a。

## 2、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废气、发黑废气、烘干废气、上油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

涂装工序、抛丸、打磨、焊接有组织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

表 3-9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预测值法 核算	DA001	颗粒物	8.533	15000	720	0.092
		非甲烷总 烃	0.948		640	0.009
		烃	1.516		80	0.002
	DA002	颗粒物	1.867	15000	600	0.017
	DA003	非甲烷总 烃	0.167	6000	720	0.001

标准值法 核算	DA001	颗粒物	10.0	15000	720	0.108
		非甲烷总 烃	40.0		720	0.432
	DA002	颗粒物	10	15000	600	0.09
		非甲烷总 烃	40.0	6000	720	0.173
备注		污染物总量 (t/a) = 污染物限值 (mg/m <sup>3</sup> ) × 排气量 (m <sup>3</sup> /h) × 运行时间 (h/a) / 10 <sup>9</sup>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按预测值法核算量，综上，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非甲烷总烃）: 0.012t/a、颗粒物: 0.109t/a、COD: 0.011t/a、NH<sub>3</sub>-N: 0.001t/a。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冀环评[2013]232号）可知：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在0.1吨/年以下和城市基础设施中污水集中处理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排污权交易。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号）：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根据《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0辆份/年铁路平车复合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邢环任环表[2026]001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1.44t/a、NO<sub>x</sub>: 2.88t/a、VOCs（非甲烷总烃）: 3.279t/a、颗粒物: 3.604t/a、COD: 0.035t/a、NH<sub>3</sub>-N: 0.002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1.44t/a、NO<sub>x</sub>: 2.88t/a、VOCs（非甲烷总烃）: 3.291t/a、颗粒物: 3.713t/a、COD: 0.046t/a、NH<sub>3</sub>-N: 0.003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1、施工期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水泥、砂子及地基挖掘弃土转运、临时堆存产生的施工扬尘和车辆运输、进出工地所产生的施工扬尘，以及运输机械、车辆的尾气。	
		(1) 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扬尘产生源主要有：场地清理、土方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土、水泥、砂子、砖等）的运输、现场装卸、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车辆行驶造成道路扬尘及施工场地二次扬尘。施工期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施工扬尘的源强与施工的时间、地点、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天气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针对施工扬尘污染问题，本评价对项目施工过程提出以下要求，采取合理的扬尘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尽可能小的影响。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道路施工提出扬尘控制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可较大幅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
2	设置围挡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满足要求的硬质围挡或者围墙，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高度不低于 1.8 米	《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
3	施工场地	1、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硬化	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整洁。 2、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或采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
4	施工车辆冲洗设施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
5	密闭苫盖措施		1、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2、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 3、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4、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5、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
6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1、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2、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
7	洒水抑尘措施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8	建筑垃圾	1、建筑物内地面清扫垃圾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干净整洁。 2、施工层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 3、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覆盖等防尘措施。	《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	
9	其它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监测仪等装置	《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	
		设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 1~2 个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3 要求、《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	
		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	
建筑工地需按要求完成：“七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等措施，具体如下：				
<p>(1) “七个百分百”</p> <p>施工过程要求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百分百封闭围挡、百分百砂石覆盖、百分百路面硬化、百分百湿法作业、百分百车辆冲洗、百分百密闭运输、百分百张挂安全立网），“两个全覆盖”（安装视频监控和检测设备），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网，按要求安装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施工扬尘实施有效监控。新建项目开工前应安装完毕。</p> <p>(2) “两个全覆盖”</p> <p>实现“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PM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扬尘污染物</p>				

	<p>达标排放，土石方作业雾炮全覆盖，结构施工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0.5 米。</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大大降低。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p> <p>同时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落实以下措施：</p> <p>①厂内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p> <p>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p> <p>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p>施工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②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p> <p>划分物料区域和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p> <p>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p> <p>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p> <p>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p> <p>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③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p> <p>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晰；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通行限行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车速通行；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p>
--	---

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

同时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2个监测点，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和载重卡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机械及车辆尾气，本评价要求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对施工机械和车辆提出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后，可较大限度的降低机械及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证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或者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维修。

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不得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

④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向在用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添加车用氮氧化物还原剂的，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影响也将结束。

##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另外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冲洗等过程也会产生少量废水。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在混凝土输送泵及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使排放的废水先经沉淀池沉淀后再回收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2）施工期间的用水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无谓用水量。

（3）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

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地下水。

(4)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厂区内地洒抑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将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

### 3、施工期噪声

(1) 噪声源

施工期噪声源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 处噪声值 84~103dB(A)）的特征，因此在考虑项目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再利用能量叠加原理将最大声源对附近敏感点的贡献值与现状值叠加，得到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根据类比资料分析，施工期采用的各类施工机械及其产噪声级值见下表。

表 4-2 施工设备产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dB(A)/m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dB(A)/m
1	装载机	95/2	4	夯土机	90/2
2	挖掘机	84/5	5	电锯、电刨	103/1
3	推土机	86/3	6	运输车辆	94/2

(2) 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的声级衰减模式为：

$$LA(r)=LA(r_0)-20\lg(r/r_0)$$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距声源 r0 处的 A 声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r0--距声源的距离，m。

采用的声级叠加模式为：

$$LA = 10 \lg \left( 10^{0.1LA(i)} + 10^{0.1LA(x)} \right)$$

式中：

LA--对预测点的等效 A 声级预测值，dB(A)；

LA(i)--对 i 个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sub>Ax</sub>--预测点的现状值, dB(A)。

### (3) 预测结果

经预测计算,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1	挖掘机	78.0	72.0	66.0	62.4	60.0	58.0	54.5	52.0	48.4
2	推土机	75.5	69.5	63.5	60.0	57.5	55.5	52.0	50.0	46.0
3	装载机	81.0	75.0	69.0	65.4	63.0	61.0	57.5	55.0	51.5
4	夯土机	76.0	70.0	64.0	60.5	58.0	56.0	52.5	50.0	46.5
5	电锯、电刨	83.0	77.0	71.0	67.4	64.9	63.0	59.5	57.0	53.5

### (4) 影响分析

将上表噪声源预测计算结果与《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对照可知, 项目土石方、结构施工阶段, 每种施工机械距工地昼间 60m 方可满足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夜间不施工)。根据调查, 项目周边 6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考虑施工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期间噪声的影响, 对建筑施工提出以下降噪措施:

#### (1) 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 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本项目在施工中采用低噪声新技术, 如改变垂直振打式为螺旋、静压、喷注式打桩机新技术, 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②施工单位可采用 12~24 厘米的砖墙或 1~3 厘米厚的隔音板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隔离, 以减少环境噪声污染范围与程度。

③可在高噪声施工机械附近设置吸声屏, 吸声材料可选择纤维材料、颗粒材料、泡沫材料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 如挖掘机、推土机等, 采取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 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

④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 可减少动量, 降低噪声。

⑤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按照有关规定，每个施工段对作业区设置围挡，尤其是与建筑轮廓线距离较近的敏感目标，围挡要适当增加高度。

⑥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实施施工期场界噪声监测，发现有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立即对现场超标因素进行整改。

### （2）控制作业时间

①作业时间控制在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时，早晨作业不早于 6 时。禁止在中考及高考期间施工。

②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并报环保局备案后施工。

### （3）人为噪声控制

①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②在施工现场以及宿舍，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或敲击工具等。

③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经类比分析，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避免其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同时，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在外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垃圾运输车，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作为地基的填筑料。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弃土应及时收集用于厂区平整、地基填筑和绿化。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

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经采取措施可将其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程度，而且这些影响一般属于可逆的，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见表 4-4,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见表 4-7。										
	污染工序	装置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时间(h)	产生量(t/a)	收集装置(含无组织处置措施)	收集率%	产生情况(t/a)	
									有组织	无组织	
	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工序	喷漆设备(喷漆房)	G <sub>1-6</sub> 、G <sub>2-5</sub> 、G <sub>3-3</sub> 、G <sub>5-5</sub> 、G <sub>1-7</sub> 、G <sub>2-6</sub> 、G <sub>3-4</sub> 、G <sub>5-6</sub>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20	0.642	密闭负压收集	95	0.61	0.03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20	0.096		95	0.091	0.005
焊接工序	二保焊机	G <sub>1-2</sub>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0	0.0037	集气罩	90	0.0033	0.0004	
抛丸工序	抛丸机	G <sub>2-4</sub> 、G <sub>3-2</sub> 、G <sub>5-4</sub>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0	1.489	密闭收集	95	0.937	0.049	
打磨工序	打磨设备	G <sub>1-3</sub> 、G <sub>5-3</sub>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0	0.876	集气罩	90	0.788	0.088	
发黑、烘干工序	发黑槽、烘干机	G <sub>6-1</sub> 、G <sub>6-2</sub>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20	0.006	集气罩	90	0.012	0.001	
上油工序	上油机	G <sub>6-3</sub>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20	0.0023	集气罩	90	0.002	0.0003	
下料工序、锯头工序	锯床	G <sub>1-1</sub> 、G <sub>2-1</sub> 、G <sub>3-1</sub> 、G <sub>1-4</sub> 、G <sub>2-2</sub> 、G <sub>5-2</sub>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0	2.12	/	/	/	0.318(湿法除尘量1.802t/a)	

钻孔工序	钻床	G <sub>1-5</sub> 、G <sub>2-3</sub> 、 G <sub>5-1</sub>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0	1.59	集气罩	90	/	0.094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除尘量 1.496t/a)
------	----	--	-----	-------	-----	------	-----	----	---	---------------------------------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调漆、喷漆、 洗枪、流平、 晾干废气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56.467	0.847	0.6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	85	是	15000	颗粒物	8.533	0.128	0.092	720 (其中仅吸附脱附并行8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仅吸附状态下				吸 附 90	是		非甲烷总烃	仅吸附： 0.948 吸脱并行： 1.516	仅吸 附： 0.014 吸脱并行： 0.024	仅吸 附： 0.009 吸脱并行： 0.002					
					9.479	0.142	0.091		， 脱 附 97											
发黑废气、 烘干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3	0.015	0.01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6000	非甲烷总烃	0.167	0.001	0.001	720				
上油废气			产污系数法			0.003	0.002													

焊接废气 抛丸废气 打磨废气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192.067	0.006	0.003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5000	颗粒物	1.867	0.028	0.017	600
			产污系数法			1.562	0.937									
			产污系数法			1.313	0.788									

表 4-6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最大厂界浓度 (μg/m³)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18	0.1964	170.8500		180	23.3	10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63	3.2222				

表 4-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内径 (m)	风速 (m/s)	温度 (℃)	高度 (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 (mg/m³)
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	DA001	0.6m	14.74	常温	15m	一般排放口	E114°39'28.404" N37°11'42.721"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焊接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	DA002	0.5m	15.48	常温	15m	一般排放口	E114°39'28.656" N37°11'42.721"	颗粒物	10
发黑、烘干废气、上油废气	DA003	0.6m	14.74	30	15m	一般排放口	E114°39'29.251 N37°11'42.915	非甲烷总烃	40

	<p><b>1.1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调漆废气、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废气、发黑废气、烘干废气、上油废气、下料废气、锯床废气、钻孔废气。</p> <p><b>(1) 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废气</b></p> <p>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通过喷漆室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喷漆室全封闭设置，实际年工作时间 720h。</p> <p>①漆雾</p> <p>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漆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涂着率为 65-75%（本项目取 70%），喷漆过程中 70% 的固体成分附着于工件表面，30% 成漆雾。由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检测报告可知，不挥发物含量为 52%，本项目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年用量 1 吨，由铁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检测报告可知，不挥发物含量为 54%，本项目铁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年用量 3 吨，漆雾产生量=油漆使用量×（1-附着率）×固含量，则水性油漆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642t/a，产生速率 0.892kg/h。</p> <p>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5% 计，则喷漆漆雾（颗粒物）收集量为 0.61t/a，产生速率 0.847kg/h，产生浓度 56.467mg/m<sup>3</sup>。“过滤棉”对漆雾处理效率按照 85% 计。则喷漆漆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2t/a，排放速率 0.128kg/h，排放浓度 8.533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032t/a。</p> <p>②非甲烷总烃</p> <p>由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62g/L，本项目可焊性预涂底漆（铁红水性预涂底漆）年用量 1 吨，由铁红水性预涂底漆 MSDS 可知，密度为 1.16（水=1），则 VOC 含量为 0.053t；由铁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18g/L，由铁黑底面合一水漆（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MSDS 可知，比重为 1.26，</p>
--	---

则 VOC 含量为 0.043t。

本评价按照漆料所含挥发分最大且全部挥发情况考虑，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96t/a，产生速率 0.133kg/h。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提出，单层负压密闭：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废气捕集率以 95% 计，剩余 5% 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091t/a，产生速率 0.126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5t/a。

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通过喷漆室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仅吸附状态：本项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年运行 720h，其中仅吸附阶段年运行 640h，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经计算仅吸附状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1t/a，产生速率分 0.142kg/h，产生浓度 9.479mg/m<sup>3</sup>。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09t/a，排放速率 0.014kg/h，排放浓度 0.94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 排放限值。

吸附脱附并行阶段：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有三个吸附箱，运行时两台处于在线吸附状态，一台处于脱附再生状态，活性炭吸附箱每吸附 30 天，需脱附再生一次，单个活性炭吸附箱脱附再生时间为 8h，因此吸附与脱附并行工作时间为 80h。

根据设计资料，废气治理设施脱附效率为 98%，催化燃烧效率为 97%，脱附风量为 1000m<sup>3</sup>/h，吸附脱附并行状态下总风量为 16000m<sup>3</sup>/h，经计算经吸附脱附并行状态下处理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 0.024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吸附、脱附同时进行）=0.142×0.1+0.091×0.9×0.98×0.03×1000÷80=0.024kg/h），排放浓度 1.516mg/m<sup>3</sup>。吸附与脱附并行状态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 排放限值。

## （2）发黑废气、烘干废气

项目发黑及烘干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使用的发黑

剂为余热发黑剂，发黑剂的成份为丙烯酸树脂、炭黑、表面活性剂、分散剂、pH稳定剂和水。根据厂家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见附件），余热发黑剂中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本项目按检出限计算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即2g/L，本项目发黑剂的使用量为6t/a(根据MSDS密度为1.0~1.1(水以1计,20℃),约为6m<sup>3</sup>)，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12t/a。本项目发黑、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长为720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照90%计，收集量为0.011t/a，产生速率0.01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01t/a。

### （3）上油废气

本项目上油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行业系数表，湿式机加工件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5.64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上油工序年使用防锈油量为0.4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23t/a。本项目上油工序年工作时长为720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照90%计，收集量为0.002t/a，产生速率0.003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003t/a。

### （4）发黑废气、烘干废气、上油废气非甲烷总烃合计

发黑、烘干过程废气、上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6000m<sup>3</sup>/h。合计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量0.013t/a，产生速率0.018kg/h，产生浓度3mg/m<sup>3</sup>。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按照90%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0.001kg/h，排放浓度0.167mg/m<sup>3</su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013t/a。

### （4）焊接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

#### ①焊接废气

本项目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一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中“焊接-实心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取9.19千克/吨-原料，工业废气量2130193立方米/吨-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心焊丝用量为0.4t/a，本项目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长为600h。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3.676kg/a(0.0037t/a)，产生速率为0.006kg/h，工业废气量为1420.129m<sup>3</sup>/h。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0%，焊接废气收集量为3.308kg/a(0.0033t/a)，产生速率0.006kg/h。无组织焊接废气产生量0.368kg/a(0.0004t/a)。

#### ②抛丸废气

本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4，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2.19kg/t产品，工业废气量8500m<sup>3</sup>/t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万套铁路货车配件约为680t，原料量687.4t/a，其中450t产品需进行抛丸处理。本项目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长为600h，则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985.5kg/a(0.986t/a)，产生速率1.643kg/h，工业废气量为6375m<sup>3</sup>/h。

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5%，抛丸废气收集量为0.937t/a，产生速率1.562kg/h。无组织焊接废气产生量0.049t/a。

#### ③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4，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2.19kg/t产品，工业废气量8500m<sup>3</sup>/t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长为600h，有400t产品进行打磨处理。则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876kg/a(0.876t/a)，产生速率1.46kg/h，工业废气量为5666.67m<sup>3</sup>/h。

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0%，打磨废气收集量为0.788t/a，产生速率1.313kg/h。无组织焊接废气产生量0.088t/a。

#### ④合计

焊接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

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合计颗粒物废气收集量  $1.7283\text{t/a}$ ，产生速率  $2.881\text{kg/h}$ ，产生浓度  $192.067\text{mg/m}^3$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99% 计，则颗粒物废气排放量  $0.017\text{t/a}$ ，排放速率  $0.028\text{kg/h}$ ，排放浓度  $1.867\text{mg/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2234\text{t/a}$ 。

### （7）无组织废气

#### ①下料废气、锯床废气

本项目使用锯床下料、锯头，下料、锯头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中“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切割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取 5.30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圆钢、板头、扁钢、镀锌板、方管、盘条用量合计为  $675\text{t/a}$ ，其中使用锯床进行下料的原料以  $400\text{t}$  计，本项目下料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600\text{h}$ 。则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20\text{kg/a}$  ( $2.12\text{t/a}$ )，产生速率为  $3.533\text{kg/h}$ 。颗粒物废气经湿法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法除尘效率以 85% 计，因此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8\text{t/a}$  ( $0.53\text{kg/h}$ )。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金属粉尘等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即使较细小的金属粉尘随机械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停留后也将沉降于地面。因此，在车间密闭，厂房阻拦作用下，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粉尘较少，预计 70% 金属粉尘在车间沉降，则金属粉尘沉降量约为  $0.318\text{t/a} \times 70\% = 0.223\text{t/a}$ ，金属粉尘排放量约为  $0.095\text{t/a}$ ，项目本工序年工作  $600\text{h}$ ，则金属粉尘排放速率为  $0.158\text{kg/h}$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②钻孔废气

钻床加工的核心原理是通过钻头的高速旋转切削运动和轴向进给运动，对工件进行孔加工。且通过持续进给，钻头可以不断深入工件，加工出符合深度要求的孔。本项目钻床使用过程中金属颗粒物产生情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中“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切割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取 5.30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圆钢、板头、扁钢、镀锌板、方管、盘条用量合计为  $675\text{t/a}$ ，其中

使用锯床进行下料的原料以 300t 计, 年工作为 300 天, 每天工作按 2h 计, 故钻床颗粒物产生量为  $1590\text{kg/a}$ ( $1.59\text{t/a}$ ),  $2.65\text{kg/h}$ 。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5%计, 废气收集量  $1.511\text{t/a}$ ,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 因此无组织颗粒废气排放量为  $0.094\text{t/a}$ 。

根据上文, 预计 70%金属粉尘在车间沉降, 其余 30%飘逸至车间外环境中, 则金属粉尘沉降量约为  $0.094\text{t/a} \times 70\% = 0.066\text{t/a}$ , 金属粉尘排放量约为  $0.028\text{t/a}$ , 项目本工序年工作 600h, 则金属粉尘排放速率为  $0.047\text{kg/h}$ ,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③焊接、抛丸、打磨无组织废气

焊接、抛丸、打磨未收集部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取设备密闭、加强管理, 以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74\text{t/a}$ , 排放速率  $0.229\text{kg/h}$ 。

根据上文, 预计 70%金属粉尘在车间沉降, 其余 30%飘逸至车间外环境中, 则金属粉尘沉降量约为  $0.1374\text{t/a} \times 70\% = 0.096\text{t/a}$ , 金属粉尘排放量约为  $0.0414\text{t/a}$ , 项目本工序年工作 600h, 则金属粉尘排放速率为  $0.069\text{kg/h}$ , 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④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工序废气、发黑、烘干、上油废气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部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取设备密闭、加强管理, 以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3\text{t/a}$ , 排放速率  $0.006\text{kg/h}$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ext{t/a}$ , 排放速率  $0.044\text{kg/h}$ 。

### ⑤全厂无组织废气

全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3\text{t/a}$ , 排放速率  $0.009\text{kg/h}$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64\text{t/a}$ , 排放速率  $0.318\text{kg/h}$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本项目污染物对各厂界的贡献浓度进行预测, 得到各污染物厂界浓度。经预测, 非甲烷总烃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 $4.0\text{mg/m}^3$ ) ; 颗粒物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text{mg/m}^3$ ) 。详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预测结果**

因子	敏感目标	x	y	贡献浓度	厂界浓度限值 ( $\mu\text{g/m}^3$ )	达标情况
		(m)	(m)	$\mu\text{g/m}^3$		

TSP	东厂界	215	110	106.9600	1000	达标
	西厂界	0	110	132.2100		达标
	南厂界	0	100	170.8500		达标
	北厂界	76	250	138.4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东厂界	215	110	2.0546	4000	达标
	西厂界	0	110	2.6645		达标
	南厂界	0	100	3.2222		达标
	北厂界	100	250	2.5697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效率为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30min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拟采取的防范及应急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 号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 持续 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1	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 (DA001)	污染防治设施 故障	颗粒物	56.467	0.847	0.5	1	10	/	不达标	立即停 车，对污 染防治设 施进行检 修，及时 更换损坏 的设备及 零件
			非甲烷 总烃	9.479	0.142	0.5	1	40	/	达标	
2	焊接废气、 抛丸废气、 打磨废气 (DA002)	污染防治设施 故障	颗粒物	192.067	2.881	0.5	1	10	/	不达标	立即停 车，对污 染防治设 施进行检 修，及时 更换损坏 的设备及 零件
3	发黑、烘干 废气、上油	污染防治设施	非甲烷 总烃	3	0.018	0.5	1	40	/	达标	

	废气 (DA003)	故障																							
<b>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b>																									
<b>1.3.1 风量可行性分析</b>																									
(1) 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废气																									
①喷漆室密闭负压收集。																									
<b>表 4-10 喷漆房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宽×高尺寸 (m×m×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换风系数(次/ 小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量 (m<sup>3</sup>/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长×宽×高尺寸 (m×m×m)	换风系数(次/ 小时)	风量 (m <sup>3</sup> /h)	1	喷漆房	9×5×5	60	13500	合计		/		13500
序号	名称	长×宽×高尺寸 (m×m×m)	换风系数(次/ 小时)	风量 (m <sup>3</sup> /h)																					
1	喷漆房	9×5×5	60	13500																					
合计		/		13500																					
<p>经计算,项目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废气所需风量合计为13500m<sup>3</sup>/h,考虑到实际管道泄漏损失及市场上现有风机型号等情况,本项目按照15000m<sup>3</sup>/h是合理的。</p>																									
(2) 发黑、烘干废气、上油废气																									
①发黑废气、烘干废气、上油废气																									
<p>项目拟于1台发黑槽、1台烘干机、1台上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3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1.2m×1m。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2.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Q = F \cdot \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 m <sup>3</sup> /s;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 <sup>2</sup> ;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取0.4。																									
<p>经计算,每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0.48m<sup>3</sup>/s,即1728m<sup>3</sup>/h,3个集气罩合计5184m<sup>3</sup>/h。</p>																									

经计算，项目发黑、烘干废气、上油废气所需风量合计为  $5184\text{m}^3/\text{h}$ ，考虑到实际管道泄漏损失及市场上现有风机型号等情况，本项目按照  $6000\text{m}^3/\text{h}$  是合理的。

### (3) 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计算焊接废气工业废气量为  $1420.129\text{m}^3/\text{h}$ ，抛丸废气工业废气量为  $6375\text{m}^3/\text{h}$ ，打磨废气工业废气量为  $5666.67\text{m}^3/\text{h}$ 。考虑到实际管道泄漏损失及市场上现有风机型号等情况，本项目按照  $15000\text{m}^3/\text{h}$  是合理的。

#### 1.3.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表 A.6 表面处理(喷涂)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表 C.1 铁路运输设备及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分析内容如下。

**表 4-11 废气排放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废气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抛丸废气、打磨废气	机加	干式机械加工设备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布袋除尘器	符合
焊接废气	焊接	弧焊机、气焊机、钎焊机、激光焊机、等离子焊机等	颗粒物	带式除尘		
钻孔废气	下料	各种切割设备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袋式)	
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废气	涂装	喷漆室(段)、流平室(段)	颗粒物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	符合

发黑废气、 烘干废气、 上油废气	晾干室（段） 浸涂设备	挥发性 有机物	吸附/浓缩+热力 燃烧/催化氧化、 热力焚烧/催化焚 烧	符合
		挥发性 有机物	热力焚烧/催化氧 化、吸附/浓缩+热 力燃烧/催化氧化	
		挥发性 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吸附 /浓缩+热力燃烧/ 催化氧化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项目所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 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对企业废气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监测点位的布设应同步满足规范要求。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生产工 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 标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调漆、喷 漆、洗 枪、流 平、晾干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10mg/m <sup>3</sup>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187-2025) 表 1 “金属制品业” 排 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40mg/m <sup>3</sup>	
焊接废 气、抛丸 废气、打 磨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10mg/m <sup>3</sup>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187-2025) 表 1 “金属制品业” 排 放限值
发黑、烘 干废气、 上油废 气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40mg/m <sup>3</sup>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187-2025) 表 1 “金属制品业” 排 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排放源上风向设置1个点, 下风向设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1.5 小结

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工程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锯床湿式加工用水、表面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妥善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0.88m<sup>3</sup>/d)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COD: 35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300mg/L, NH<sub>3</sub>-N: 30mg/L, 总磷2mg/L, 总氮30mg/L。

根据原北京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化粪池对COD、BOD<sub>5</sub>、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15%、9%、30%、3%；化粪池对总磷、总氮的去除效率为5%，经计算，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COD297.5mg/L、BOD<sub>5</sub>136.5mg/L、SS210mg/L、氨氮29.1mg/L、总磷1.9mg/L、总

氮28.5mg/L。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m <sup>3</sup> /a	p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pH (无量纲)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64	6~9	297.5	136.5	210	29.1	1.9	28.5

化粪池的处理工艺：

化粪池采用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内部设储粪仓和过滤仓，仓壁布满宜于生物挂膜的纤维和网状材料，组成多级生物膜法处理装置，微生物附着于载体的表面生长。生活污水首先排入储粪仓，在微生物的作用下，经沉淀、初步酸化和水解，通过微生物载体构成的生物膜滤料滤入过滤仓，并在过滤仓中逐级流动，反复过滤，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得以沉淀、过滤和分解。集成式生物化粪池把传统的调节池、沉淀池、发酵池和过滤池集成在一个容器里，污水的降解路线延长，出水杂质很少。且由于厌氧过程较充分，残留粪渣较少，氮磷也得到较好降解，净化效率提高。

## 2.2 循环冷却水、锯床湿式加工用水、表面淬火冷却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本项循环水系统为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冷却水与被冷却介质间接传热，因此水质成分简单。因蒸发损耗原因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为120m<sup>3</sup>/a，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本项目锯床下设沉淀水箱，锯床加工时采用湿法作业，废水中含有金属渣，主要污染物为SS。项目废水在沉淀水箱内停留一定时间，利用水流中悬浮物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流动速度、或下沉时间小于水流流出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不外排。仅需新鲜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且锯床湿式加工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本项目锯床湿式加工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表面淬火工序设循环水箱(3m<sup>3</sup>)，淬火冷却水水质成分简单，不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因冷却水受热蒸发一部分，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保证了冷却水水质不降低，且本项目表面淬火对水质要求相对较低，循环使用可行。

##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北侧，白马河畔，厂址中心坐标

37°11'59.74", 北纬 114°39'54.23", 总占地面积 266813.34m<sup>2</sup>, 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 2.0 万 m<sup>3</sup>/d, 采用“二级生化+深度处理”处理工艺。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1.2 万多 m<sup>3</sup>/d, 尚有污水接纳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废水量为 0.88m<sup>3</sup>/d, 不会超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临界量, 因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可全部排至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措施可行。

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4-15 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项目	进水浓度	出水浓度
1	COD	500mg/L	40mg/L
2	BOD <sub>5</sub>	250mg/L	10mg/L
3	氨氮	30mg/L	2.0(3.5)mg/L
4	SS	250mg/L	10mg/L
5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	总磷	3mg/L	0.3mg/L
7	总氮	45mg/L	15mg/L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在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pH: 6-9、COD: 297.5mg/L、BOD<sub>5</sub>: 136.5mg/L、SS: 210mg/L、氨氮: 29.1mg/L、总磷 1.9mg/L、总氮 28.5mg/L，满足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2.4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 理 措 施	污染物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排放标准, 同时须满足任县绿 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水水 质要求
		废 水 产 生 量 m <sup>3</sup> /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废 水 排 放 量 (m <sup>3</sup> /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综合	COD	264	350	0.092	化 间	264	297.5	0.079	500
	BOD <sub>5</sub>		150	0.040	粪 接		136.5	0.036	250

废水	SS		300	0.079	池排放	210	0.055	250
	氨氮		30	0.008		29.1	0.008	30
	总磷		2	0.001		1.9	0.001	3
	总氮		30	0.008		28.5	0.008	45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注: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 2.5 废水排放口信息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须满足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1	DW001	114.869317°	37.297794°	一般排放口	0.0264	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夜间	CODcr	500
										BOD <sub>5</sub>	250
										氨氮	30
										SS	50
										总磷	3
										总氮	45

## 2.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_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要求确定。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1 次/年
		CODcr	1 次/年
		BOD <sub>5</sub>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SS	1 次/年
		总磷	1 次/年
		总氮	1 次/年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90dB(A)，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3号车间 (机加工厂)	锯床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75	7	1	5.6	7	175	41.6	69.4	68.9	67.9	67.9	昼间	15	48.4	47.9	48.4	46.9
2		切料机	90		176	4	1	4.6	4	176	44.6	69.9	71.2	67.9	67.9		15	48.9	50.2	48.9	46.9
3		裁板机	90		172	5	1	8.6	5	172	43.6	68.6	70.5	67.9	67.9		15	47.6	49.5	47.6	46.9
4		折弯机	80		160	3	1	20.6	3	160	45.6	58.0	62.3	57.9	57.9		15	37.0	41.3	37.0	36.9
5		高频机 (高频炉)	80		177	3	1	3.6	3	177	45.6	60.9	62.3	57.9	57.9	夜间	15	39.9	41.3	39.9	36.9
6		墩球机	85		175	3	1	5.6	3	175	45.6	64.4	67.3	62.9	62.9		15	43.4	46.3	43.4	41.9
7		开式可倾	85		174	3	1	6.6	3	174	45.6	64.0	67.3	62.9	62.9		15	43.0	46.3	43.0	41.9

		房)	压力机																	
8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85	173	3	1	7.6	3	173	45.6	63.7	67.3	62.9	62.9			15	42.7	46.3
9			开式可倾压力机	85	172	3	1	8.6	3	172	45.6	63.6	67.3	62.9	62.9			15	42.6	46.3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85	171	3	1	9.6	3	171	45.6	63.4	67.3	62.9	62.9			15	42.4	46.3
11			开式可倾压力机	85	170	3	1	10.6	3	170	45.6	63.3	67.3	62.9	62.9			15	42.3	46.3
12			开式可倾压力机	85	169	3	1	11.6	3	169	45.6	63.3	67.3	62.9	62.9			15	42.3	46.3
13			开式可倾压力机	85	168	3	1	12.6	3	168	45.6	63.2	67.3	62.9	62.9			15	42.2	46.3
14			开式可倾压力机	85	167	3	1	13.6	3	167	45.6	63.2	67.3	62.9	62.9			15	42.2	46.3
15			闸瓦插销设备	85	166	3	1	14.6	3	166	45.6	63.1	67.3	62.9	62.9			15	42.1	46.3
16			数控弯箍机 KT-2	80	160	4	1	20.6	4	160	44.6	58.0	61.2	57.9	57.9			15	37.0	40.2
17			数控弯管机	80	160	5	1	20.6	5	160	43.6	58.0	60.5	57.9	57.9			15	37.0	39.5
18			弯管机	80	160	6	1	20.6	6	160	42.6	58.0	60.1	57.9	57.9			15	37.0	39.1
19			钻床	85	119	18	1	61.6	$\frac{1}{8}$	119	30.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20			钻床	85	118	18	1	62.6	$\frac{1}{8}$	118	30.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21			摇臂钻	85	117	18	1	63.6	$\frac{1}{8}$	117	30.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22			摇臂钻	85	116	18	1	64.6	$\frac{1}{8}$	116	30.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23		车床	85		115	17	1	65.6	$\frac{1}{7}$	115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24		铣床	85		114	17	1	66.6	$\frac{1}{7}$	114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25		铣床	85		113	17	1	67.6	$\frac{1}{7}$	113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26		铣床	85		112	17	1	68.6	$\frac{1}{7}$	112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27		铣床	85		111	17	1	69.6	$\frac{1}{7}$	111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28		铣床	85		110	17	1	70.6	$\frac{1}{7}$	110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29		铣床	85		109	17	1	71.6	$\frac{1}{7}$	109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30		铣床	85		108	17	1	72.6	$\frac{1}{7}$	108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31		数控车床	85		107	17	1	73.6	$\frac{1}{7}$	107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32		数控车床	85		106	17	1	74.6	$\frac{1}{7}$	106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33		数控车床	85		105	17	1	75.6	$\frac{1}{7}$	105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34		双头铣床	85		104	17	1	76.6	$\frac{1}{7}$	104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35		双头铣床	85		103	17	1	77.6	$\frac{1}{7}$	103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36		双头铣床	85		102	17	1	78.6	$\frac{1}{7}$	102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37		双头铣床	85		101	17	1	79.6	$\frac{1}{7}$	101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38		拉床	80		100	17	1	80.6	$\frac{1}{7}$	100	31.6	57.9	59.2	57.9	57.9		15	36.9	38.2	36.9	36.9	1
		39		拉床	80		99	17	1	81.6	1	99	31.6	57.9	59.2	57.9	57.9		15	36.9	38.2	36.9	36.9	1

						7														
40	淬火设备	85		40	17	1	140.6	1 7	40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41	淬火设备	85		35	17	1	145.6	1 7	35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42	回火设备	80		45	18	1	135.6	1 8	45	30.6	57.9	59.2	57.9	57.9	15	36.9	38.2	36.9	36.9	1
43	发黑提升机	80		47	18	1	133.6	1 8	47	30.6	57.9	59.2	57.9	57.9	15	36.9	38.2	36.9	36.9	1
44	烘干机	80		49	18	1	131.6	1 8	49	30.6	57.9	59.2	57.9	57.9	15	36.9	38.2	36.9	36.9	1
45	上油机	75		50	18	1	130.6	1 8	50	30.6	52.9	54.2	52.9	52.9	15	31.9	33.2	31.9	31.9	1
46	二保焊机	85		38	19	1	142.6	1 9	38	29.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47	二保焊机	85		37	19	1	143.6	1 9	37	29.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48	二保焊机	85		36	19	1	144.6	1 9	36	29.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49	二保焊机	85		35	19	1	145.6	1 9	35	29.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50	新型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80		34	20	1	146.6	2 0	34	28.6	57.9	59.2	57.9	57.9	15	36.9	38.2	36.9	36.9	1
51	新型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80		33	20	1	147.6	2 0	33	28.6	57.9	59.2	57.9	57.9	15	36.9	38.2	36.9	36.9	1
52	空压机	90		90	20	1	90.6	2 0	90	28.6	67.9	69.2	67.9	67.9	15	46.9	48.2	46.9	46.9	1
53	打标机	75		50	5	1	130.6	5	50	43.6	52.9	55.5	52.9	52.9	15	31.9	34.5	31.9	31.9	1

	54		抛丸机	85		30	20	1	150.6	$\frac{2}{0}$	30	28.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55		喷漆设备	80		10	20	1	170.6	$\frac{2}{0}$	10	28.6	57.9	59.2	58.4	57.9		15	36.9	38.2	36.9	36.9	1
	56		打磨设备	90		25	20	1	155.6	$\frac{2}{0}$	25	28.6	67.9	69.2	67.9	67.9		15	46.9	48.2	46.9	46.9	1
	57		数控加工中心	85		95	17	1	85.6	$\frac{1}{7}$	95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58		数控加工中心	85		90	17	1	90.6	$\frac{1}{7}$	90	31.6	62.9	64.2	62.9	62.9		15	41.9	43.2	41.9	41.9	1

注：以3号车间（机加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0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1	风机	50	25	1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
2	风机	100	25	1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

注：以3号车间（机加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2) 预测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至受声点，因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影响，会使其产生衰减。

1)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3) 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单位: dB (A)**

评价点	贡献值	预测结果			达标分析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3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2.3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1.9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5.2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因此, 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下脚料、金属沉渣、废焊渣、不合格品、铁锈、废钢丸、废钢渣。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废余热发黑剂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焊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焊渣产生量约0.1t/a, 代码为900-001-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下脚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下角料产生量2.5t/a, 代码为900-001-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金属沉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金属沉渣产生量0.5t/a, 代码为

900-001-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4) 除尘灰: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9%计, 则除尘器截留下来的颗粒物为3.2073t/a, 集中收集后外售。代码为900-009-S59。

5) 废布袋: 本项目焊接、抛丸、打磨工序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 钻孔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滤袋式), 核心过滤件均为布袋, 一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0.5t/a, 代码为900-009-S59, 集中收集后外售。

6) 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1t/a, 代码为900-001-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7) 铁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5t/a, 代码为900-001-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8) 废钢丸: 项目钢丸年用量1t/a, 属易耗品, 定期更换, 废钢丸产生量约占钢丸使用量的5%, 即废钢丸产生量0.05t/a, 代码为900-001-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10) 废钢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废钢渣产生量0.5t/a, 代码为900-001-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 “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leq$ 1: 5000, 每 10000m<sup>3</sup>/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 $\leq$ 2.3m<sup>2</sup>,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 $>$ 500mm”, 则本项目 DA001、DA003 活性炭总需求量分别为 3m<sup>3</sup>、1.2m<sup>3</sup>。活性炭密度为 0.48g/cm<sup>3</sup>, 则活性炭填充量分别为 1.44t、0.576t。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经催化燃烧再生循环使用, 平均一年更换一次。同时考虑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废气量,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44t/a (1.44+ (0.091-0.009-0.091 × 0.9 × 0.98 × 0.97) =1.444t/a)。

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为：

$$T = \frac{G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25%）；

C—废气削减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sub>1</sub>—生产时间，h/d。

项目建成后DA003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0.576t，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分别为2.833mg/m<sup>3</sup>，风量为6000m<sup>3</sup>/h，生产时间为2.4h/d，则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529d，为保证吸附效率，按照更换周期为一年更换1次，由源强核算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分别为0.01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588t/a。

合计废活性炭产生量2.0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18-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桶：项目液压油消耗量为0.1t/a，物料的规格为20kg/桶，废包装桶的重量约为1000g/个，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17-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桶：项目润滑油消耗量为0.1t/a，物料的规格为20kg/桶，废包装桶的重量约为1000g/个，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包装桶:项目原料水性漆、切削液、防锈油、余热发黑剂包装会产生废水性漆桶、废切削液桶、废防锈油桶、废余热发黑剂桶,根据原料用量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装有催化剂,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催化活性会下降,需定期更换。根据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陶瓷蜂窝体贵金属催化剂,催化剂每6个月更换一次,需定期更换每次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约0.025t,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气治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漆渣: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物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⑩喷枪清洗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喷枪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送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⑪废切削液:本项目车加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危废代码900-006-09,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送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名，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每年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7.5kg/d，即2.25t/a，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32t/a	废气治理装置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	1年	T	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t/a		液态		1年	T/In	
废液压桶	HW08	900-249-08	0.005t/a		固态		1年	T/In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t/a		液态		1年	T, I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t/a		固态		1年	T, 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t/a		原料包装	有机物	1年	T, I	
废催化剂	HW49	900-999-49	0.05t/a		废气治理装置	催化剂	半年	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8t/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月	T, I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1t/a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月	T, I	

喷枪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0.6t/a	喷枪清洗	液态	有机物	日	T, I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t/a	车加工	液态	有机物	年	T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内 危 废 库	90.0 m <sup>2</sup>	密闭 贮存	2.032t/a	1 次/ 半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t/a	
3		废液压桶	HW08	900-249-08				0.005t/a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t/a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t/a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t/a	
7		废催化剂	HW49	900-999-49				0.05t/a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8t/a	
9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1t/a	
10		喷枪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0.6t/a	
1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t/a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暂存于厂区在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8.826t/a, 在建项目实施后最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611.179t/a, 危废库占地面积 126m<sup>2</sup>, 清运频率为 10 次/年, 危废贮存间最大贮存能力为 63t/a, 周转能力最大为 630t/a, 因此, 可满足本项目及在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需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

染:

-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 ②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 ③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④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厂区在建的危废库内，本项目实施后最大危废产生量为 3.64t/a，在建项目实施后最大危废产生量为 52.529t/a，危废库占地面积 90m<sup>2</sup>，清运频率为 2 次/年，危废贮存间最大贮存能力为 50t/a，周转能力最大为 100t/a，因此，可满足本项目及在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需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内容，本评价要求：

-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专用贮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废库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段。贮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 ④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

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转移至危废库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同时需制定危险废物内部转移及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方案，确保环境安全。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3号车间（机加工厂房）、检测室、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厂区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表 4-25 厂区防渗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或参考GB18598执行
3号车间（机加工厂房）、检测室、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考GB16889执行
办公室、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企业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可满足相关要求，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 （1）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危险物质：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废余热发黑剂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由于危废库共用，因此按照全厂储存量考虑，还需考虑在建工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包装盒、废胶黏剂包装桶、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废水性脱模剂包装桶、废白料包装桶、废黑料包装桶和废聚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聚脲废料和废碳氢清洗剂。上述物质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危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6 全厂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分布区域	q/Q值	$\Sigma q/Q$ 值
1	润滑油	/	0.1	2500	设备内部	0.00004	0.59772
2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3	防锈油	/	0.4	2500		0.00016	
4	废润滑油	/	0.05	2500	危废库	0.00002	
5	废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6	废活性炭	/	2.032	50		0.04064	
7	废液压油桶	/	0.005	50		0.0001	

	8	废润滑油桶	/	0.005	50		0.0001			
	9	废包装桶	/	0.005	50		0.0001			
	10	废催化剂	/	0.05	50		0.001			
	11	废过滤棉	/	0.8	50		0.016			
	12	废漆渣	/	0.1	50		0.002			
	13	喷枪清洗废液	/	0.6	50		0.012			
	14	废切削液	/	0.01	50		0.0002			
	14	在建工程危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包装盒、废胶黏剂包装桶、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废水性脱模剂包装桶、废白料包装桶、废黑料包装桶和废聚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聚脲废料和废碳氢清洗剂)	/	26.265	50					

经判定,  $Q < 1$ ,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废余热发黑剂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及在建工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包装盒、废胶黏剂包装桶、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废水性脱模剂包装桶、废白料包装桶、废黑料包装桶和废聚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聚脲废料和废碳氢清洗剂, 风险源为危废库、生产设备。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不在厂内储存;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废余热发黑剂桶)、废漆渣、喷枪清洗

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及在建工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包装盒、废胶黏剂包装桶、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废水性脱模剂包装桶、废白料包装桶、废黑料包装桶和废聚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聚脲废料和废碳氢清洗剂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废余热发黑剂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及在建工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包装盒、废胶黏剂包装桶、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废水性脱模剂包装桶、废白料包装桶、废黑料包装桶和废聚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聚脲废料和废碳氢清洗剂等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漏遗撒、遇明火发生火灾，进而引发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危废库

①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确保包装完整，不渗漏，外包装标明“请勿倒置”的字样；

②按危废种类分类堆存，防日晒、雨淋；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

④危废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装入完好容器内；

⑤危废库外围设禁止明火标识。

另外，需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制定合规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减少操作人员与有害物质直接接触的机会，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装置和班组设有专职或兼职的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监督工作。

②根据生产过程中物质危害程度进行分类、分区设置，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适当结合安全、

	<p>交通、消防的需要，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③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漏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p> <p>④项目建设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p> <p>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p> <p><b>(5) 风险结论</b></p> <p>本项目针对风险单元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及人体造成的危害。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防控。</p> <p><b>八、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p> <p><b>九、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b></p> <p><b>1、环境管理制度</b></p> <p>公司设置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p> <p>(1) 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站的各项规章制度；</p> <p>(2) 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全厂常规监测任务，汇总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p> <p>(3) 定期分析监测结果及发展趋势，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采取措施；</p> <p>(4) 加强环保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监测技术，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p> <p>(5) 参加本厂环保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污染事故的调查及监测分析工作；</p>
--	---

(6) 按规定要求，编制污染监测及环境指标考核报表。

## 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版)的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达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厂区污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风机安装减震垫，进出口软连接，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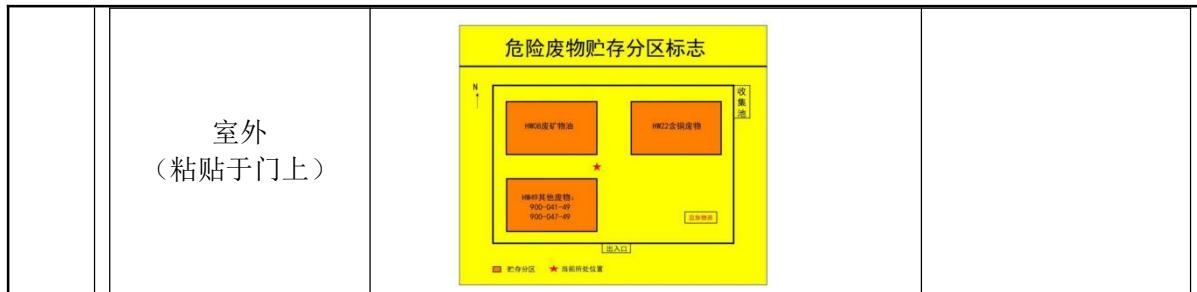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等，按照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sup>2</sup>，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表 4-27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备注
废气	DA00*	 <p>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管</p>	<p>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p> <p>②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5)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p> <p>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p>
噪声	ZS-XX	 <p>噪音排放源 单位名称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管</p>	
固废堆放场所	GF-XX	 <p>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管</p>	
废水	DW11*		
室外 (粘贴于门上)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设置标识标志
粘贴于室内或危险 废物储存容器		 <p>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备注</p>	



### 3、环保措施管理要求

#### A 超标报警装置

根据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企业提标升级的通知》要求，按照“应装尽装”的原则，完善涉 VOCs 企业自动在线监测。对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0kg/h 或排气量大于等于 40000m<sup>3</sup>/h 的固定排放源，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同时无组织排放车间外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小于 2.0kg/h 或排气量小于 40000m<sup>3</sup>/h 的固定排放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同时无组织排放车间外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根据排气量分析，企业排气筒和厂界需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接入环保部门的系统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和集中监控。

#### B 分表计电

整个厂区实行分表计电。

#### C 采样平台要求

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sup>2</sup>（建议 2×1.5m<sup>2</sup> 以上），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sup>2</sup>，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 1.2-1.3m。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猪笼梯等不安全通道。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漆、喷漆、洗枪、流平、晾干(DA00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15m 排气筒(DA001)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1 “金属制品业” 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
	焊接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1 “金属制品业” 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
	发黑、烘干废气、上油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1 “金属制品业”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下料采用湿法作业方式,有效抑制颗粒物的逸散;钻孔废气经收集后送入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4.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 <sup>3</sup> )

	无组织 (厂区 内厂房 外)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13/6187-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监控点平均 1h 浓 度限值 $\leq$ 2.0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车间外监控点任意一 次浓度限值 $\leq$ 10mg/m <sup>3</sup> )
地表水 环境	职工生 活污水	pH、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总 磷、总氮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 池处理, 通过污水管网排 入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 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须满 足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 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6~9、COD500mg/L、 BOD <sub>5</sub> 250mg/L、 SS250mg/L、 NH <sub>3</sub> -N30mg/L、总磷 3mg/L、总氮 45mg/L)
声环境	设备噪 声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 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废布袋、下脚料、金属沉渣、废焊渣、不 合格品、铁锈、废钢丸、废钢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 (废水性漆桶、 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废余热发黑剂桶)、废漆渣、喷枪清洗废液、设 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有效的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危废 库为重点防渗区, 3号车间 (机加工厂房)、检测室、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 般防渗区, 办公室、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厂区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表5-1 厂区防渗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或参考GB18598执行
3号车间（机加工厂房）、检测室、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考GB16889执行
办公室、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库</p> <p>①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确保包装完整，不渗漏，外包装标明“请勿倒置”的字样；</p> <p>②按危废种类分类堆存，防日晒、雨淋；</p> <p>③危废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p> <p>④危废库设专人管理，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装入完好容器内；</p> <p>⑤危废库外围设禁止明火标识。</p> <p>另外，需做好以下防范措施：</p> <p>①制定合规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减少操作人员与有害物质直接接触的机会，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装置和班组设有专职或兼职的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监督工作。</p> <p>②根据生产过程中物质危害程度进行分类、分区设置，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适当结合安全、交通、消防的需要，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③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p>	

	<p>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漏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p> <p>④项目建设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p> <p>（1）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p> <p>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p> <p>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排放口（源）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p> <p>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p> <p>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p> <p>⑤标志字型：黑体字。</p> <p>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420mm。</p> <p>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p> <p><b>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b></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p> <p>（1）排污许可管理分析</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本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p>

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 3、环保措施管理要求

#### A超标报警装置

根据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涉VOCs工业企业提标升级的通知》要求，按照“应装尽装”的原则，完善涉VOCs企业自动在线监测。对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0kg/h或排气量大于等于40000m<sup>3</sup>/h的固定排放源，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同时无组织排放车间外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小于2.0kg/h或排气量小于40000m<sup>3</sup>/h的固定排放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同时无组织排放车间外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根据排气量分析，企业排气筒和厂界需安装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接入环保部门的系统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和集中监控。

#### B分表计电

整个厂区实行分表计电。

#### C采样平台要求

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sup>2</sup>（建议2×1.5m<sup>2</sup>以上），并设有1.2m高的护栏和不低于10cm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200kg/m<sup>2</sup>，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1.2-1.3m。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猪笼梯等不安全通道。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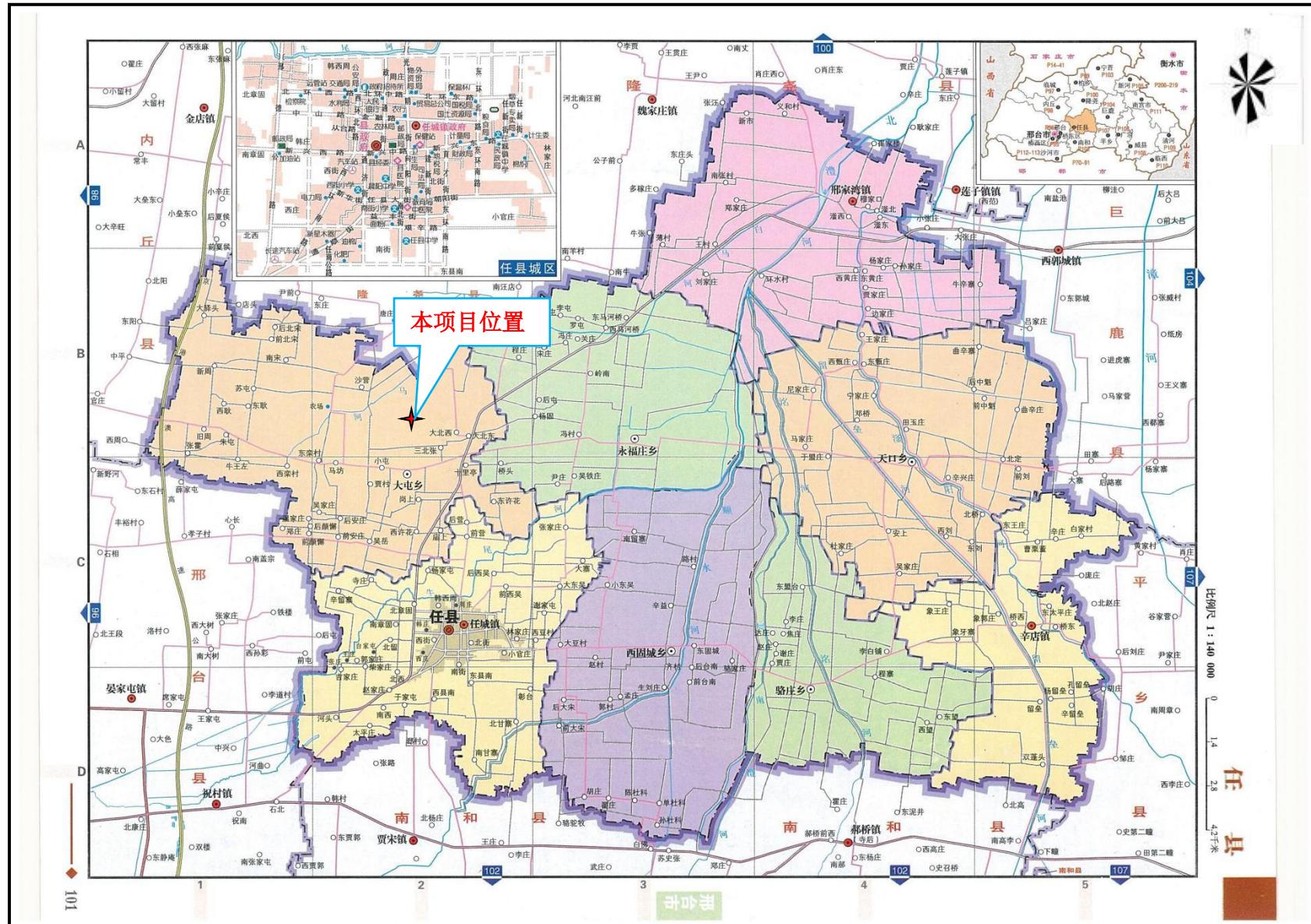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颗粒物	/	/	/	0.109t/a	/	0.109t/a	+0.109t/a
废水	COD	/	/	/	0.079t/a	/	0.079t/a	+0.079t/a
	BOD <sub>5</sub>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SS	/	/	/	0.055t/a	/	0.055t/a	+0.055t/a
	NH <sub>3</sub> -N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总磷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总氮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焊渣	/	/	/	0.1t/a	/	0.1t/a	+0.1t/a
	下脚料	/	/	/	2.5t/a	/	2.5t/a	+3t/a
	金属沉渣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灰	/	/	/	3.2073t/a	/	3.2073t/a	+3.2073t/ 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t/a	+0.5t/a
	不合格产品	/	/	/	1t/a	/	1t/a	+1t/a
	铁锈	/	/	/	0.5t/a	/	0.5t/a	+0.5t/a
	废钢丸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钢渣	/	/	/	0.5t/a	/	0.5t/at/a	+0.5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2.030t/a	/	2.030t/a	+2.030t/a
	废液压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液压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包装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催化剂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过滤棉	/	/	/	0.8t/a	/	0.8t/a	+0.8t/a
废漆渣	/	/	/	0.1t/a	/	0.1t/a	+0.1t/a
喷枪清洗废液	/	/	/	0.6t/a	/	0.6t/a	+0.6t/a
废切削液	/	/	/	0.01t/a	/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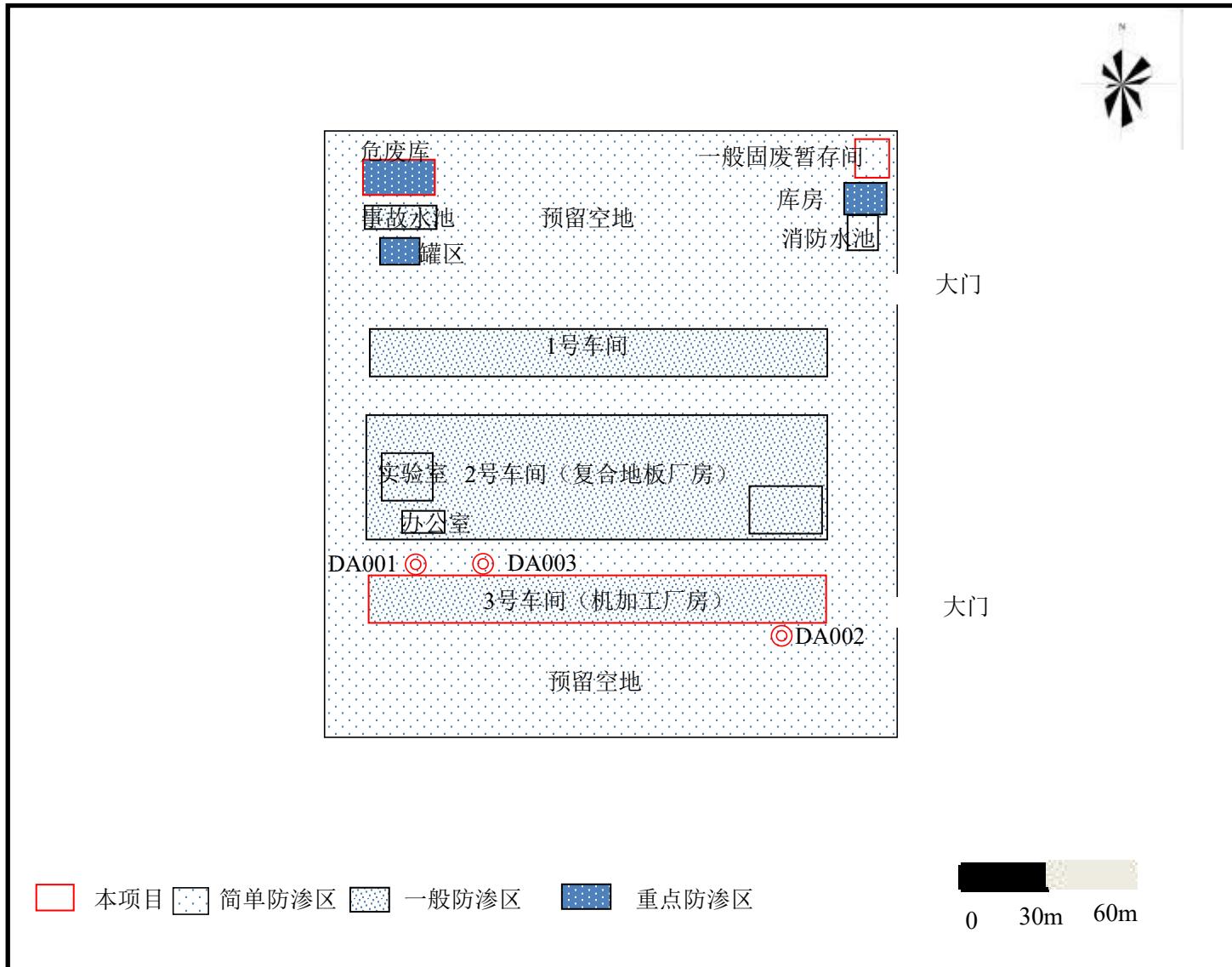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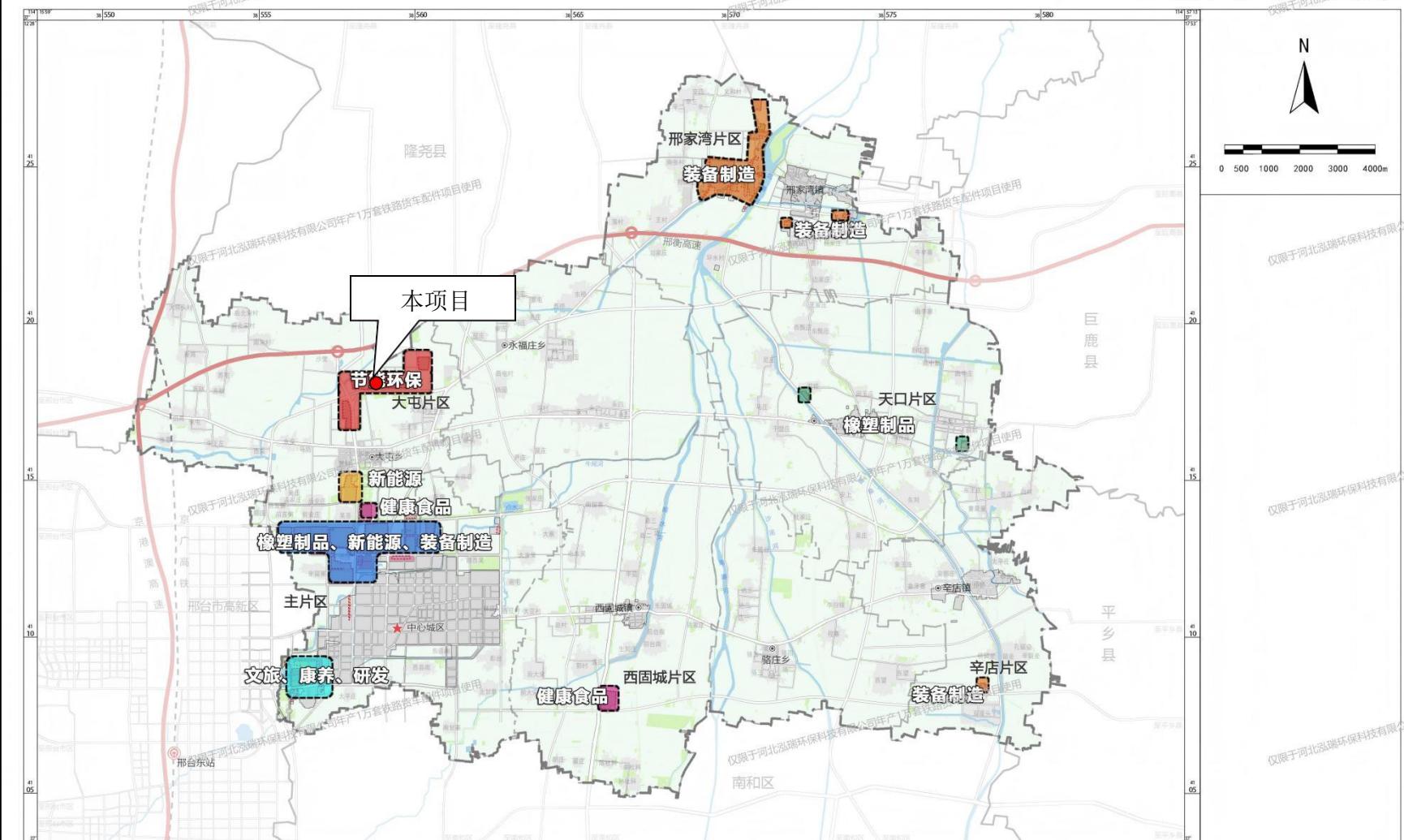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任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布局总体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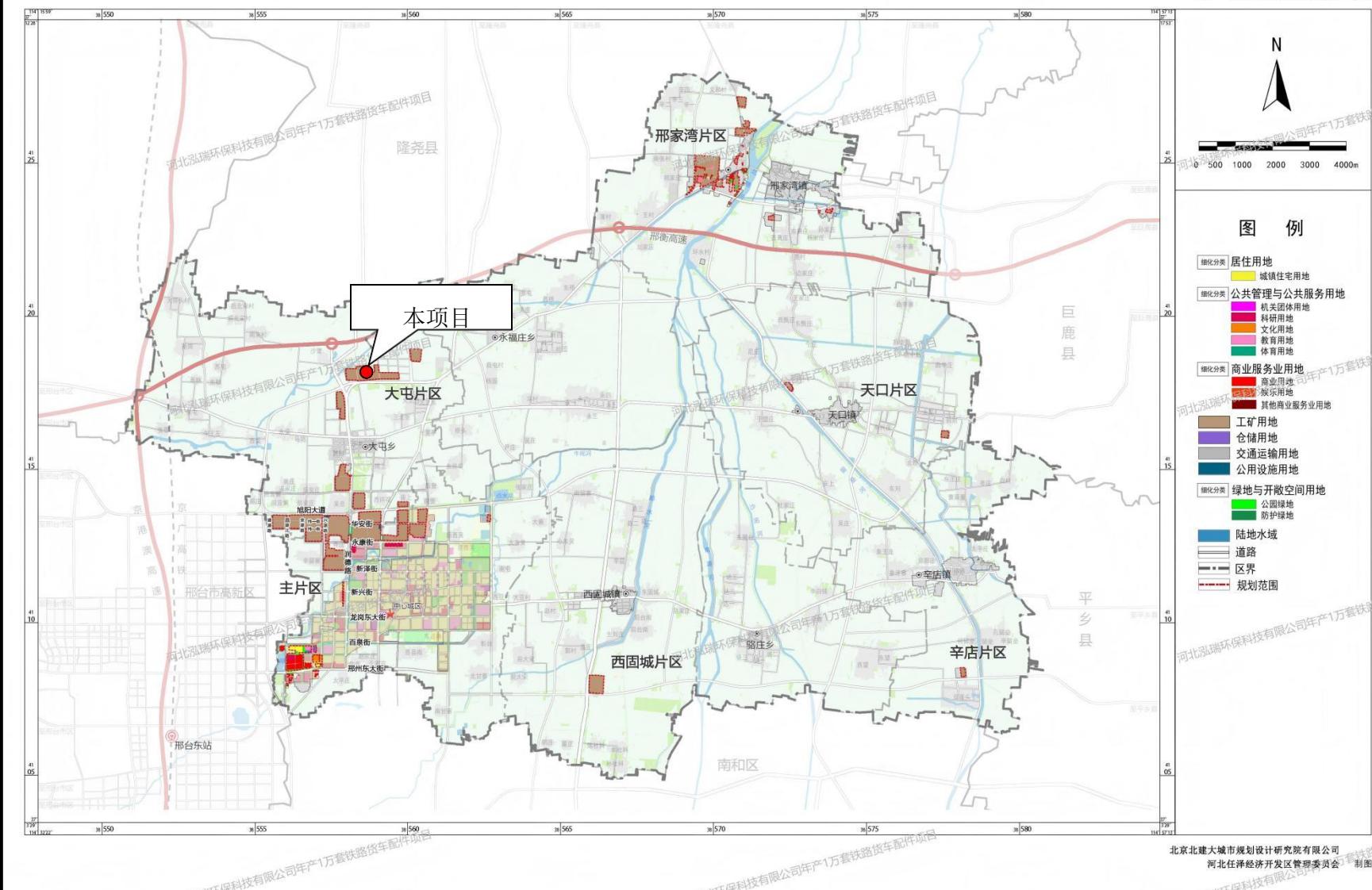
### 05 总体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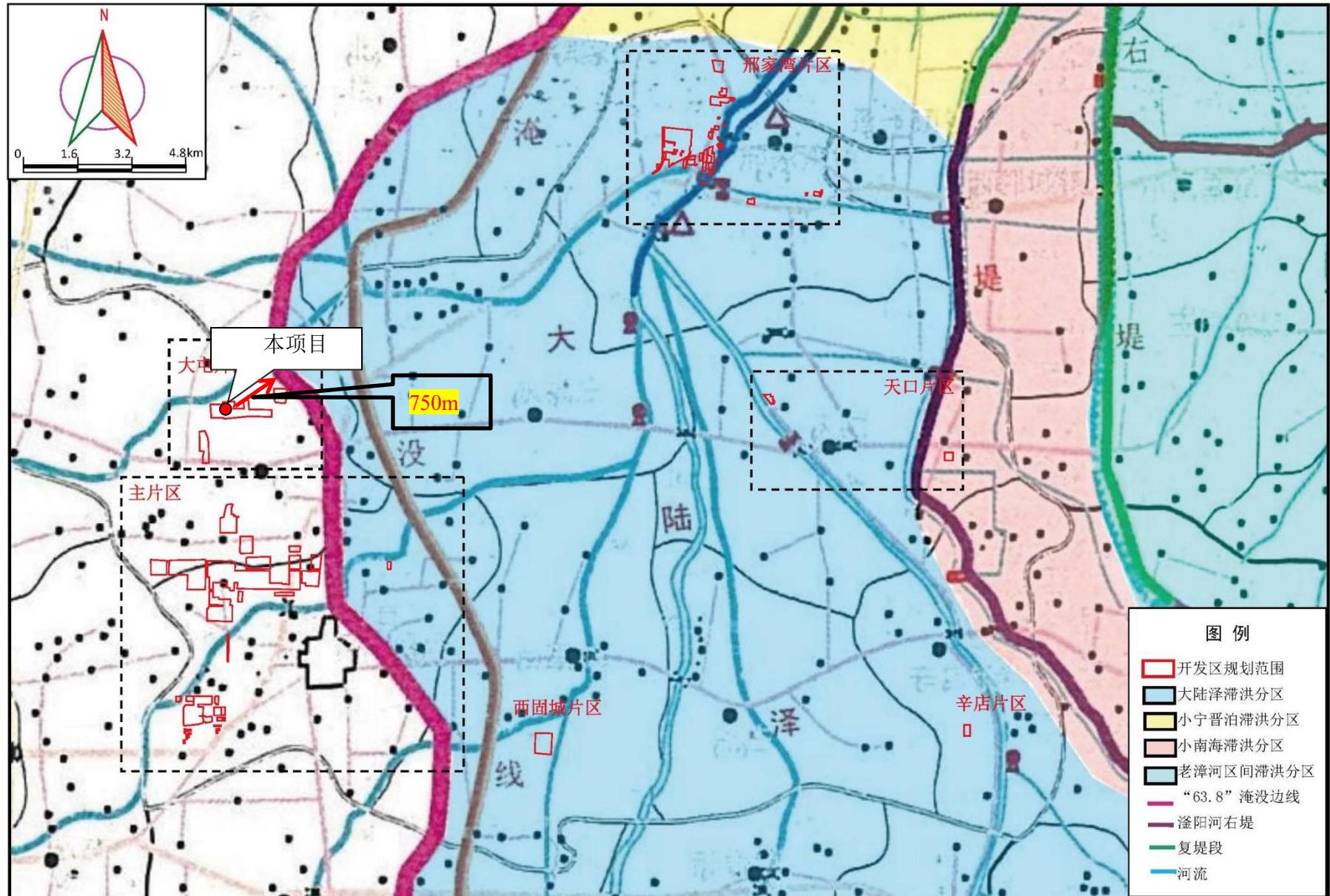
附图4 任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 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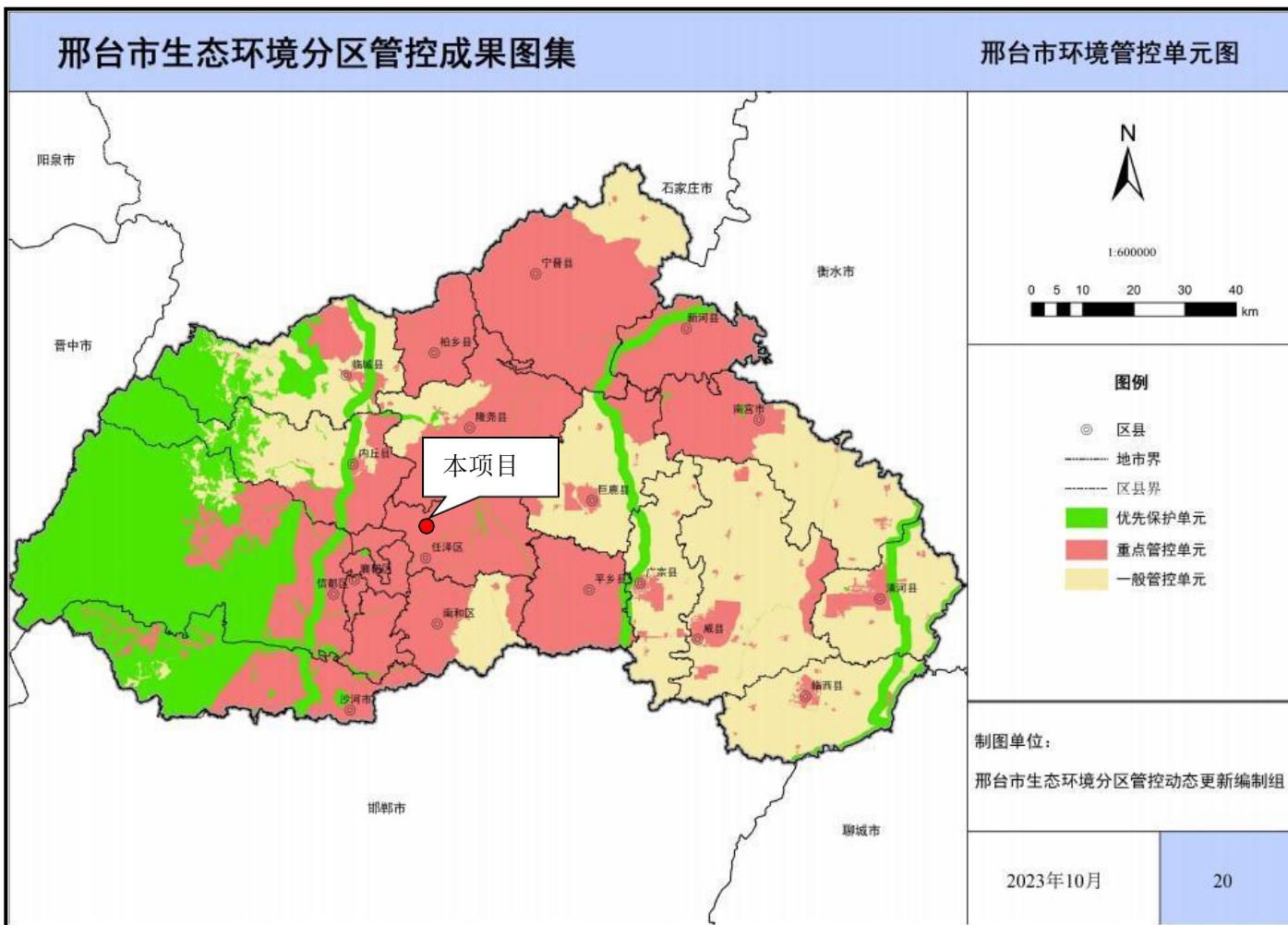
### 03 总体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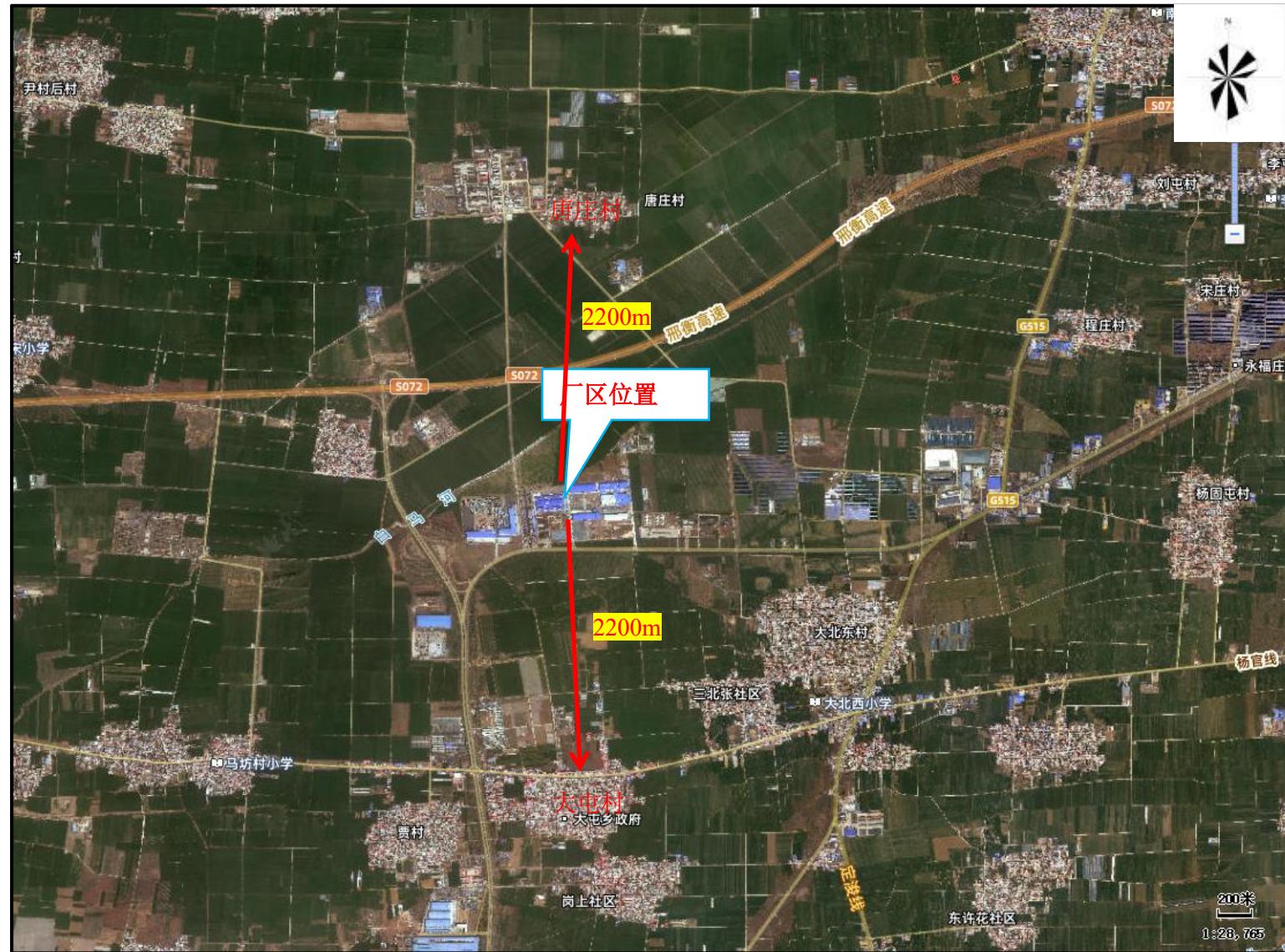
附图 5 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蓄滞洪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8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案编号：任开发投资备字（2025）30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约6.63亩，建筑面积4418.15平方米，年产铁路货车机械和橡塑等配件。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含检测设备。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4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2%。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

2025年09月25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9-130599-89-05-146192

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铁路货车配  
件项目入区建设的证明

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可再生资源回收与再加工等为主。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拟在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内进行建设，符合规划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入区建设。

特此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6599935231D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兆军

经营 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高铁设备、配件销售;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人造板制造; 人造板销售; 地板制造; 地板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木材销售; 竹木碎屑加工处理;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 日期 2012年07月16日

住 所 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光华路中段

登记 机关

2023年10月16日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5〕1848号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我厅在邢台市组织召开《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邢台市任泽区，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25年4月，按照国家关于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要求，对开发区原有四至范围和面积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开发区面积为7.88平方公里，共4个区块，分为6个片区，并经4月22日省政府专题会议原则同意。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与修订后上报范围一致,确定开发区总面积为7.88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及用地全部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分为主片区、大屯片区、邢家湾片区、天口片区、辛店片区、西固城片区6个片区,形成“一区六园”总体布局。规划以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健康食品产业、现代服务业。规划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村庄,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涉及任泽区主城区,村庄及居住区、学校、医院、地表水体、地下水等环境保护目标;牛尾河,北澧河,留垒河(均为IV类水体)及

大陆泽国家湿地公园紧邻开发区。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严格落实《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污染物减排方案，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电镀废水在企业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他涉重电镀废水厂区外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五）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独立电镀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严格落实装备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新能源、健康食品、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要求；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西固城片区污水处理厂、主片区及邢家湾片区采暖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内容及建设时序，并按时投运。加快开发区再生水管网建设进度，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区应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启动三级（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开发区内运输车辆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要求。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审查组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铁红水性预涂底漆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SDS 编号：Q/HB3AJH-3115-2025

最初编制日期：2015 年 5 月

版本：A/1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铁红水性预涂底漆

化学品英文名：/

企业名称：山西华豹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南路 7 号

邮 编：030032 传真：0351-7175502

联系电话：0351-7175502

电子邮件地址：sxhuabao1997@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0351-7174501（24h）；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已签委托协议）：  
0532-83889090（24h）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主要用于钢材表面喷砂处理后的临时性防锈保护，不适用于室内。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品危害分类 腐蚀

刺激皮肤物质第 3 级、严重损伤..

刺激眼睛物质第 2B 级、

皮肤过敏物质第 1 级

危害警告诉息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危害防范措施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手套 若与眼睛或皮肤接触，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涤后洽询医疗  
紧盖容器、置于通风良好的地方，避免释放至环境中。

其他危害 --

### 第3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 混合物

物质成分	成分百分比%	CAS No.
水性环氧树脂	25-30	25068-38-6
水性颜填料	35-40	-
水性助剂	5-10	-
水	30-40	7732-18-5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吸 入：

1. 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若仍有不适症状，立刻就医。

#### 皮肤接触：

1. 以水及肥皂冲洗受污染部位 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 眼睛接触：

1.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1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3. 立刻就医。

#### 食 入：

1. 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的化合物。
2. 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低吸入的危险，并让其漱口以及反覆给水。
3. 立刻就医。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水雾、泡沫

特殊灭火程序：1.位于上风处以避免有毒的分解物。2.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储槽或容器。3.以水柱灭火无效。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 第6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

1.限制人员进入，直至外溢区完全清理干净为止。2.由受过训之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1.对泄漏区通风换气。2.移开所有发火源。3.通知政府职业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清理方法：

1.不要碰触外泄物。2.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狭隘的空间内。3.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4.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5.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须制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6.大量溢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1.使用时远离火花、明火及其他发火源并于工作区张贴禁烟标示。2.须备有灭火及处理泄漏的紧急应变装置。

储存：

1.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及阳光无法直射的地方。2.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1.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2.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3.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之空气。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活性碳口罩。

手部防护：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1.防护面罩。2.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连身工作服、工作靴。

卫生措施：1.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液体

气味：无

嗅觉阈值 熔点：/

PH 值：/ 沸点/沸点范围：/

易燃性(固体、气体) 闪火点>252°C

分解温度：测试方法. 开杯

自燃温度：/ 爆炸界限：/

蒸气压：/ 蒸气密度：/

密度：1.16 (水=1)

溶解度：几乎不溶于水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过氧化物、强还原剂，剧烈反应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应避免之状况：静电、火花、火焰和其他引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1.强氧化剂。2.强还原剂。3.胺类化合物。

危害分解物：热分解产生 CO、CO<sub>2</sub> 等。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暴露途径：皮肤、吸入、眼睛、食入

症状：头痛、恶心、呕吐

皮肤：直接接触可能造成轻微的刺激。

眼睛：接触眼睛具刺激性。

食入：刺激咽、食道及胃。

LD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5000mg/kg(大鼠、吞食)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反覆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过敏或皮肤炎。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LC50(鱼类): 3.1 mg/l/96H

EC50(无脊椎动物): 1.4~1.7 mg/l/48H

生物浓缩系数(BCF): 200~3000

持久性与降解性：生物降解性差。

生物蓄积性：/

土壤中之流动性：释放至土壤中，移动力低。

其他不良效应：/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2.依照仓储条件储存待处理的废弃物。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非危险货物

包装方法：硬质塑料桶或镀膜金属罐

运输注意事项：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强酸隔离储运。轻装轻卸，防止容

器渗漏。

警告标志用语：

吸入与皮肤接触和吞食均有害。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与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置于儿童不可及之处。  
请勿吸入汽化物/喷雾。  
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  
一旦接触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就医。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及手套。  
假如吞下，请马上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仅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本产品符合毒性物质控制法的全部要求。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填报时间：2025.6**

**填报部门：**山西华豹新材料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山西华豹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免责声明：**

本 M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M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M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M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责任。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SDS 编号：Q/HB3JS-TLHC-022-2022

最初编制日期：2014 年 5 月

版本：A/1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漆（底面合一）

企业名称：山西华豹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南路 7 号

邮 编：030032 传真：0351-7175502

联系电话：0351-7175502

电子邮件地址：sxhuabao1997@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0351-7174501（24h）；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已签委托协议）：  
0532-83889090（24h）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钢材等金属表面防护。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根据化学品分类及标识的全球协调体系 GHS 规定，该产品是非有害品。

## 第 3 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纯净物  混合物

组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水性助剂	6-9	/
水	15-19	7732-18-5
水性颜填料	28-32	/
水性丙烯酸乳液	43-48	25767-39-9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情况：脱去被污染的衣物。

若不慎吸入：若呼吸困难，就医。

接触皮肤：用水或肥皂洗涤，作为预防措施。

皮肤接触时，立即用大量的水和肥皂彻底冲洗污染部位。若发生皮肤反应，就医。眼睛

接触：撑开眼睑，用温水长时间冲洗（至少10分钟），就诊眼科医生。

如果误服：禁止催吐，须就医。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二氧化碳(CO<sub>2</sub>)，泡沫，灭火粉末，大火时应用喷洒水。

热分解：热分解可产生少量的丙烯酸单体。

燃烧时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在着火和/或爆炸情况下，不要吸进烟尘。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

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 第6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戴防护设备（见第8部分）。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令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露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禁止倒入地表水或生活污水系统。

清除方法：用化学品吸收材料或必要时用干沙收集，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其它建议：其它废弃措施见第13部分。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操作。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根据所使用的设备及产品处理和包装方法，通常要采取防静电措施。

储存：将容器保持干燥紧闭，置于凉爽且通风良好处。避免冰冻，产品稳定性会受到影响。使用前搅拌均匀。贮存温度：5-35°C。

为保持产品质量，必须遵守我们产品信息表的储存条件。

其他理化性质：处理作业中，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汽。请参阅第8部分，了解所需通

风类型。

##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只能在具有适当排气通风的场所使用。

个人防护措施

呼吸防护： 喷漆时需佩戴呼吸器

手部防护：建议戴上防护手套。

条件适合的防护手套材料： 氟化橡胶 -FKM ( $\geq 0.4$  mm) 穿透时间 $\geq 480$ min；污染后立即废弃。

眼睛防护：戴眼罩/面罩。

身体防护：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形态：液体

气味：轻微气味

初沸点：约 100°C

水溶性：可混溶的

pH 值：约 8.0~9.0

闪点：不燃物

比重：1.26

蒸发速度：<1 水

水溶性：可稀释的

爆炸极限：/

补充信息：标明的值不必要与产品的指标相对应，请参考有关指标资料的技术说明书。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害反应：未观察到危害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涂料在干燥 / 固化时，释放出中和剂。

聚合反应：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本产品尚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资料。

根据组分类似产品推测，急性经口毒性 LD50 (大鼠) >2000 mg/kg。

预料眼睛有弱的刺激性。预计对皮肤无刺激性。

下面是这些成分的毒理学数据。

急性毒性，经口： 1-Butoxypropan-2-ol 1-丁氧基-2-丙醇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2.000 mg/kg

急性毒性，经皮肤： 1-Butoxypropan-2-ol 1-丁氧基-2-丙醇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2.000 mg/kg

主要皮肤刺激性： 1-Butoxypropan-2-ol 1-丁氧基-2-丙醇 兔子 刺激性的

主要粘膜刺激性： 1-Butoxypropan-2-ol 1-丁氧基-2-丙醇 兔子 结果：刺激性的

致敏性： Butoxypropan-2-ol 1-丁氧基-2-丙醇 结果：阴性

CMR 分类： Butoxypropan-2-ol 1-丁氧基-2-丙醇

致突变性： 在 AMES 试验中无致突变性。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该产品无可用的生态毒理学研究。

下面是这些成分的生态毒理学数据。

生物降解性： 1-Butoxypropan-2-ol 1-丁氧基-2-丙醇 > 90 % 28 d, 即易生物降解

方法：OECD 化学品测试指导，No.301 E

禁止倒入排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必需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

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经倾倒，刮擦或排干直至“滴干”），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

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非危险货物

包装方法：塑料桶或者铁皮桶。

运输注意事项：避免温度高于 40℃、低于 5℃，远离食物、酸、碱。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本产品符合毒性物质控制法的全部要求。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填报时间：2022.5**

**填报部门：**山西华豹新材料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山西华豹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免责声明：**

本 M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M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M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M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责任。



240008210208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7842

编号：1/1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2025）CL字第W1413号

产品名称：铁路货车用水溶性底漆  
委托单位：山西华豹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产品名称	铁路货车用水溶性底漆	型号规格	/
		商标/标识	/
委托单位	山西华豹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山西华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方提供)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抽样日期	/		
生产日期/批	/		
样品到达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样品状态	未发现明显的外观缺陷
抽样方案/ 判定依据	TJ/CL252. 1-2012《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油漆技术条件(暂行)》(底漆)。		
检测依据	GB/T9761-2008《色漆和清漆 色漆的目视比色》; GB/T1725-2007《色漆、清漆和塑料 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TB/T2707-1996《铁路货车用厚浆型醇酸漆技术条件》; GB/T9264-2012《色漆和清漆 抗流挂性评定》; GB/T6753. 1-2007《色漆、清漆和印刷油墨 研磨细度的测定》; GB/T1728-1979《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 GB/T9286-1998《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6742-2007《色漆和清漆 弯曲试验(圆柱轴)》; GB/T1732-1993《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GB/T9753-2007《色漆和清漆 杯突试验》; GB/T1735-2009《色漆和清漆 耐热性的测定》; GB/T9268-2008《乳胶漆耐冻融性的测定》; GB/T1771-2007《色漆和清漆 耐中性盐雾性能的测定》; GB/T23985-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检测项目	漆膜颜色及外观; 不挥发物含量; 粘度; 流挂性; 细度; 干燥时间; 划格试验; 弯曲性能; 耐冲击性; 杯突试验; 耐热性; 冻融稳定性; 耐盐雾性;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检测主要 仪器设备	QNIX1500 涂层测厚仪; NDJ-1 型旋转粘度计; ISO 刮板细度计; BGD 漆膜冲击器; QFH 漆膜划格器; TWZ-8 型漆膜弯曲试验器; GT-7024-EA2 干燥机; QBS 型杯突试验仪; DCTC600P 盐雾试验箱; PSL-4J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SQP 电子天平; 787KF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涂料密度杯。		

##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续首页)

检测地点	市北区试验室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2月06日
检测结论	对样品依据检测依据中所列14项标准检测,所检项目符合TJ/CL252.1-2012《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油漆技术条件(暂行)》(底漆)的要求。		
备注	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编制: 陈勤

审核: 陈勤

批准: 倪延强



检测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铁路货车用水溶性底漆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2025 W-1413-1		
1	漆膜颜色及外观	GB/T9761-2008 漆膜颜色及外观:颜色符合车辆技术条件要求,漆膜平整、光滑、圆润	/	灰色,符合要求	/	
2	不挥发物含量	GB/T1725-2007 (105℃, 1h) 不挥发物含量≥50%	/	52%	/	
3	粘度	TB/T2707-1996 (3°转子, 6 转/min) 粘度≥2.0Pa·s	Pa·s	4.4	/	
4	流挂性	GB/T9264-2012 涂布器法 流挂性: 湿膜 200 μm 不流挂	μm	200	/	
5	细度	GB/T6753.1-2007 细度≤50 μm	μm	40	/	
6	干燥时间	GB/T1728-1979 甲法 干燥时间(表干)≤1h	h	0.5	/	
		GB/T1728-1979 乙法 干燥时间(实干)≤16h		8		
7	划格试验	GB/T9286-1998 (间距 1mm) 划格试验≤1 级	级	1	/	
8	弯曲性能	GB/T6742-2007 弯曲性能≤2mm	mm	2	/	
9	杯突试验	GB/T9753-2007 杯突试验≥5.0mm	mm	5.3	/	
10	耐冲击性	GB/T1732-1993 耐冲击性≥50cm	cm	50	/	
11	耐热性	GB/T1735-2009 (150℃±2℃, 4h) 耐热性: 无起泡、无脱落、无开裂、无起皱	/	符合要求	/	
12	冻融稳定性	GB/T9268-2008 B 法 冻融稳定性: 油漆无明显返粗、无沉淀、无胶凝、无结块现象	/	符合要求	/	
13	耐盐雾性	GB/T1771-2007 (720h) 耐盐雾性: 不起泡、不生锈、不脱落, 划痕处单向扩蚀≤2mm	/	符合要求	/	

中铁  
检验  
认证  
有限公司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铁路货车用水溶性底漆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2025 W-1413-1	
1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B/T23985-200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150g/l	g/l	62	密度 1.198g/ml, VOC质量百分比 2.86%
说明	/				

以下空白

中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检测报告验证：请登录国家认监委提供的报告公共验证平台 <http://yz.cnca.cn> 进行验证；或使用 Adobe 阅读器（11 及以上版本）阅读本报告，阅读器则提示由本公司验证。
5. 委托检测分为：型式试验、委托检测、委托抽样检测三种；一般情况，“型式试验”是指按产品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项目进行的全项目检测，其他委托检测均是指按检测标准要求进行的项目检测。
6. 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对于委托检测需返回样品，委托方接到检测报告后十五日内不取回者，按弃样处理。
9. 未加盖资质认定（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其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委托单位：山西华豹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邮编：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南路 7 号//

联系人/电话：朱翠平/13754861427

检测单位：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1、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231 号

2、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融路 6 和 8 号

联系电话：路电 0406-83159 市电：0532-86083159

传真电话：路电 0406-83321 市电：0532-86083321

邮政编码：266031

Email：rsis@crccgc.cc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7842

编号: 2/3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2024）CL字第W1170号



产品名称: 铁路货车用水溶性底面合一漆  
委托单位: 山西华豹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产品名称	铁路货车用水溶性底面合一漆	型号规格	/
		商标/标识	/
委托单位	山西华豹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山西华豹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提供)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委托单位送样
抽样日期	/	样品数量	1kg
生产日期/批	/	样品编号	2024 W-1170-1
样品到达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样品状态	未发现明显的外观缺陷
抽样方案/ 判定依据	TJ/CL252. 2-2012《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油漆（底面合一）技术条件（暂行）》。		
检测依据	GB/T9761-2008《色漆和清漆 色漆的目视比色》; GB/T1725-2007《色漆、清漆和塑料 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TB/T2707-1996《铁路货车用厚浆型醇酸漆技术条件》; GB/T9264-2012《色漆和清漆 抗流挂性的测定》; GB/T6753. 1-2007《色漆、清漆和印刷油墨研磨细度的测定》; GB/T1728-1979《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 GB/T9286-1998《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6742-2007《色漆和清漆 弯曲试验（圆柱轴）》; GB/T1732-1993《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GB/T9753-2007《色漆和清漆 杯突试验》; GB/T1735-2009《漆膜耐热性测定法》; GB/T1733-1993《漆膜耐水性测定法》; GB/T9268-2008《乳胶漆耐冻融性的测定》; GB/T1771-2007《色漆和清漆 耐中性盐雾性能的测定》; GB/T14522-2008《机械工业产品用塑料、涂料、橡胶人工气候加速试验方法 荧光紫外灯》、GB/T1766-2008《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 GB/T23985-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检测项目	漆膜颜色及外观; 不挥发物含量; 粘度; 流挂性; 细度; 干燥时间; 划格试验; 弯曲性能; 耐冲击性; 杯突试验; 耐热性; 耐水性; 冻融稳定性; 耐盐雾性; 耐人工气候老化试验;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续首页）

检测主要仪器设备	QNIX1500 涂层测厚仪；NDJ-1 型旋转粘度计；QAG 型色漆流挂性测定器；ISO 刮板细度计；BGD 漆膜冲击器；QFH 漆膜划格器；TWZ-8 型漆膜弯曲试验器；GT-7024-EA2 干燥机；QBS 型杯突试验仪；DCTC600P 盐雾试验箱；PSL-4J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QUV/se 紫外灯加速老化试验箱；SQP 电子天平；787KF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涂料密度杯。		
检测地点	市北区试验室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检测结论	对样品依据检测依据中所列 17 项标准检测，所检项目符合 TJ/CL252.2-2012《铁路货车用水溶性油漆（底面合一）技术条件（暂行）》的要求。		
备注	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编制: 陈 郎

审核: 刁 翊

批准: 倪延强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铁路货车用水溶性底面合一漆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2024 W-1170-1		
1	漆膜颜色及外观	GB/T9761-2008 漆膜颜色及外观: 颜色符合车辆技术 条件要求, 漆膜平整、光滑、圆润	/	黑色, 符合要求	/	
2	不挥发物含量	GB/T1725-2007 (125°C, 2h) 不挥发物含量≥50%	/	54%	/	
3	粘度	TB/T2707-1996 (3#转子, 6 转/min) 粘度≥2.0Pa s	Pa s	5.2	/	
4	流挂性	GB/T9264-2012 涂布器法 流挂性: 湿膜 200μm 不流挂	μm	200	/	
5	细度	GB/T6753.1-2007 细度≤45μm	μm	30	/	
6	干燥时间	GB/T1728-1979 甲法 干燥时间(表干)≤1h	h	1	/	
		GB/T1728-1979 乙法 干燥时间(实干)≤16h		9	/	
7	划格试验	GB/T9286-1998 (间距 1mm) 划格试验≤1 级	级	0	/	
8	弯曲性能	GB/T6742-2007 弯曲性能≤2mm	mm	2	/	
9	杯突试验	GB/T9753-2007 杯突试验≥5.0mm	mm	5.9	/	
10	耐冲击性	GB/T1732-1993 耐冲击性≥50cm	cm	50	/	
11	耐热性	GB/T1735-2009 (150°C ±2°C, 4h) 耐热性: 无起泡、无脱落、无开裂、 无起皱	/	符合要求	/	
12	耐水性	GB/T1733-1993 甲法 (48h) 耐水性: 不起泡、不起皱、不脱落, 允许轻微变色、失光	/	符合要求	/	
13	冻融稳定性	GB/T9268-2008 B 法 冻融稳定性: 油漆无明显返粗、无沉 淀、无胶凝、无结块现象	/	符合要求	/	
14	耐盐雾性	GB/T1771-2007 (720h) 耐盐雾: 不起泡、不生锈、不脱落, 划痕处单向扩蚀≤2mm	/	不起泡、不生锈、不 脱落, 划痕处单向扩 蚀 1mm, 符合要求	/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铁路货车用水溶性底面合一漆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2024 W-1170-1	
15	耐人工气候老化试验	GB/T14522-2008 (200h, 暴露周期类型 7) GB/T1766-2008 耐人工气候老化试验: 不起泡、不脱落、不开裂、不生锈, 变色≤3 级, 粉化≤2 级	/	不起泡、不脱落、 不开裂、不生锈, 变色 0 级, 粉化 0 级, 符合要求	/
1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B/T23985-200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150g/l	g/l	18	密度 1.285g/ml, VOC 质量 百分比 0.6%
说明	/				

以下空白

## 注 意 事 项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委托检测分为：型式试验、委托检测、委托抽样检测三种；一般情况，“型式试验”是指按产品标准要求的型式检测项目进行的全项目检测，其他委托检测均是指按检测标准要求进行的项目检测。
6. 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对于委托检测需返回样品，委托方接到检测报告后十五日内不取回者，按弃样处理。

委托单位：山西华豹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邮编：太原市小店区汾东南路 7 号//

联系人/电话：朱翠平/13754861427



检测单位：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1、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231 号

2、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融路 6 和 8 号

联系电话：路电 0406-83159 市电：0532-86083159

传真电话：路电 0406-83321 市电：0532-86083321

邮政编码：266031

email 地址：rsis@srsri.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8976665



冀 (2021) 邢台市任泽区 不动产权第 0005485 号

附 记

权利人	邢台中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邢台市任泽区大屯乡三北张村村北、邢德公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130526008005GB00003W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3294.2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12月10日 起 2071年12月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编号: 130526008005GB00003

权利人: 邢台中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411840-38558.25

面积: 53294.2平方米

北

1:3270

三北张社区地

国有  
储备  
用地

总占地53294.2平方米  
合79.94亩

三北张社区地

223.00

国有储备用地

注: 1. 本次测量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

2. 本次测量由J1-J4点连线围成, 具体坐标详见界址  
点坐标表。

测绘单位: 河北华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 2021年12月9日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118545.301	38558333.323	223.00
J2	4118564.687	38558355.478	239.00
J3	4118226.816	38558378.682	223.00
J4	4118307.430	38558366.526	239.00
J1	4118545.301	38558333.323	

53294.2平方米 合79.94亩

绘图员: 邓龙飞 潘向杰



# 检 测 报 告

名华环检字【2023】第 042901 号



委托单位：邢台中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型复合材料及金属高分子复合制品制造项目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河北名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说 明

1、河北名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坚持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3、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6、委托检验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报告仅限于本次现状检测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委托单位：邢台中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型复合材料及金属高分子复合制品制造项目

检测单位：河北名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张东壮、赵云、朱鑫彤、董利燕

编 制：刘波（马）

审 核：孙立军

签 发：赵东燕

签发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本机构通讯地址：

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邢东新区龙岗东大街汽车城二期 3 号

联系电话：0319-2957816

邮政编码：054001

电子邮箱：minghuajiance@126.com

##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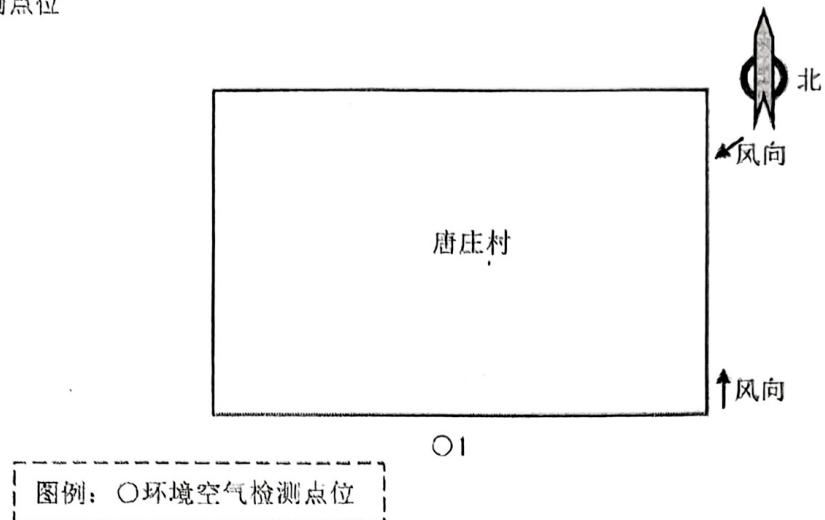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邢台中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型复合材料及金属高分子复合制品制造项目		
检测依据	邢台中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委托单		
检测项目 点位及频次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唐庄村南〇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天 检测 4 次/天
质量控制措施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3) 实验室落实质控措施, 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4) 气体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的质量控制。 (5)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 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6) 测量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二、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或最 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型 S-1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S-259	0.07mg/m <sup>3</sup>

###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 1、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注: 2023年4月30日, 晴, 东北风1.1~2.0m/s, 2023年5月1日, 多云, 南风2.8~3.9m/s,  
2023年5月2日, 多云, 南风2.5~3.6m/s。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02:00	08:00	14:00	20:00
非甲烷总烃 2023-04-30	唐庄村南 O1	mg/m <sup>3</sup>	0.52	0.47	0.54	0.41
非甲烷总烃 2023-05-01		mg/m <sup>3</sup>	0.47	0.57	0.39	0.35
非甲烷总烃 2023-05-02		mg/m <sup>3</sup>	0.36	0.40	0.28	0.44

-----以下空白-----



210312343356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4日止

# 检 测 报 告

金沛检（202403）WT 第 010 号

项目名称: 邢台市伟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邢台市伟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金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3月



##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CMA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境现状监测、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 河北金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人员: 闫欢、李奇、苑志亮

编制人员: 闫欢

审核人员: 孔青云

签发人员: 陈海峰

日期: 2024.3.11

机构名称: 河北金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新兴路与车轴街交口珺璟国际 B1407-1415 房间

电话/传真: 17659918287

邮箱: 990037181@qq.com

邮编: 054001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车站南路
受检单位	邢台市伟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04-06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3月08-09日

##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 三、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HBJP-YQ-08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HBJP-YQ-083
空盒气压表	DYM3	HBJP-YQ-045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BJP-YQ-074
数字温湿度表	RS-232	HBJP-YQ-04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	HBJP-YQ-011
恒温恒湿室	YH-S-12	HBJP-YQ-050

##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 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
- (2) 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方法, 检测人员上岗均经过考核, 持证上岗。
- (3) 所用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执行标准
大屯村北	2024.03.04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μg/m <sup>3</sup>	193	30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表2二级标准
	2024.03.05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μg/m <sup>3</sup>	232	300μg/m <sup>3</sup>	
	2024.03.06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μg/m <sup>3</sup>	214	300μg/m <sup>3</sup>	

## 附 1：检测质量保证

### 检测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并进行全程空白等质控措施。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环境空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质量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报告结束-----

## PR507 余热发黑剂

PURUN®PR507是一种光亮型弱碱性余热发黑剂，适合于钢铁金属工件中温回火后的发黑表面处理。环保，发黑色泽效果好，覆盖性强，膜层光泽度高，具有优异的防锈性能。

### 产品特点

- 发黑工件表面光亮均匀，效果佳；
- 覆盖性强；
- 抗盐雾时间长；
- 挥发小。

### 技术参数

项 目		PR507	检测标准
外观		黑色液体	目测
密度 ( 20 °C ), /mL		1.02 ~ 1.07	GB/T 4472
pH 值		7.5 ~ 8.5	GB/T 9724
耐 蚀 性	3%CuSO <sub>4</sub> 浸泡	合 格	GB/T 15519
	5%草酸浸泡	合 格	

### 适用范围

使用温度	适用发黑温度	适用设备	适用工件	适用材质
常温~80℃	300 ~ 550 °C	井式炉、箱式炉、多用炉等非网带式热处理设备	各类钢铁件	ML35、35、35K、35VB、1018、1022、45、20Cr、20Mn、20MnTiB、35CrMo、40Cr、42CrMo、40CrMn、40CrMnMo、30CrMnSiA等

更详细的使用及维护方法，请参照本公司有关产品使用资料或咨询科润服务工程师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 31  
号全国服务热线：4008-818-  
101 Fax: 025-52101342

本资料仅供产品选择时参考，不具有契约性法律效力。数据为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参考依据，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具体使用条件的复杂性已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未详尽之处，请与科润公司销售工程师联系。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	Steel blackening agent 余热发黑剂	Edited according to GB/T16483 and GB/T17519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First edited on 最初编制日期 :	April 10th, 2013 2013年04月10日	MSDS number MSDS编号 : KERUN-SDS-PR508
Revised on 修订日期 :	August 8th 2015 2015年08月08日	Version 版本 : 2.0

##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undertaking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	Steel blackening agent 余热发黑剂
Product type 产品型号 :	PR508
Company Name 厂商名称 :	NANJING KERUN LUBRICANTS CO., LTD.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	#31 Qinhuai Rd., Jiangning, Nanjing 211100, China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31号 邮编211100
Contact 联系方式 :	T: 0086-25-52128747, 0086-25-87120735 Email: mk@njkerun.com Emergency call/企业应急电话 : 4008-818-101
Recommendations and restrictions on use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	Used for blackening of steel workpieces after high temperature tempering 用于钢铁金属工件中高温回火后的表面发黑处理

## 2.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 成分/组成信息

Substance(纯物质) □ Preparation (混合物) ■			
Ingredient name 成分名称	CAS number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 )	Percentage% 成分百分比	Remark 备注
Acrylic resin 丙烯酸树脂	/	30-40	/
Carbon black 炭黑	1333-86-4	4-5	/
Surface active agent 表面活性剂	Confidential 保密	5-6	/
Dispersant 分散剂	/	1-3	/
pH Stabilizer pH稳定剂	/	1-3	/
Water 水	7732-18-5	40-50	/

## 3. Hazards identification

## 危险性概述

Emergency identification 紧急情况概述 :	The product does not belong to the "hazardous" category in the course of supply and transportation. Very little harm. 该产品在供应和运输过程中不属于“危险”类别。危害性很小。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物理和化学危险 :	No 无
Health hazard effects 健康危害 :	Chronic toxicity: No. 慢性毒性: 无。 Acute toxicity: swallowing or inhalation may cause discomfort. 急性毒性: 吞咽, 吸入可能引起不适。
Environmental hazards 环境危害 :	Pollution can be caused to water and soil. 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 4. First-aid measures

## 急救措施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	Take off the contaminated clothes immediately, wash them with soap and rinse them with plenty of water. If any skin irritation or swelling, go to a doctor immediately.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 对沾染的地方用肥皂洗涤后用大量的清水冲洗。如果刺激皮肤或红肿, 立即就医。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	Rinse with flowing water for 15 minutes. If irritation or redness still exists, go to a doctor immediately. If the material is hot, follow the burn treatment instructions. 用流动的清水冲洗15分钟, 如果仍然刺激或红肿, 立即就医。如果材料是热的, 则按照灼伤治疗。
Inhalation 吸入 :	If nose or throat irritation occurs, immediately transfer to breathe fresh air, if the symptoms increased, go to a doctor immediately.若对鼻子或喉咙造成刺激, 应立即转移, 呼吸新鲜空气, 症状加重, 立即就医。
Ingestion 食入 :	Don't lead a vomiting or swallow anything, rinse the mouth immediately, if ingested a lot, immediately go to a doctor.不要引呕或吞服其他任何东西, 立即清洗口腔, 若大量食入, 立即就医。

##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 消防措施

Methods and media of extinguishing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Use fire water mist, carbon dioxide, dry powder and foam extinguishing materials. 用消防水雾、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材料。
--	--

Hazard characteristics 危险特性：	Combustion produces carbon dioxide, carbon monoxide, nitrogen oxides and other harmful gases. 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的氧化物等有害气体。
Extinguishing attention and precautions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The accident scene shall be insulated during extinguishing a fire. Unconcerned personnel are forbidden to enter the scene of the accident, and the fire fighter should extinguish the fire on the windward side; fire fighters should wear fire boots, fire clothes, fire gloves and fire helmets. 灭火过程中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在上风向灭火；消防人员应穿戴消防靴、消防服、消防手套和消防头盔。

##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 泄露应急处理

Personal precautions 个人防护：	Avoid long-term skin contact, rinse with soap and water after contact. 避免皮肤长期接触，接触后应用洗手液和清水清洗。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保护措施：	Avoid leakage dispersion, and avoid leakage enters into the soil, rivers and sewer. If the leakage has caused environmental impact, and entered the soil, rivers and so on, report to the local authorities. A lot of leakage is harmful to the environment. 避免泄露物质的流散，避免泄露物质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若泄露物已造成环境影响，进入土壤河流等，需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大量泄露对环境有害。
Large spill 大量泄露的清理方法：	In safe circumstances, measures can be taken to prevent leakage, remove containers from the leaking area, and prevent leaks from entering the sewer, water, and restricted areas. Remove the leakage and put it into the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absorbent material can be used to collect the spill, please refer to the local regulations for disposal of material containing leakage, material containing leakage can cause the same harm as the leakage, thus it should be handed over to the qualified waste disposal processing mechanism for processing. 在无危险的情况下可采取措施阻止泄露，将容器搬离泄露区域，并防止泄露物进入下水道、水环境以及受限制的区域。清除泄露物并使其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可采用吸收性材料收集泄露物，含有泄露物材料的处理请参照当地的法规执行，含有泄露物的材料可引起泄露物相同的危害，应交予有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Small spill 小量泄露的清理方法：	In safe circumstances measures can be taken to stop the leakage, move containers from leakage area, use absorbent material to collect leakage and place it in the appropriate waste disposal container, hand over to the qualified waste disposal processing institute for processing. 在无危险的情况下可采取措施阻止泄露，将容器搬离泄露区域，采用吸收性材料搜集泄露物并放置于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交予有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 7. Handling and storage

### 操作处置及存储

Handling 处置：	Wear personal safety equipment, avoid long time skin contact. Avoid eye contact, and wash thoroughly after the operation. Slow loading and unloading to prevent packaging and container damage. Appropriate leakage emergency treatment equipment shall be equipped. 操作人员穿戴个人安全防护设备，避免长时间接触皮肤。避免进入眼睛，操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Storage 储存：	Stored in a cool and ventilated warehouse. Keep the container sealed and stored in a specified separation area, prevent freezing. The storage area shall be provided with emergency disposal equipment and suitable storage materials.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保持容器密封，存放于规定的隔离区域，防止冰冻；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职业接触限值：	-
Engineering controls 工程控制：	Provide air circulation system or device, keep regional vapor concentration below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After exposure to the chemical, clean thoroughly, including hands, forearms, and face. 提供空气流通系统或装置，保持区域内蒸汽浓度低于职业接触的浓度限制；在接触该化学物质后请彻底清洗，包括手部、前臂和脸部。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Operated under air circulation conditions, no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s required at normal use. If there is no good ventilation, heating or handling materials can generate steam or fog, and a respirator or respiratory protection device will be necessary. 在空气流通的条件下操作，正常使用时不要求呼吸保护。若不能提供良好空气流通，加热或处理材料时生成蒸汽或雾气，需穿戴口罩或呼吸保护装置。
Eye protection 眼睛防护：	If the material is likely to splash into the eye, wear plastic masks or goggles. 如果材料有可能溅入眼睛，需穿戴塑料面具或护目镜。
Skin protection 皮肤及身体防护：	In addition to wearing long sleeved clean protective clothing, no other protective measures required. 除需穿着洁净长袖护身衣外，不要采取其它任何防护措施。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护：	Wear gloves with alkali resistance. 戴耐碱手套。

##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理化特性

physical state 物质状态：	black liquid 黑色液体	relative density 相对密度（水以1计）：	1.0~1.1 (20 °C)
odour 气味：	mild odor of rosin 温和松香气味	solubility 溶解性：	miscible with water 与水混溶
PH value PH值：	8.0~9.0	n- octanol/water partition coefficient ( lg P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lg P )：	-
freezing point ( °C ) 凝固点 ( °C )：	-	ignition temperature 自然温度：	/
boiling point/ range 沸点 ( °C )：	96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分解温度 ( °C )：	450
flash point 闪点：	/		

upper explosive limit (% volume fraction) 爆炸上限 (%, 体积分数)	/	odor threshold 气味阈值 (mg/m3)
lower explosive limit (% volume fraction) 爆炸下限 (%, 体积分数)	/	Evaporation rate (n-butyl acetate, 1) 蒸发速率 (乙酸正丁酯以1计) :
vapour pressure 饱和蒸汽压 (kPa) :	-	Flammability (solids, gases)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vapour density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以1计) :	-	viscosity 粘度 (mPa·s)

##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 稳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稳定性:	Store and use at normal ambient temperature. This product is stable.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稳定。
Hazardous reactions 危险反应:	No 无
Conditions to avoid 避免接触条件:	High temperature or hot 高温、高热。
Incompatible substances 不相容的物质:	Acid substance and strong oxidizer. 酸性物质、强氧化剂。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分解产物:	Nitrogen oxides. 氮的氧化物。

##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 毒理学资料

Acute toxicity 急性毒性:	-
Skin irritation or corrosion 皮肤刺激或腐蚀:	-
Eye irritation or corrosion 眼睛刺激或腐蚀:	Eye irritation could occur. 可能刺激眼睛。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呼吸或皮肤过敏:	Long term frequent direct contact may cause dyschromia. 长期频繁直接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变色。
Germ cell mutagenicity 生殖细胞突变性:	-
Carcinogenicity 致癌性:	-
Reproductive toxicity 生殖毒性:	-
Specific target organ systemic toxicity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Specific target organ systemic toxicity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Inhalation hazard 吸入危害:	The steam may irritates the nose and throat. 蒸汽可刺激鼻子和喉咙。
Toxicokinetics/metabolism/distribution n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	The steam may irritates the nose and throat. 蒸汽可刺激鼻子和喉咙。

##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 生态学资料

Ecotoxicity 生态毒性: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pollution to water and soil.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Durability and degradability 持久性和降解性:	-
Bioaccumulation or bioaccumulation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
Mobility in soil 土壤中的迁移性:	-

##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 废弃处置

Waste chemicals 废弃化学品:	Avoid or decrease waste chemicals. If inevitable, dispose under national and local regulations. Never discharge into sewer. 尽可能避免产生废弃物。如果不能避免, 应根据国家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在不危害环境的要求下进行处理。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Contaminated packages 污染包装物:	Empty the substance in the container safely, seal the container and return to the manufacturer or a qualified recovery or purification station. All containers shall be disposed of in accordance with state and local regulations. 安全排尽容器中的物质, 密封容器口后返还生产商或装运给有相关资质的回收或净化处理部门。所有容器应根据国家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在不危害环境的要求下进行处理。
Disposal attention 废弃注意事项:	Refer to state and local regulations before waste disposal. Refer to part 8 for safety precautions for disposal operator.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运输信息**

UN number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	/
UN transport name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UN hazard classification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Classes	/
包装类别 :	/
Marine pollution (yes/no)	No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Transport way and notice	Packages shall be complete and well loaded when shipping. No leakage, collapse, fall and damage during shipment.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 :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法规信息**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n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dated on March 2nd 2011, decree No. 591 of the State Council, revised and approved on December 4th 2013 in the 32nd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Safe use of chemicals in workplaces, [1996]423, Department of Labor. In those regulations safe use, production, storage, transportation, loading and unloading of dangerous chemicals are stated.
适用法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劳部发[1996]423号) 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 Other information****其它信息**

Edition and revision	Compared with version 1.0, the revised version of MSDS has revised the following contents: the text structure was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GB/T 16483 and GB/T 17519.
编写和修订信息 :	Compared with version 2.0, the revised version of MSDS has revised the following contents: the regulation of the safety regulations for dangerous chemicals has been adjusted.
	与1.0版本相比, 本修订版MSDS对下述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的要求对文本结构进行了调整。
	与 2.0 版本相比, 本修订版MSDS对下述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说明进行了调整。
Other information	The symbol "-" stands for current absence of relevant data, and the symbol "/" represents the item is not applicable to the product.
其它信息 :	上述数据中符号 “ - ” 代表目前暂无相关数据, 而符号 “ / ” 代表此项对该产品并不适用。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MSDS shall apply only to the product specified,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t is not applicable to the mixture of this product and other substances. This MSDS only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the safety of product use for those who are adequately trained in the product. The user of this MSDS must make an independent judgment on the suitability of the MSDS under special conditions of use. In this particular case, the author of this MSDS wi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damage done by this MSDS.
免责声明 :	本M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M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MSDS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M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MSDS所导致的伤害, 本M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8 余温发黑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A03-22105166-JC-01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客户名称： 南京杜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42 号 707 室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水性涂料

样品颜色/性状/材质：/

样品规格：/

型号/批号：/

样品类别：水性涂料-色漆涂料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2022-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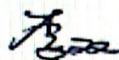
检测周期：2022-11-01~2022-11-10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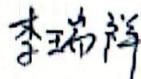
检测依据：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批准：



签发日期：

2022-11-1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报告编号 : SHIA03-22105166-JC-01 页码 : 2 / 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水性涂料	2210005471-1	黑色液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T 23986-2009 10.4	GC-MS/GC-TCD/低温恒温槽/分析天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量值	结果 N.D.	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2	250	N.D.	符合

结 论:

基于客户指定的要求对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的测试结果符合 GB 18581-2020 有害物质的限值要求。

备注:

(1) 1mg/kg=1ppm=0.0001%

(2) MDL= 方法检出限

(3) N.D.=未检出 (< MDL)

\*\*\*本页结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报告编号：SMA03-22105166-JC-01 页码：3 / 3

样品照片：



2210005478-1

\*\*\* 报告结束 \*\*\*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注“检测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指用人、收件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减，否则一律无效。
3. 任何部分提供或添加页均视为无效。土壤附件未署名加注“检测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议，需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认定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未加注 CMA 标志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对客户内部使用，对外不具有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本公司可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本检测报告进行广告宣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关于接收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污水的证明

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该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污水管网接收范围，所排污水应符合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若超出进水水质要求，我公司有权停止该企业污水进入污水厂，直至污水水质符合要求后再进入。

表 1 进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水质要求
1	化学需氧量 (CODcr)	≤500mg/L
2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50mg/L
3	悬浮物 (SS)	≤250mg/L
4	氨氮 (NH <sub>3</sub> -N)	≤30mg/L
5	总磷 (TP)	≤3mg/L
6	总氮 (TN)	≤45mg/L
7	pH 值	6~9

特此证明

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审批意见：

邢环任环表【2026】001号

1、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辆份/年铁路平车复合地板项目位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大屯片区（原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大屯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北张村北、邢德公路以北。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39' 30.265''$ ，北纬  $37^{\circ} 11' 44.127''$ 。项目总投资 4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约 15.93 亩，建筑面积 10263.3 平方米，年产铁路平车复合地板 10000 辆份，其中纤维增强复合地板 5000 辆份、木颗粒复合地板 5000 辆份。建设铁路平车复合地板生产线 2 条，包括 1 条纤维增强复合地板生产线和 1 条木颗粒复合地板生产线。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含实验设备。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行。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前，应依法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2、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保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项目增强层清洗经一套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打磨工序、复合地板清洗废水经一套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任县绿水园污水治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 纤维增强复合地板生产线：打标、涂胶、浇注、喷涂废气经集气罩+两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模具预热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15m 排气筒排放， $SO_2$ 、 $NO_x$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6 焚烧设施  $SO_2$ 、 $NO_x$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砂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木颗粒复合地板生产线：打码废气、发泡、浇注、烘箱、喷涂、搅拌、热压、脱模废气、浇注机清洗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投料、锯切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顶吸废气经两套顶吸+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密闭、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分表计电，在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及厂界处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③建设单位要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按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包装盒、废包装桶（废胶黏剂包装桶、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废水性脱模剂包装桶、废白料包装桶、废黑料包装桶和废聚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碳氢清洗剂、聚脲废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要严格落实各类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9-130599-89-05-733587



经办人：张少云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报告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关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文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铁路货车配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9月

